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October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廢除）規例》.....	187/2003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 （第 2 號）規例〉（廢除）規例》.....	188/2003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5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9/2003
公職指定.....	192/2003
《2003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193/2003
《〈2003 年消防（修訂）條例〉（2003 年第 7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94/2003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9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95/2003
《〈2003 年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修訂）規例〉 （2003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2003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96/2003
《200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令》.....	197/2003
《2003 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	198/2003
《〈2003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廢除） 規則》.....	199/2003

《 2003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200/2003
《〈2003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0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01/2003
《200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第 6 號）公告》.....	202/2003
《2003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203/2003
《200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3 號）令》.....	204/2003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3 號）規程》...	205/2003
《2003 年宣布更改名稱（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公告》.....	206/2003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G）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07/2003
《2003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08/2003
《2003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209/2003
《200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第 7 號）公告》.....	210/2003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7 號）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1/2003
《〈2003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3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2/2003
《2003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	213/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Road Traffic (Temporary Reduction of New Territories Taxi Fares) Regulation 2003 (Repeal) Regulation	187/2003
Road Traffic (Temporary Reduction of New Territories Taxi Fares) (No. 2) Regulation 2003 (Repeal) Regulation	188/2003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25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189/2003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192/2003
Practising Certificate (Solicitors) (Amendment) Rules 2003	193/2003
Fire Servic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7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194/2003
Betting Dut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29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195/2003
Aerial Ropeways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L.N. 122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196/2003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Market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Order 2003	197/2003
Declaration of Markets Notice (Amendment) Declaration 2003	198/2003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3 (Repeal) Rules	199/2003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3) Notice 2003	200/2003

Foreign Lawyers Practice (Amendment) Rules 2003 (L.N. 111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01/2003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 6) Notice 2003	202/2003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4) Notice 2003	203/2003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3) Order 2003	204/2003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3) Statute 2003	205/2003
Declaration of Change of Title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Notaries) Notice 2003	206/2003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Map of Restricted Area) Order (Cap. 483 sub.leg. 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07/2003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Order 2003.....	208/2003
Matrimonial Causes (Amendment) Rules 2003	209/2003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 7) Notice 2003	210/2003
Copyright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27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11/2003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L.N. 136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12/2003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2) Statute 2003	213/2003

其他文件

- 第 1 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書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 第 2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帳目報表摘要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 第 3 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2-2003 年報

Other Papers

- No. 1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3,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 No. 2 — Summary of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 No. 3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2-2003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官員，今天是本屆立法會，4 個立法年度之中最後一個立法年度的第一次會議，我在此祝大家工作順利，各位的努力，希望能有成果，以及得到市民的認同。

質詢。第一項質詢。

向 4 個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嚴重打擊行業提供的貸款擔保計劃**Loan Guarantee Scheme for Four Industries Badly Hit by the Atypical Pneumonia Epidemic**

1.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今年設立了一個 35 億元的貸款擔保計劃，作為向旅遊、飲食、零售及娛樂 4 個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嚴重打擊的行業提供的多項紓困措施當中的一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每個行業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宗貸款申請；
- (二) 有多少或是否有借款人在取得貸款後結束營業；及
- (三) 有否評估此計劃的成效；若有，請告知評估的結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楊孝華議員讓我有機會回答本年度立法會的第一項質詢。我對楊孝華議員所提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共接獲 1 802 宗貸款申請，獲批貸款達 1 559 宗，貸款總額為四億九千九百二十多萬元，而獲批貸款的僱主共聘用 18 236 人。由於貸款機構只備存以行業類別劃分的獲批貸款數字，因此我們未能就各行業的申請總數提供分項數字。按行業類別劃分的獲批貸款宗數及貸款額載列於附件。
- (二)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收到貸款機構關於申請人在支取貸款後結業的消息。根據我們和貸款機構的安排，借貸人由支取第一期貸款後第七個月開始，須按月以扣減餘額的方式分期償還貸款，還款期最長不超過 24 個月。此外，如借貸人的機構結業，而借貸人與其機構擔保人因而未能償還貸款超過 60 天，貸款機構便可以根據政府就本貸款擔保計劃所作出的擔保，要求政府代借貸人償還欠款。我們至今沒有接獲任何貸款機構要求政府代借貸人償還欠款的要求。
- (三) 政府設立這項低息貸款擔保計劃，是為那些因 SARS 影響導致生意大幅減少而出現嚴重現金周轉問題的行業提供短期現金援助。擔保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這些有需要的經營者度過難關，以及使這些機構的職位得以保留。正如我剛才已提及，我們沒有

收到貸款機構關於申請人在支取貸款後結業的消息，亦沒有接獲任何貸款機構要求政府代借貸人償還欠款的要求，加上本計劃的借貸人共僱用一萬八千多人，從協助有需要的經營者度過難關，以及保留職位的角度來看，本擔保計劃已達到預期的目的。

附件

按行業類別劃分的獲批貸款宗數及貸款額

行業類別	獲批的貸款宗數	貸款額 (元)	僱員人數
零售店鋪	890 (57.1%)	163,826,041 (32.8%)	4 446
食肆和其他飲食場所	462 (29.6%)	267,106,792 (53.5%)	10 776
旅行社	151 (9.7%)	52,685,317 (10.6%)	2 339
旅遊車營辦商	51 (3.3%)	14,498,996 (2.9%)	640
酒店和旅館	4 (0.2%)	788,000 (0.2%)	16
卡拉 OK 場所	1 (0.1%)	299,635 (0.1%)	19
總數	1 559 (100%)	499,204,781 (100%)	18 236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這計劃最初推出時，即各界爭取議員同意的時候，是香港受 SARS 沖擊最低潮的時候，但今天，這數個行業似乎已變為最快復甦的行業，大家也很安慰。不過，我留意到旅遊界在第二季度有關結束營業的數字，曾經有數個月是突然飆升的。當然，這情況每年也會出現，但的確是飆升了，這令我想到會否是由於計劃初期不太順暢，所以來不及幫助這些已結業的公司呢？尤其是局長在計劃推出初期，有否收到這方面的投訴，指計劃未盡完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楊孝華議員當然很清楚，最困難的時期是在第二季，即 4 月至 6 月間，當時受非典型肺炎打擊最嚴重。所以，我相信大

家當時亦會瞭解，為何旅行社取消註冊的數字會增加。由於當時生意實在很難做，所以旅行社的數字是減少了。然而，第三季的數字明顯回升。其實，第三季的數字是增加了五十多間。我的意思是，與去年同期比較，第三季其實是增加了五十多間，而相對而言，第三季及第二季亦有增長。由此可以看到，生意方面已經有所改善。此外，推出了該貸款計劃亦有一定幫助。當然，我亦記得，當 5 月 5 日實施這項貸款計劃時，有一些要求是比較嚴格，但我們在 3 星期後已很快作出檢討，並到立法會來告知大家已放寬了要求，例如擔保由九成放寬至七成，以及貸款額除了可用作支付薪金外，餘款還可以運用在租金或營運基金上。我相信這些彈性亦可幫助旅行社及其他行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從主體答覆附件可以看到，零售店鋪有 57% 可獲批貸款，但以數目而言，890 個零售商，其實只佔香港數以萬計零售商中的很少數目。無論如何，我想請問局長，未獲批貸款的零售商，是在甚麼情況下不獲批准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議員可以看到，申請共約有 1 800 宗，獲批的數字接近 1 559 宗，成功率約為 87%；不獲批的宗數只有約 243 宗。議員不要忘記，這些貸款其實是由銀行批出，而非由政府批出的，政府只是扮演擔保角色，最終是否批出貸款的決定權在於銀行。貸款機構在考慮申請時，決定不批出某些申請的主要原因，據我們理解，有以下數個：第一，行業並不在計劃所涵蓋的範圍內；第二，申請者在今年 4 月的銷售額或收入，與過去 3 個月的平均數字比較，下跌少於三成；及第三，銀行會查核申請者過往的退票紀錄，如果退票紀錄多於 5 次，申請便不獲批准。此外，銀行亦會瞭解申請者會否有 30% 股份由海外公司持有。銀行會考慮這些因素，才決定是否批出貸款的。

單仲偕議員：我想問，這計劃當初 — 實際上我也忘記了 — 最高限額應有數十億元，現在 SARS 似乎已過，政府是否有計劃何時停止、終止這計劃，還是留待下次 SARS 來臨時再推出呢？對於餘下的承擔額，將會如何處理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單仲偕議員的補充質詢。議員應該記得，政府到立法會來申請推行這計劃時，我曾指出這計劃會在今年 7 月 31 日截止。現在當然已經截止了，所以可從主體答覆中看到有多少宗申請。不過，大家

也不要忘記，貸款額只是政府承擔作出的擔保，那 35 億元是指政府最多能擔保 35 億元貸款。當然，大家也知道，實際的貸款總額接近 5 億元，換言之，政府的擔保只是 5 億元。政府要視乎壞帳多少，然後才須拿出錢來。正如我剛才說，到目前為止，我們無須拿出錢來，而情況是要視乎未來有多少壞帳而定。事實上，我們並沒有拿出錢來，只是作出擔保。換言之，那些款項會撥回庫房作其他用途，而該計劃當然亦已在 7 月 31 日停止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口頭答覆中說了銀行不批出貸款的數個理由，我不重複了。我在這數個月接獲業界關於貸款的電話，他們都很多謝政府作出貸款擔保，而獲批貸款的均覺得很有幫助。然而，最大的投訴似乎是有關銀行的工作有很多缺乏彈性的情況，例如是否有 6 個月生意額。請問局長，會否瞭解一下為何有些申請不獲批貸款的？特別是有些銀行表示利息太低，只能賺取 2%。政府的原意是好的，由它作擔保可無須高息貸款，但以銀行來說，回報是太少，所以銀行不想做，即使沒有風險也不想做。我希望政府可以想一想。當然，我不希望業界再次須向政府貸款，但我仍希望局長可以想一想如何作檢討，將來有這情形時不要完全由銀行決定，不批出貸款。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張宇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張宇人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亦反映了香港銀行是穩健及審慎的。正如他所說，這是穩賺的，因為政府已作出擔保，有 2 厘回報其實已經不錯。雖然如此，銀行亦強調那是它們的貸款，由它們借予申請者，雖然是有政府擔保，但始終是銀行的貸款，而銀行貸出款項是有本身的原則的。如果銀行覺得申請者以往曾多次被退票，便會認為貸款有一定風險。雖然銀行明白政府作出了擔保，政府最終會拿出錢來，但仍會覺得這樣是不夠審慎。銀行有其處理該類貸款的方式，所以我們很難要求銀行一定要如何處理，因為我們亦要尊重銀行的做法。當然，我們亦希望有彈性。事實上，我亦要求在酒樓等各方面可有較多彈性，但我始終想強調，這最終是銀行的貸款，我們不能就每個情況也要求根據我們的方法處理。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銀行覺得回報少，不願做生意，那麼局長可否就這方面考慮一下，將來再有這類貸款時會如何處理？政府其實是很正確的，希望我們可以支付較低的利息。

主席：張議員，在你提出未獲答覆的部分質詢後，便可以坐下。局長，有否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第一，我們希望以後沒有這類申請，無須再有這情況；第二，並非每間銀行均不願提供此項貸款的。事實上，在 1 800 宗申請中，有接近 1 600 宗獲批貸款，不獲批的只屬少數。我相信大家可以看到哪些銀行是做生意，哪些是不做生意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由附件的列表可以看到，申請的行業和商鋪數目，均較我們當初預料的少，而批出的款額只有 5 億元，只佔 35 億元的七分之一。申請現在已經完結，但只有七分之一成功，我想問一問，政府當初是否有諮詢業界，看看是否有這麼嚴重的需要，需要這個貸款額呢？為何現在的成功率會這麼低？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們當然有諮詢。我想大家也記得，政府到財務委員會來申請撥款時也提過，雖然是 35 億元擔保，但如果各位問我，我亦不希望要 35 億元，其實是越少越好，因為這反映了市道和需要。如果人人都要貸款，我想這亦不是一件好事，不過，這當然要視乎市道而定。例如零售業現在終於有增長。如果當時問我，例如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旅行社、旅遊業當時的情況，大家應該記得情況是很差；當時是否有人可以估計，9 月的遊客數字能很快回升？我相信這些是不能很準確預測的。最重要的是，我們作出了努力，拿出一筆錢。當然，我們心裏不希望要貸出所有款項，最希望市道能盡快恢復。大家應該記得，我們曾推出很多措施刺激消費意欲，亦有其他措施令消費市道轉好。我相信不能以此衡量這計劃是成功還是失敗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一問，附件中有就行業分類，但卻沒有以時間劃分。局長剛才回覆說 4、5、6 月的申請特別多，那麼請問由 9 月至現在，即整個 9 月至 10 月首一個星期，共有 5 個星期，是否 SARS 的重災期已經過去，已經沒有申請者呢？局長可否回覆 9 月份還有多少宗申請個案，或批出了多少貸款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剛才也提過，其實這計劃是有時限的，至 7 月 31 日便截止，所以貸款計劃已經在 7 月 31 日終止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政制檢討的時間表 **Timetable for Review on Political System**

2.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於本年年底就政制檢討諮詢公眾；若否，將於何時展開諮詢工作及計劃於何時公布諮詢結果？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國慶期間表示，依照《基本法》推動香港民主進程，是市民對本屆政府的訴求，也是本屆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

在 2003 年期間，政制事務局就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議題進行內部研究，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有進展。

行政長官亦已表明，會在 2004 年期間就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議題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我們預期將會在 2006 年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本地立法工作。

從現在到 2006 至 07 年，有三年多的時間。我們會確保有足夠時間讓公眾表達意見，以及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

政制發展關乎香港的未來，所以大家都關心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將於何時展開。

我預期特區政府會就有關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時間表的問題，在 2003 年年底之前作一個決定，並且在作出決定後，向立法會交代。

主席女士，我亦希望趁這機會向各位議員表明數個重點：

- 由於政制發展是整個社會關心的事情，也影響到香港長遠發展，所以我們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將會在廣泛聽取意見後，才定出最後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 2007 年以後特區的選舉制度如需修改，須先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因此，在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以“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態度，以期不同的黨派及議員，均對未來政制改革方向有積極參與和發表意見的機會，盡量在香港社會之內謀求共識。
- 特區政府將以香港的未來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處理政制發展的工作。在諮詢和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將持開放及兼聽的態度，以期有更大機會，爭取到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和共識。

主席女士，雖然今天未能夠就諮詢的時間表和步驟作進一步更詳細的交代，但我希望剛才所說的，可以使大家明白政府方面的基本態度，有助於今後政府和立法會共同處理政制發展這議題。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政制發展是整個社會關心的事情，亦影響到香港長遠發展。大家都知道，這項討論相當富爭論性，因為這牽涉很多人的利益。為何政府不能在本年年底隨即進行政制諮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表明政府將在本年年底前就時間表的問題作出決定，並會在作出決定後向立法會交代和進行討論。其實，在 2003 年期間，我們已做了前期工作，現正進行內部研究。

我亦可向楊森議員再作交代，我們雖然未正式開展公眾諮詢工作，但已不停接收到社會上的消息和意見。我曾見過數個政黨，而在未來數星期，我亦會約見不同的團體，例如朱耀明牧師和其團體、陸恭蕙女士和其 Civic Exchange 的研究小組。我一方面正在處理內部研究，另一方面亦很歡迎不同的黨派和團體向我們表達意見。我相信這些意見對我們將來正式展開的諮詢工作，會是有幫助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7 月 1 日有 50 萬人上街，其中一個訴求是爭取民主政制。7 月 1 日至今已超過 3 個月，政制事務局只能提出一個又空泛又“無料”的

時間表，連他自己也在答覆內承認，不能就諮詢的時間表和步驟作進一步更詳細的交代。政制事務局的做法，是否能夠回應 50 萬人上街的民主訴求？是否一份完全不合格的功課？這樣做的話，政制事務局可否算是尸位素餐，虛有其名？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從 7 月 1 日的大遊行可以看到，香港市民是愛自由和尊重法治的。香港政制的發展，必須建基於香港自由和法治的制度，而這些便是最基本的理念和價值觀。所以，我們看 7 月 1 日的大遊行，絕對是有積極的意義。我們亦會在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上，充分考慮市民的訴求和期望。我們一向以來都按照既定的方針和政策，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在 2003 年內，我們一直有作內部研究，亦會按照承諾，在 2004 年開展公眾諮詢工作。

我今天向大家表明的，便是我們非常着重市民的意見。在展開公眾諮詢的工作後，會有充分機會讓各方面發表意見。在未正式開展諮詢工作時，我們仍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供的時間表，我是不太明白。局長說在 2006 至 07 年間會處理立法工作，而在 2006 年會開展立法工作。如果在明年才開展諮詢工作，諮詢可能需時超過 1 年，而諮詢之後，局長可能要整理所收回的市民或各方面的意見，到 2006 年才把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間可能又超過 1 年。那麼，在不足 1 年內，局長何來有足夠時間進行實際的立法工作？局長所提供的時間表，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我是不太明白。

主席：何鍾泰議員，我要向你道歉，因為剛才電話聲響不受控制。（眾笑）

何鍾泰議員：不要緊。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現在至 2006、2007 年，有三年多時間，我們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諮詢、歸納意見，以及處理《基本法》有關附件內的程序，以至在歸納意見和作好研究後，提出本地立法的建議。在這三年多的時間內，我有信心足以讓我們處理好各方面的工作。

何鍾泰議員：我剛才很詳細 — 雖然有電話鈴聲響着 — 專心、集中逐一將時間表告知局長，但局長根本沒有回應，每一個時間是如何計算出來。主席可否容許我再問一問？

局長的主體答覆說在明年開展諮詢。雖然在這個時間內，他選擇性地揀了一兩個團體，諮詢他們的意見，但主體答覆又說明年會開展諮詢，可能需時 1 年或超過 1 年，之後要收回資料和處理法例的修正工作，因為這是第一次有機會修改《基本法》。換言之，是在 2005 年才開始撰寫文件，至 2006 年才開始立法。不過，主體答覆表示，將在 2006 年處理本地立法的工作，那是否說屆時才開始提交法例給立法會處理？審議可能超過 1 年，怎會有時間在 2006、2007 年讓立法會作最後決定？我想問一問局長真正的時間是怎樣？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待我們在年底前就時間表作出決定後，便可以向何鍾泰議員作進一步解釋。

我只可以重申，由現在至 2006、2007 年，是有三年多時間，足夠讓我們進行諮詢、研究、歸納、提出立法建議等的這套工作。

或許我多說一點，因為我們要修改的是《基本法》的有關附件，而修改《基本法》附件的程序是比較簡單，不牽涉修改《基本法》本身的主體條文，所以我相信為修改《基本法》有關附件的程序所需的時間不會太長。我們會預留足夠時間，處理各方面須處理的事宜。

何秀蘭議員：主席，由八八直選的諮詢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兩個香港政府在歸納所表達意見的手法均令市民反感，認為諮詢並不公平公正。我想問一問局長，會否認為政府應該用全民投票的客觀方法，量度諮詢得來的結果？如果不用全民投票的方法，局長認為會用甚麼方法量度結果，才可取得市民信任，認同這個諮詢是公平公正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必然會嚴謹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亦會歸納、總結以往的經驗，務求令這個公眾諮詢全面和透徹。我們將會依照《基本法》有關附件，處理政制發展的事宜。如果在 2007 年後的選舉安排要作出修改，我們便會根據《基本法》有關附件，首先要爭取到三分之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同意和支持，才可開啟修改程序。我們會遵照《基本法》，處理有關事宜。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真的尚未回答。他是否認為政府應用全民投票的客觀方法量度民意？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既然《基本法》已在有關附件訂明，應由三分之二全體立法會議員反映社會對有關建議支持與否，我們便要遵照《基本法》本身的規定辦事。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回答楊森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我預期特區政府會就有關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時間表的問題，在 2003 年年底之前作一個決定”。主席，這點實屬罕見，因為連諮詢時間表也要諮詢他人。我不見過去有甚麼例子，是連時間表也要作諮詢的。局長稍後可否說一說，在過去的例子中，有甚麼事宜是曾就時間表作出諮詢的呢？

主席，局長說諮詢所得的意見將有助政府和立法會今後共同處理政制發展的問題，但主體答覆可說是完全交白卷。我想問的最主要問題是，如何有助議員或整體香港社會處理今後有關政制發展的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你只可以在補充質詢中提出一項問題，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覺得兩者是相連的，因為他說可有助我們解決未來政制發展的問題。可是，連時間表也作諮詢，我便不明白如何能幫助我們解決政制發展的問題了。為此，我要問一問局長，以前有否例子是連時間表也須作諮詢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梁耀忠議員誤會了我的說法。我沒有說要就時間表的事宜諮詢社會各界。我知道社會上有數類意見：有某些團體和政黨認為我們現時要立即開啟公眾諮詢工作，但亦有其他團體和政黨認為我們可以遲一步才開展公眾諮詢的工作。多方面的意見我也有聽取。我說在未來數星期會主動接觸不同的團體，那是為了就政制發展的廣泛議題聽取他們的意見。我並沒有任何意圖，要就時間表的問題進行諮詢。

不過，我可以向梁耀忠議員確保，我們很願意兼聽各黨派和團體的意見。所以，每一個意見我們也會尊重，亦希望大家能以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原則，處理這個對香港社會來說是很重要的議題。我相信如果大家抓緊這一點，是會對今後的工作有幫助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太清楚局長的答覆是否已回答了我的補充質詢。他常說“兼聽”，是否“兼聽”便等於今天有助於我們？楊森議員的主體質詢是問及整個政制內容的諮詢，並非諮詢他會否“兼聽”。我相信政府一定會兼聽……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要知道，我們的質詢時間有限，你只要重複局長未回答的部分便可以了。

梁耀忠議員：我重複的是，他說有助我們瞭解和幫助今後的政制發展討論，究竟今天的答覆，如何有助大家對政制發展的瞭解和討論？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以坐下。現在你的提問是就局長剛才對你第一項問題的答覆，再提出另一項問題，這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我們的《議事規則》很清晰，你只能提出剛才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答覆。我只是想請你說清楚哪部分未獲答覆，並非讓你自由發揮。請你再說一次。

梁耀忠議員：我沒有發揮，只是重複了要說的話。局長或許尚未回答我，如何有助於我們瞭解他今天的態度和立場，幫助我們討論未來的政制發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作一次努力。其實，我覺得我剛才提及時間表的問題，何時啟動公眾諮詢工作，在議會內外均有多種意見；就今後的選舉模式是否要有改變，例如是否要有多些直選議席、是否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亦有多種意見。不過，我想今天向大家強調，根據《基本法》，我們要有三分之二全體立法會議員支持，才可辦成這件事。意思是說，今後一定

要有直選議員和功能界別議員，彼此之間弄出和達致一套共識，這項工作才可推動和開展。希望大家會繼續抱着求同存異、建立共識、多聽意見的心態，才可為香港社會處理好這個重要的議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表明的數個重點中的第一和第二點，均涉及廣泛諮詢，接着又提到《基本法》內的一些條文。我想問一問局長，未來的諮詢會否參考《基本法》附件所涉及，諸如成立類似 800 人選舉委員會那樣，由來自各階層和界別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為這項諮詢進行工作？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回答吳亮星議員的是，待我們正式開展政制發展公眾諮詢工作時，不同的政黨、團體，以至功能界別代表及其不同的屬會和業界，我們都會看重他們的意見。這些意見，我相信對整套政制發展工作、準備和歸納意見是有幫助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北角的流鶯在街頭兜搭途人引致滋擾

Nuisance Caused by On-street Soliciting Activities in North Point

3. 蔡素玉議員：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投訴，指北角新光戲院附近流鶯日多，隨處兜搭途人，不但滋擾街坊，更影響區內風氣。本人得悉，警方曾於本年 8 月採取掃蕩行動，但行動過後，情況很快便回復舊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採取更有效的行動打擊猖獗的流鶯活動；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二) 打擊流鶯是否屬於警方優先處理的工作；若否，警方在有關工作的優先次序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警方一向有留意流鶯在北角新光戲院附近的活動情況，並採取不同方法藉以有效打擊她們滋擾區內居民的行為。除了加派軍裝警務人員巡邏黑點外，警方亦有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此外，警方亦會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採取聯合行動，掃蕩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來港，並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人。

在本年 8 月份，警方在上述黑點一共拘捕了 10 名涉嫌賣淫的持雙程證內地女子，並在另一次與入境處的聯合行動中，拘捕了 5 名內地女子。警方會持續採取有效措施，拘捕及起訴違法的流鶯。

- (二) 打擊流鶯以防止黑社會及有組織賣淫集團操控她們賣淫，素來是警方的重點工作。監察及打擊持雙程證的人來港進行非法活動（當然是包括賣淫活動），更是警務處 2003 年 5 項主要行動目標之一。各警區會因應區內治安及人手情況，積極處理此問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警方在 8 月份的行動，但我的補充質詢正正是問關於在 8 月之後，情況還是回復舊觀，仍然流鶯處處。所以，我想問局長，之後有否加強行動，例如最少加強次數，或有否規定每星期採取行動一次，甚至兩次？我希望政府真的有一套很清楚的有效措施。就這點，局長在主體答覆內似乎並沒有回答我們。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警方採取的打擊行動是於何時出動，我相信不便在此向大家透露，但可以說的是，警方對這個問題是非常關注的。我們除了在流鶯出入的地點採取掃蕩行動外，我想警方亦有一個全盤計劃來打擊這個所謂賣淫的問題，包括加強有關的情報交流、打擊行動，以及與內地有關單位，例如內地公安單位交流情報，希望在源頭上可以堵截她們。此外，為了要打擊這些內地人在香港進行違法的行為，包括賣淫的行為，警務處已委派一位副處長統領一個跨部門小組，包括入境處、香港海關、勞工處等，不時作出一些策略性的打擊行動，到一些“黑工”或賣淫的地點進行掃蕩工作。此外，入境處的職員會在口岸方面加強檢查工作，希望在入境方面已能堵截一部分這類擬違法的人。我相信在整體上來說，政府各部門對這問題都非常關注，我們會採取一些聯合行動來打擊有關活動。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流鶯是越打越泛濫。在我所熟悉的九龍西區，無論在白天或黑夜，都是“羣鶯亂飛”的。我想問政府在過去 1 年，究竟共搗破了多少個賣淫集團？以及政府會否研究修改法例來嚴懲這些賣淫集團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的數字，我一時間掌握不到，或許我稍後再作補充。（附錄 I）我相信現時政府是有一些有效的法例來打擊這些賣淫集團的，例如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我們有規管所謂倚靠妓女為生、經營一個賣淫的場所等條文。我覺得這已有足夠的法律權力，讓執法機構對付這個賣淫的問題，而我相信現時須考慮的，主要是在策略方面。楊耀忠議員剛才說，好像我們越打擊，流鶯的數目則越多。我想大家不要忘記一點，現時由內地來港的旅客，是我們一個主要的旅遊資源。我試舉例，以去年來說，內地來的旅客約有六百多萬人，今年可能會上升至八百多萬人或將會有 800 萬人。如果人數增加，則可能違規的案件亦會增加一些。不過，根據我們的數字，例如現時每 10 萬人來港旅遊，而被發現當流鶯的數字仍是比較偏低，只有零點幾個百分點而已。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知悉，除了剛才所說的深水埗區外，荃灣與元朗區的流鶯問題亦是相當嚴重，而荃灣區的流鶯更“進駐”多個供市民休憩的公園。為了有效打擊流鶯賣淫的活動，我想政府是否有需要考慮並不是單靠跨部門的聯合行動，而是由警務處和入境處這兩個主要部門成立常設的聯合隊伍，以專責掃蕩這些流鶯的賣淫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在打擊流鶯方面，現時警務處與入境處都是很靈活調配他們的人手，在不同所謂黑點進行掃蕩的行動。當然，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的荃灣區是其中一個黑點，過往入境處與警方曾採取不少聯合行動來進行掃蕩，但當然，掃蕩只不過是我們行動之中的一個行動。我剛才曾說，我們已經有一個整體策略，希望能在源頭上與內地有關的單位交換情報，在源頭上進行堵截。然後，在我們入境的口岸上，入境處職員會在口岸進行堵截，最後才由香港執法隊伍在一些黑點進行掃蕩工作。當然，警方亦有其他策略，包括放蛇、根據情報而採取一些行動等，這都是我們其中的一項工作。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直接回應我的補充質詢。他說了很多其他措施，但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會否由警務處及入境處成立常設的——即固定的——聯合隊伍，可專責處理這些事情，但局長似乎沒有直接答覆我。主席，看來須由你作出判斷了。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在現時政府資源那麼緊張的情況下，若要設立一隊常設的隊伍，即使在入境處來說，都是比較困難的。例如入境處是有一隊特別特遣隊，專責打擊“黑工”，但大家也知道我們資源緊絀，在過時過節，例如黃金周，因為要在口岸應付出入境的人流，我們會將一部分本來負責打擊“黑工”的同事調往口岸幫忙。所以，現時最主要的，是如何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以應付我們現時各種的工作（即入境處及警方的工作），其中當然包括打擊賣淫集團的工作。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警方在執法方面，特別在打擊所謂賣淫活動方面，有些法例可依據，特別就倚靠妓女為生的情況，當局是可以採取行動的。不過，就另一類賣淫活動，即一樓一鳳，據我瞭解，在現時來說，警方仍是束手無策的。我想問一問局長對這方面如何回應，以及會否考慮在法例方面作出改善呢？

主席：胡經昌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流鶯的問題，而你的提問與主題有些差別，你可否想辦法令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題有所關連呢？

胡經昌議員：主席，其實局長的主體答覆是有關賣淫的活動，例如第(一)部分第二段便是說賣淫的活動。此外，局長剛才在回答時亦提到倚靠妓女為生的情況，而這是賣淫，流鶯並不是倚靠妓女為生的。所以，其實局長是指出了法例上的一個漏洞。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所謂的一樓一鳳，確實不是法例之下的一項罪行。但是，有否需要以立法來打擊這些所謂一樓一鳳呢？我們亦覺得，如果我們這樣立法，可能會侵犯一些個人私隱，包括她們本身在單位內居住的權利等。我們覺得在現時的情況下，並不適宜以立法來對付所謂一樓一鳳的問題。

鄧兆棠議員：主席，警方通常都有打擊流鶯的行動，但根據過往經驗，在每一區進行一次，結果便是令流鶯走來走去，“一區死、一區鳴”。我想問局長，如果在深水埗區進行掃蕩後，那些流鶯便走到北角或元朗等地方從事賣淫工作，這時候，請問有否辦法阻止這類情況發生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會在一些所謂黑點（譚議員剛才提到荃灣是其中一個黑點），進行打擊這些流鶯的行動。我們亦留意到，例如我們在某一個黑點進行了大型的打擊行動後，該處可能會平靜一段時間，但在另一地區可能又有流鶯出現。當然，就這點，警方會依據各警區的配合及交換的情報，在適當時候於不同地點，或所謂新的黑點，繼續進行這些打擊行動。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同事剛才提及北角是黑點，荃灣、元朗及深水埗又是黑點，好像有很多黑點般，而鄧兆棠議員亦說“一區死、一區鳴”，但現時已經發展到“一區未死，另一區已鳴”了。沙田這區本身是很健康的，亦是局長所居住的區域，（眾笑）但最近已經發覺有婦女零星落索地在一些屋邨門口“企街”，所以可見問題的嚴重性正在擴散中。我想請問局長，自他上任以來，有否真正出外巡視，不要只在辦公室內工作，而是趁着他現時仍是新面孔，可否微服出巡一下，看一看有關的嚴重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劉江華議員指出我是居住在沙田區的。我可以對劉江華議員說，我也有四處巡視，因為我每晚如果有空，都會出外散步，但我看不到在我居住四周的屋邨附近有些所謂流鶯出現。不過，我會與沙田區的警區指揮官再聯絡。其實，不單止在沙田區，如果任何一區有這些流鶯滋擾當地居民，我們也一定會很嚴肅地處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希望大家不要將深水埗區作為代罪羔羊。在 3 年前，深水埗區居民已經開始有遊行，去年亦有。其實，局長剛才所說的一番話也曾對我們說過，便是用甚麼方法、甚麼方法等。我想說兩個數字給局長聽，這些數字是警方在深水埗區議會向我們提供的：6 月份每 10 萬個內地來的人中，7 人有參與色情的行為；而 8 月份則上升至每 10 萬人中便有 13 人，升幅有八十多個百分點，接近 100%，人數很多。在 6 月份，警方在九龍西拘捕了 400 個流鶯，但我告訴大家，這些流鶯並沒有走到沙田或北角，在拘捕行動後，仍然是有這麼多流鶯留在深水埗。所以，並沒有將深水埗的流鶯趕至局長居住的沙田區。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馮檢基議員：我提問的是，局長有否檢討當局的方法？如果政府在 1 年前對我說的方法，到現時仍是一樣的話，我可以說這些方法是不行的。請問是否有新方法真的可以杜絕這個流鶯的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對議員說，政府，特別是警方，對這個問題，都是非常關注的。議員剛才說，一直以來，我們的打擊方法好像並不很有效，我可以對大家說，除了在所謂黑點進行掃蕩行動外，警方亦很注重情報搜集。我們真的很希望在情報搜集方面，可以與內地有關的公安單位或其他單位，進行一些聯合行動。我們可以在內地堵截這些流鶯，在源頭上堵截她們，或在源頭上打擊那些安排流鶯來香港賣淫的集團。此外，我們在香港可以打擊這些在香港安排或協助這些流鶯來港覓食的集團。我相信除了打擊這些流鶯外，我們同樣重要的一個目標是，希望能打擊在幕後控制或安排這些流鶯來香港的集團，從而由根本上可以打擊這類活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局長剛才提出的方法，其中一項是與內地合作。請問有否一些數字可以提供給我們，例如警方拘捕、遣返或掃蕩的人中，究竟有多少是發現來港超過 1 次以上的？在與內地合作後，這方面的數字有否顯著的改變呢？還是來港的內地人數目很多，因為有自由行或其他問題，以致有關數字始終是維持在一個很高水平，全部都是第一次來港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的數字，在 2001 年，所謂重複再來香港賣淫而被捕的有 146 人；2002 年，有 324 人；今年來說，1 至 8 月的數字上升至 357 人。從數字上，我們看到是上升的。在這方面，入境處與警方已經與內地有關的公安單位聯絡，希望能將漏洞堵截。根據我們最新瞭解，現時內地的公安部門已經陸續在各個大城市公安系統上安裝電腦，將當地居民有關的資料上載到其電腦網頁。如果市民在這些大城市申請雙程證，當局有一個既定的步驟，便是一定要上其電腦網頁查核他們的紀錄，第一，證明他們是當地長住的居民；第二，看一看我們入境處或警方有否一份所謂黑名單，載列以前曾在香港賣淫、犯法，或被遣返的人的資料。我們希望他們在電腦聯網後，可以杜絕有人再持有另一個身份或持有另一張雙程證來香港重複犯事的趨勢。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的比率，因為 2001 年的 146 人與 2002 年 324 人的數字，須與當年從內地來港的人數比較。局長可否告知我有關的比率？

保安局局長：我手邊沒有這個數字，或許我遲些交給涂議員。（附錄 II）

主席：第四項質詢。

向亂拋垃圾的遊客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Fixed Penalty Notices on Littering Issued to Visitors

4.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本年 6 月 26 日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提高至 1,500 元以來，當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發給遊客的通知書所佔的百分比；
- （二）截至本年 9 月底，接獲上述通知書的遊客在離境前未能繳付的定額罰款累積款額；及
- （三）有否接獲遊客投訴，指當局未有向他們宣傳亂拋垃圾的新罰則，以及政府會否加強向遊客宣傳有關罰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自 2003 年 6 月 26 日針對公共衛生罪行的新定額罰款生效以來，7 個執法部門截至 9 月 25 日共發出了 6 26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205 張，即 3.3%，是發給遊客的。
- （二）截至 9 月 30 日，上述發給遊客的通知書中，已繳款的超過 50%，尚未繳付的款額約為 15 萬元。由於部分最近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法定 21 天繳款期限尚未屆滿，實際上繳款比率很可能會較現在的數字為高。
- （三）到目前為止，當局並沒有接獲遊客有關公共衛生罪行新定額罰款宣傳不足的投訴。

宣傳和教育實在是防止遊客觸犯公共衛生罪行的策略要素。我們正不斷呼籲遊客保持香港清潔，並提醒他們觸犯有關衛生法例的

嚴厲罰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聯同入境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註冊導遊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九廣鐵路等，展開各色各樣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張貼及派發以繁、簡體中文和英文印製的海報及單張；在各入境口岸以普通話、廣東話及英語廣播信息；透過導遊、旅遊公司及酒店傳遞有關信息，以及在旅遊地點展示宣傳品。各有關部門和機構會繼續進行這些以遊客為對象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不是針對遊客，但是，數天前的電視台訪問節目播出很多遊客把飲品器皿隨處丟棄，又或把煙蒂棄置在花叢中。本人亦曾親眼看見一些遊客——我相信是遊客——在灣仔行人天橋上，把喝完可樂的杯子順手拋落橋下行人路上。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告知我們，收到的遊客所繳付的定額罰款只得 50% 左右。請問局長，有何機制或辦法可提高這百分比？即使向遊客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 21 天繳款期限，但他們在數天後便會離開香港，甚至有些遊客是“快閃”自由行，即日便會離開香港的，請問有何辦法可增加他們繳付罰款的比率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宣傳和教育其實是最主要的方法，讓遊客瞭解到香港是一個清潔的地方。有關罰款方面，我們也知道，正如剛才何議員所說，遊客一般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原因，是他們亂拋飲品器皿或煙蒂，這是較為小型的隨處拋垃圾的問題。我們當然須進行更多宣傳和教育工作。至於在定額罰款方面，我的同事會盡量要求遊客提供地址，這當然會有困難，因為他們住在酒店數天後便會離開，我們很難向他們追討罰款。不過，我們也會依照程序執行，例如一些遊客來港後居住在親屬家中，以及在港較長時間，我們便會較易追討。根據去年的經驗，以及今年把定額罰款額增加後，大部分遊客，即大約六成，是會繳交罰款的，但當然也有部分未能追回。我的同事正就此研究有何辦法，而我們也很樂意聽取議員的好建議，讓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做得更好。

何鍾泰議員：我是問局長現時有何辦法，可以增加繳交罰款比例，但局長卻表示想聽取我們議員的意見。我相信他現在應該有辦法了。

主席：何鍾泰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將來你一定有機會可作評論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們從主體答覆得知，暫時有一半被檢控的遊客沒有繳交罰款，而且在執行上存在相當多困難。請問政府有否考慮與入境事務處合作，把這些沒有繳交罰款的遊客列入黑名單，他們日後再入境時，便要求他們在繳付罰款後才可入境，無論哪一國家的遊客，我們也採取同一做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同事也曾考慮這做法。但是，我認為在決定執行這政策前，要先考慮這是否值得執行的方法。入境事務處可以做到，但我們想鼓勵遊客來港，我們會否為了這千多元定額罰款而考慮採取這種運作呢？直至現時為止，我仍然覺得在教育和宣傳方面做好一些，會較為有效。

劉江華議員：主席，實際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超過六千多張，即在 3 個月內發出六千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局長可否評估成效為何？又這數字中有否包括重複再罰的個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當然可從兩個角度來看，例如發出了六千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也可以說這計劃不大妥當，但另一方面，在執法時也發現到很多人已有所警覺，亂拋垃圾的情況應該已經減少，增加定額罰款已經可以起阻嚇作用。在一般罰款個案中，大部分都是由於亂拋垃圾，其他問題則較少。再次違法的個案有 34 宗，即在 6 月至 9 月這數個月期間共有 34 宗，大部分是由於非法張貼街招和海報。在 34 宗個案中，三分之二是非法張貼街招和海報。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在實施了 1,500 元定額罰款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數量其實與以往不相伯仲，但我們看到成效，特別是在舉行大型節目後，並不太好。舉例來說，數天前煙花匯演後，街上滿布垃圾，何志平局長當時在場看到這情況，也說感到十分惋惜。局長經常表示要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但我們究竟有否檢討宣傳及教育的策略或活動的成效為何仍令人感到不甚滿意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發出較多定額罰款通知書，是由於有 7 個部門執法，即除了警務處外，還有 6 個其他部門執法，而且每個部門也較積極執行法例。在宣傳和教育方面，我同意麥議員所說，我們要不斷作

出評估和研究。很多時候，我們也會就宣傳和教育工作是否有效作出跟進和評估。除了評估外，我相信很多時候，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也須進行一些研究，看看何種宣傳和教育方式會最有效，以針對不同對象。我們會做這些工作。我也很多謝麥議員提出建議。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希望議員給他意見，李華明議員提出了一項意見，供局長考慮。事實上，外國很多時候也出現罰款這問題，有關方面會要求遊客提供原居地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請問局長，如果我們希望遊客認真會繳付罰款，那麼會否考慮採取相同的做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與部門同事討論這問題時，也覺得值得考慮索取遊客的原居地資料。如果遊客不繳交罰款，我們最少也有多一個地址作追究。至於其他方式，我們也會積極考慮。

許長青議員：主席，每當我乘搭飛機回港時，機上也會播出有關香港的短片，向遊客宣傳來港後須注意的事項。請問局長，亂拋垃圾會被罰款 1,500 元這規定，會否也拍成了短片，在飛機上、出入境口岸及火車上作出宣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資料，顯示我們有否拍攝一些以遊客為對象的宣傳短片。這是一項好建議，我會要求部門同事看看能否這樣做，以及日後如何製作宣傳短片及在哪裏播放。

吳亮星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出跟進質詢時，提及煙花匯演後如何處理垃圾。類似情況也出現在金紫荊廣場，自由行的遊客有否適當棄置垃圾，例如用作墊地坐的報紙等。局長可否考慮在大節日時，把有關設施，例如大型垃圾收集設施，在一個範圍內多擺放一些，否則，我相信沒有人會這麼“有手尾”，排着隊找垃圾筒棄置垃圾？如何處理得更好呢？我相信這值得局長在這次節日活動後考慮。剛才有議員也提到，何志平局長當場也覺得很可惜。請問有關部門今後會否作出溝通，一起解決這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大節日前，都會一起考慮如何合作處理這些垃圾。我知道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會安排很多垃圾筒，並作出很多教育和宣傳工作。我覺得這值得我們不斷進行研究，看看這些措施的成效，以及考慮有何辦法，進一步減少在節日大型節目中亂拋垃圾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提供的答覆，令我感到很擔心。局長表示，即使遊客亂拋垃圾後被捉到，而他們未繳交罰款便離開香港，是沒有約制的，他們不會被處分或被列入黑名單。我覺得罰款額由數百元跳升至 1,500 元，最大的作用是阻嚇力。提高了罰款額，令香港人驚，遊客如果違法也會驚。現在局長這樣說法，令遊客不用驚，因為只要他們離開香港便可以了事。因此，我覺得就剛才胡經昌議員的建議，政府應說明不是要考慮，而是要執行。舉例來說，在美國華盛頓州，即使遊客被罰款 10 美元，有關當局也會要求遊客留下原居地的地址，然後寫信追討，並向有關遊客表示，如果不繳交有關罰款甚至連利息，當他下次想再進入美國國境時，便得先繳交罰款才可入境，即使 10 美元也會這樣做。1,500 港元等於差不多百多美元，所以不要嫌 1,500 元是小數目，1,500 元其實已經是大數目。請問局長會否再向公眾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剛才他的說法，會令遊客不用再擔心亂拋垃圾，這使我感到很擔心，很危險。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馮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在回答胡經昌議員時其實已經作答。我已表示我會與有關部門同事考慮如何在執行追討罰款時做得更好，而其中一項建議是要求遊客提供原居地的地址。我回答李華明議員的是另一項質詢。胡經昌議員的建議，我相信是可以執行的，部門當然也會考慮執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有關遊客的質詢。我覺得技術上是應該可行的。我相信入境事務處不用好像李華明議員所說有一份黑名單，只要有一個紀錄，持何種證件的遊客入境時，便可加以 alert，須核對電腦紀錄。如果核對紀錄後發現該名遊客未繳付罰款，便已經起到效用。請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否與保安局攜手合作在這方面發展，向入境人士收回罰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可以再考慮這項建議。可是，在未與入境事務處討論前，我們的政策局也要考慮這項政策是否適合現時的环境。

主席：第五項質詢。

打擊非法勞工

Crackdown on Illegal Worker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打擊非法勞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12 個月：

- (一) 當局執行了多少次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這些行動的成效，以及被定罪的僱主及非法勞工人數；
- (二) 當局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平均每次動用的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人手，以及有否檢討有關人手是否足夠；及
- (三) 當局曾否對介紹內地旅客或非法入境者在港工作的人提出檢控；若否，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入境事務處在過去 12 個月共進行了 4 456 次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其中 93 次是和其他部門合作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在同一時期，共有 4 745 人因在港涉嫌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當中並不包括賣淫的人。在這些非法勞工當中，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定罪的共有 2 708 人，另外有 124 人因在不恰當地方販賣或阻街而被定罪。僱主方面，有 987 名僱主因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而最後成功被定罪的共有 384 人。
- (二) 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在執行每一次打擊非法勞工行動之前，也會視乎該行動的需要而作出人手調配。在入境事務處負責的大型行動中，入境事務處動員人數平均為 35 至 65 名，而在一般規模的行動中，動員人數則平均為 5 至 10 名。至於與其他部門的聯合

行動中，入境事務處仍會按以上規模調動人手。當警務處派員參與聯合行動時，在一般規模的行動中，會調動大約 15 至 50 名警務人員參與，另外在大規模聯合行動中，則會動員 170 至 330 人。

就打擊非法勞工所需的人手，有關部門的一貫做法是靈活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工作需要。在目前來說，有關部門在這方面的人手的確比較緊張。我們會就着部門的人手情況，不時作出檢討及調整，以確保能對非法勞工活動，不斷作出有效打擊。

- (三) 入境事務處一貫致力打擊非法勞工活動，如果有證據顯示有人協助、教唆或促致一些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港非法工作，包括介紹內地旅客或非法入境者在港工作，入境事務處定必提出檢控。針對介紹旅客在港工作的條文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及《入境條例》第 41 條，違例者會被控以“協助、教唆或促致他人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在過去 12 個月，一共有 182 宗檢控個案，成功被定罪的有 158 宗個案。至於針對介紹非法入境者在港工作的條文則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及《入境條例》第 38 條。在過去 12 個月，並沒有這類檢控個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要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我覺得一定要打擊非法勞工，但要打擊非法勞工，首先便要打擊聘請“黑工”的僱主，這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拘捕了三百多人，但過往最高罰款額只是 6,000 元，根本毫無阻嚇力。不知局長有否留意這點，以及有甚麼方法改善？很多地區的街坊告訴我們，很多時候他們看見這情況，但不會立即舉報。局長有否考慮設立獎金制度，鼓勵市民即時舉報，令當局可以嚴厲打擊聘請“黑工”的僱主？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同意劉議員的說法，如果要有效打擊非法勞工活動，重罰僱主可以起阻嚇作用。我們現時已就個別個案與律政司商量，就一些我們覺得輕判的個案提出上訴。至於是否需要設立獎金制度，鼓勵市民舉報，我們暫時沒有這所謂獎金制度，但我們已增加了好幾條舉報熱線。從前有 4 條舉報熱線，現在已增至 10 條，即增加了 6 條。我們希望市民會向我們舉報非法勞工活動，使我們可以調動人手加以打擊。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部分補充質詢。我知道現時沒有獎金制度，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設立獎金制度。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們現時的政策是暫時不會考慮設立獎金制度。我們不覺得打擊非法勞工須像現時打擊販毒等罪行般，要設立獎金制度，令人為了獎金來向我們舉報。我想，香港市民也有責任協助我們打擊非法勞工。過往我們亦收到不少市民向我們作出的舉報。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聘請非法勞工的僱主的問題。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得知，確實能成功定罪的僱主少於三成。劉江華議員剛才建議設立獎金制度，如果政府不考慮的話，其實還有一些其他方法，例如現時很多僱主如飲食業須向政府申領牌照，又很多僱主如承建商、建造業須投標政府工程，這些須向政府申請牌照或投標的僱主，如果有前科曾聘請非法勞工，政府會否考慮採取行政措施，把他們列入黑名單，註銷他們的牌照，又或日後不容許他們繼續投標政府工程，作為一種打擊僱主聘請非法勞工的手法呢？

保安局局長：在政府工程方面，據我瞭解，現時如果在政府地盤找到非法勞工，第一，我們會作出檢控；第二，這確實會對承建商日後再次投標這些工程有影響。至於鄭議員另一項提議，即會否在發牌方面作考慮，對我來說，這是一項新提議。或許我回去會考慮一下，並與其他政策局商量。

梁富華議員：主席，數星期前，我們在街頭賣旗籌款，有人向我們投訴，他們派單張的工作也被持雙程證的人搶去。局長剛才說進行了 4 456 次打擊行動，我不知道當中有多少屬舉報，有多少屬自發進行。請問在 4 745 人中，有否他們所從事行業或工種的細分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我現在沒有這些分析，我也不知道是否有這些資料。或許我回去查看後，隨後再補回給梁議員。（附錄 III）

葉國謙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提議的獎金制度，其實對失業人士是有幫助的，希望局長考慮一下，不要一下子便說不大適合。我的補充質詢非常簡單。我瞭解到，現時一些非法勞工是持商務簽證來港的，不知情況是否這樣，希望局長能核實一下。局長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呢？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便想瞭解，入境事務處有否把這情況通知內地有關部門，使那些人不能在短期內再以這種方法來港？

保安局局長：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問是否有一些持商務簽注的雙程證人士來港當“黑工”，確實是有這種情況，而我們亦有這些數字。我們對這問題也較關注。據我瞭解，入境事務處現正與內地有關公安單位研究這問題，如何在源頭上作出堵截。由於有關行動正在進行，所以我不便在此透露。我想他們現正進行調查或拘捕行動，看看是從哪些省市的地方公安機關簽發這些商務簽注，然後進行分析，再向國家有關公安單位通報，希望在源頭上作出堵截。

葉國謙議員：我想局長未回答一個問題，便是數量。不知局長可否提供這項資料呢？

保安局局長：我現時未能掌握有關數字，或許我會向葉議員後補這項資料。
(附錄 IV)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我理解，很多時候，有些僱主冒風險聘請“黑工”，如果被捕罰錢，便當作額外多交一筆稅，他們把這些款項預計在成本之內。因此，純粹檢控罰款未必奏效，所以民主黨剛才透過鄭家富議員的質詢建議可否透過牌照方式，例如在某情況下列入黑名單或不讓他們投標，以達到目的。我想進一步作出跟進。事實上，很多經營須領取牌照，包括食肆，處所可能須領取牌照。局長有否考慮一些政策，便是如果聘請“黑工”，便會透過扣分制度，例如超過一次、兩次扣了多少分後，便要停止整項經營或取消牌照，這便會更有效遏止聘請“黑工”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多謝何議員提出提議。由於發牌不是我的政策局所負責的工作範圍，我會回去研究一下，與其他政策局看看提議是否行得通，又或是否需要修改法例。如果取消牌照或吊銷牌照，受影響的並不單止是僱主，而可能是整間公司員工的生計。我回去會作詳細的研究。

李鳳英議員：主席，事實上，最近數月來，非法勞工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請問局長，會否正如他所說，由於部門人手較為緊張，所以未能更有效打擊“黑工”，令部門顧此失彼？如果這是事實的話，局長有甚麼更有效的措施，真的可以更有效打擊“黑工”？

保安局局長：多謝李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們拘捕的“黑工”數字確實有所上升，這可能有好幾種原因。第一，現時來港的旅客數字在比例上大幅上升；第二，在執行掃蕩行動方面，我們最近頻頻出動。李議員問我們的人手是否非常緊張，我們的人手確實非常緊張，但對於打擊“黑工”的工作，我們也非常緊張，因為我們不想因開放旅遊而引致“黑工”在香港泛濫。當然，我瞭解到我們的前線人員的工作量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在適當時候酌量增加人手，支援前線的同事。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葉國謙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即一些“黑工”是持商務簽證來港的問題。如果他們持商務簽證入境，則如果入境事務處人員能細緻一些，人手能充裕一些，便應可發現他們的入境行為及時間會有分別，因為做“黑工”與做商務的，是兩類完全不同的人。如果經過一些查問，其實是很容易識破的。在這方面，入境事務處有否加強入境檢查，在這些人入境前已經加以阻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確實有進行所謂針對性的行動。入境事務處的同事不時會在口岸，特別是在陸路口岸，進行大型的針對性行動，對這些持有商務簽注的人士作一些較深入的盤問。據我所知，他們在數星期前也曾進行了一次這樣的大型行動，拒絕數百名持商務簽注的人士入境。我想入境事務處將來也會繼續進行這些針對性的行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局長回答何俊仁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覺得他似乎是說如果真的吊銷了違法僱主的牌照，公司可能會倒閉，員工便會丟了工作。這令我想起數年前的一宗案件，便是有人提到如果成功控告一個大報業集團，員工便會沒有工作。我希望局長不是這樣想。我們想到從投標或牌照方面入手，政府有否從這些較為徹底的方面，思考在制度上可以作出甚麼改變，令僱主如果真的聘請“黑工”，便要付出很大很大的代價？他們不單止可能要坐監，還可能完全無法經營下去。政府有否從這角度和方向考慮這問題，在制度上作出改革呢？

保安局局長：對於打擊“黑工”這問題，政府是非常關注的，而且我們一定會採取一切可行及合法的措施，打擊聘請“黑工”的僱主。當然，繩之於法是我們一向的做法。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到，現時的判刑似乎較輕，罰款數千元似乎沒有甚麼阻嚇作用。我剛才也指出，入境事務處已向律政司反映，就一些我們覺得判得太輕的個案，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覆核。剛才兩位議員提議可否採取一些行政措施，更有效打擊聘請“黑工”的僱主，我已回答說會加以考慮。涂議員剛才說有否一些較為革命性的想法，我們現時也正在考慮。如果涂議員有任何“好橋”，我們非常歡迎他給我們一些提議。在可行和合法的情況下，我們也希望能打擊“黑工”問題，令這問題能收斂或徹底杜絕。

主席：第六項質詢。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救護服務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s A&E Service

6. 吳亮星議員：主席，多謝局長今天連接多項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兩年，政府飛行服務隊每年奉召提供緊急救援服務的次數，按傷病者的情況劃分的分類數字，以及其中並不涉及有人受傷的個案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就可使用該項緊急救援服務的情況，向醫護人員發出具體的指引；若有，指引的詳情；及
- (三) 有否評估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救護服務有否被濫用；若評估為有此情況，有否制訂措施防止濫用；若有，措施的詳情；若評估為沒有被濫用，理據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過去兩年，政府飛行服務隊曾參與的搜索及救援和緊急運送傷病者行動共有 4 839 宗。這些行動分類如下：

行動類別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的 個案數目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的 個案數目
搜索及救援行動	327	319
緊急運送傷病者行動		
甲 + 類	363	308
甲類	1 484	1 666
乙類	49	323
總數	1 896	2 297

甲 + 類緊急運送是指傷病者有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緊急運送傷病者工作。

甲類緊急運送是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沒有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緊急運送傷病者工作。

乙類緊急運送是指傷病者情況不算危急，但不適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緊急運送傷病者工作。

在過去兩年共 646 宗搜索及救援行動中，其中 82 宗為“無受傷人士”個案，而這些個案均涉及迷途行山人士。

- (二) 醫管局已就使用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或水警輪，從陸上交通工具不能直達的長洲醫院和離島診所，把傷病者緊急運送至市區的主要公營急症室，向各有關員工發出行動通告。通告載列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的交通安排，有關安排是根據衛生署、政府飛行服務隊、警務處、消防處和醫管局共同擬備的一套跨部門程序而制訂的。

根據行動通告規定，只有在主診醫生或護士的專業意見認為傷病者必須在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而病人又不適宜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的情況下，才能使用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行動通告按照傷病者情況的迫切程度，依次把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分為我剛才所說的 3 個等級。

為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分級時，主診醫生和護士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傷病者臨床情況的迫切性、接受持續監察的需要、情況惡化的機會，以及是否適宜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急症室。

根據跨部門的程序，政府飛行服務隊在能提供直升機運送服務時，會即時處理甲+類和甲類個案，同時亦會處理乙類個案。如果政府飛行服務隊未能提供服務，當局便會調派水警輪負責運送傷者。

- (三) 市民是不能直接召喚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要求提供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執行的所有搜索及救援行動是因應海事救援協調中心、警務處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消防處通訊中心和民航處的要求。至於有關使用直升機提供運送傷病者服務的安排，是根據既定的內部指引實施。內部指引列明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的定義，而指引的制訂是經過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並不時作更新或修訂，以配合實際需要。我們並沒有掌握到任何實質證據顯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救護服務有被濫用。我們會繼續監察情況以防止公共資源有可能被不適當使用。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很關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因為局長的答覆很有技巧：“我們並沒有掌握到任何實質證據顯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救護服務有被濫用”。但是，從數字來看，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對比隨後一年，即最新一年的乙類數字——即傷病者情況不算危急的一類——足足增加了五倍，有六倍的數字，就這一項，似乎內裏大有文章。政府會否考慮在暫時未能掌握濫用的實質證據時，進行有關的調查、研究，以看看是否有濫用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市民不能直接召喚直升機，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必須通過醫生、消防處及警方等。我想我們必須尊重主診醫生的專業意見，他們會根據專業意見，視乎傷者身體的狀況，界定傷者為甲+類、甲類或乙類以安排運送到急症室。就這方面，我們會與有關部門、衛生署和醫管局，不時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並對這指引作出更新和修訂，以配合當時的情況。我們也不會抹煞與有關當局再討論，看看是否有需要修訂這指引。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直升機和水警輪也可用作緊急運送病人之用。請問局長，每次運送病人，使用直升機的成本是多少，使用水警輪的成本又是多少？同時，直升機與水警輪的設備分別為何？以及哪種交通工具更適合運送病人呢？

保安局局長：就水警輪運送傷病者的費用，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出動一次直升機的數字是多少，現時我只能告知直接運作的費用。直接運作的費用包括維修保養及燃料費。我們現時有兩款直升機，體型大的稱為超級美洲豹，它的直接運作費用每小時是 14,500 元，體型小的稱為海豚直升機，每小時的運作費用是 8,900 元。至於直升機適合運送傷者，抑或水警輪更適合運送傷者，我想要視乎傷患者的情況是否緊急，是否須盡快送到急症室。正如我剛才所說的甲＋類，即有性命或肢體永久傷殘危險，則無可否認，是有需要使用直升機的，因為它所需的時間較短，很快到達。

至於乙類傷者，水警輪是否可以處理呢？由於這類傷者沒有生命或永久傷殘危險，應該是可以處理的。現時在直升機的編更安排上，他們對所有甲＋和甲類傷者會盡可能提供服務，至於乙類病人要求使用直升機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在人手可以調配下亦會提供服務，但當然，甲＋和甲類傷者會獲優先處理。在晚上 10 時至早上 7 時期間，由於飛行服務隊的人手比較緊絀，在該段期間，如乙類病人有要求，我們一般亦不會提供直升機服務，而只派出水警輪。

勞永樂議員：我想於稍後取得有關文件，比較一下與水警輪運作費用的數據，供我們作參考。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會否提供有關文件？

保安局局長：會的，我們會提供資料的。（附錄 V）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平均每次飛行約需款 1 萬元，而據他提供給本會的分析，大約有 2 000 宗個案的傷者是屬於沒有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即只是病情危險或危急，要盡快送到醫治的地方，但沒有即時的生命危險。以此計算，每年為此要支出 2,000 萬元。那麼在較近距離的

地方設立診所，是否更值得？因為病人可以更快得到治療，亦無須使用昂貴的運輸工具。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所說的每小時 14,500 元的費用，是指體型較大的直升機，稱為超級美洲豹的費用，使用較小型直升機的費用是每小時 8,900 元。至於是否在離島或長洲興建一間醫院或急症室，我們應從另一角度來看這政策會否更合乎經濟原則，就這情況，我們有需要再從長考慮。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經考慮後的結果呢？他這樣答覆，好像未能回應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提供呢？

保安局局長：我會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反映議員的意見。

鄧兆棠議員：主席，在緊急運送傷病者的 3 個類別當中，政府有否任何服務承諾，例如甲 + 類的病人要等候多久，甲類及乙類的病人又要等候多久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有否這方面的資料以回覆這項補充質詢呢？

保安局局長：議員的意思是我們有否服務承諾，對嗎？

鄧兆棠議員：是對的。

保安局局長：在緊急運送傷病者方面，政府飛行服務隊有一套服務承諾，在港島和離島區範圍內的甲 + 及甲類的召喚，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目標是收到召喚後，20 分鐘到達現場；如果在港島及離島區範圍以外的甲 + 及甲類召喚，我們的服務承諾是 30 分鐘。

何鍾泰議員：主席，針對離島居民對飛行服務隊的需求相當大，政府可否考慮加強各離島的醫療服務，以減少他們對飛行服務隊的需求？據本人理解，亦有流動醫療服務，例如醫療船，載着醫生和護士到離島服務，請問會否加強這項服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反映何議員的意見。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指出，沒有掌握到任何實質證據顯示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救護服務有被濫用，但從表中看到乙類的數字，吳亮星議員剛才亦指出有大幅增加，我不知道飛行服務隊隊員是否有適當的培訓以協助界定乙類病者，而不是單純依靠醫生、護士轉介或警察等來界定是哪個類別？甲+及甲類情況會較易界定，但乙類情況似乎已經是灰色地帶，如果飛行服務隊隊員沒有專業知識或培訓以協助界定，便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局長可否告知，是否有這些稽核，否則，乙類傷者便有可能濫用服務，但當局卻不知悉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亦提過，飛行服務隊收到召喚後，我們的主要責任是運送傷患者。至於如何分類，我們必須依靠現場的醫務人員——無論是醫生或護士——將病人分類為甲+類、甲類或乙類，其實他們亦會根據醫管局的指引，來決定是否適宜召喚飛行服務隊運送傷患者到市區的急症室。現時，我們仍然要尊重醫療界，即醫生或護士的專業意見，因為飛行服務隊的責任只是負責運送。現時飛行服務隊的隊員並沒有接受過任何專業培訓，以覆核醫生的意見是否正確；我想並不適宜由飛行服務隊隊員否決醫生的專業意見，而我們暫時亦未能做到這一點。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從另一角度來看，因為我看到，有時候我們很難照顧到某一些人。病人要經過醫生診治，或透過警員才能獲轉介。但是，有些人居住在較偏遠的地區，警隊到達時可能已過了個多小時，當地沒有診所，又沒有醫生，而他們又不能直接召喚這種服務，那麼他們可以如何應付呢？這些人會否比較缺乏照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他有電話便可以找到我們——他一定可致電 999，當電話接通後，無論警務處或消防處都會即時與我們聯絡。如果他們覺得該地區要急 call 飛行服務隊隊員，他們是有渠道經過警務處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及消防處通訊中心與我們聯絡的。如果病人沒有電話，便根本不能與我們聯絡了。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為政府街市／熟食中心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for Government Markets/Cooked Food Centres

7.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街市／熟食中心的空氣調節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未有安裝空氣調節系統政府街市／熟食中心的總數；除了會為其中 7 個街市／熟食中心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外，當局有否計劃為其他街市／熟食中心安裝有關系統；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鑒於當局已就進行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一事，諮詢 19 個政府街市／熟食中心的檔位租戶，當局在過去 3 年有否就有關工程徵詢其他未有安裝空氣調節系統政府街市／熟食中心檔位租戶的意見，或接獲有關租戶提出進行該項工程的要求；若有，支持有關工程並同意繳付空氣調節系統經常費用的租戶，在有關街市／熟食中心所有租戶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及
- (三) 若第(二)部分所述的百分比未達到當局規定的 85%，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有關街市／熟食中心的空氣調節問題（請按街市／熟食中心列出各項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共有 81 個公眾濕貨街市，當中 38 個設有熟食中心。在 81 個街市中，已全面安裝空調系統的計有 14 個，另有 10 個局部設有空調系統（即只在熟食中心裝上空調系統）。其餘的 57 個則為沒有安裝空調系統的街市。

我們正着手準備為 7 個街市／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調系統工程，這些街市／熟食中心有 85% 或以上的檔位租戶同意加裝工程及支付相關經常費用。當上述工程在未來兩年陸續完成後，我們會研究及檢討有關在其他食環署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的事宜。

- (二)及(三)

除了質詢中提及的 19 個街市／熟食中心外，食環署並沒有徵詢其他街市／熟食中心檔位租戶對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的意見。在過去 3 年內，食環署共接獲 39 宗有關改善現有街市／熟食中心通風系統的要求。在沒有加裝空調系統計劃的街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改善通風情況，例如增設通風格柵、加裝抽風系統、加裝吊扇及排氣槽等。改善工程的範圍將按個別街市的情況及有關檔位租戶的意見而定。

停建及停售居屋單位引致的問題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Cessation of Production and Sale of HOS Flats

8.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停建及停售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有居屋地盤因當局決定停建居屋單位而在建築工程展開後停工；若有，涉及的地盤數目，以及當局將如何善後；
- (二) 居屋政策的改變有否引致當局未能履行合約規定，在預售樓花同意書及滿意紙批出後的 20 個月內，將符合居屋申請資格的申請人的名單交予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發展商；若有，此類個案及所

涉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而其中發展商已入稟法院的個案及所涉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在決定停建及停售居屋前，有否就上述情況作出評估；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去年 11 月，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因應物業市場的情況決定停建及停售居屋，並同時終止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然而，已開展樓宇工程的居屋地盤均繼續如期施工，只有兩個分別位於山谷道及紅磡的居屋地盤，由於剛好完成了樁柱工程，而樓宇工程尚未開始，所以房委會已決定將它們交回政府，重新規劃用途。
- (二)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終止後，現時只有兩個屋苑的單位尚待處理，分別是位於紅磡有 2 470 個單位的紅灣半島和位於牛池灣有 2 010 個單位的嘉峰臺。兩個屋苑由獲批預售樓花同意書至今，均未超出合約規定提供申請人名單的 20 個月期限，其中紅灣半島的發展商就居屋政策改變對該屋苑銷售安排的影響入稟法院。
- (三) 政府及房委會決定停建及停售居屋，是鑒於私營物業市場供求嚴重失衡，以及居屋與私營市場重疊的情況日益嚴重。停建及停售居屋，能讓市場逐漸回復平衡，對整體經濟及民生均有裨益。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政府已充分評估政策對正在施工的居屋地盤及尚未出售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的影響。對於兩個只進行了樁柱工程的地盤，由於房委會已完成與地基承建商的合約，亦尚未就樓宇工程招標，所以並不會引致任何合約糾紛。至於上述兩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政府早前已開始與有關發展商磋商修改契約，研究由他們處理該批單位。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項下的工程項目
Projects Under "Head 710-Computerisation" of the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9.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9-2000 財政年度至今，政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項下核准的工程項目共有多少項；在各財政年度內展開的工程項目各有多少項；及
- (二) 在上述總目項下核准的工程項目當中，哪些已經完工；哪些仍未展開；哪些較預期提早完工；哪些的進度較預期緩慢，以及引致這些工程項目逾期完工的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1999-2000 財政年度開始至今，政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項下，共核准 35 項大型電腦化計劃（有關計劃每個項目所需費用逾 1,000 萬元）。在各財政年度展開的計劃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年內展開的計劃數目
1999-2000	13
2000-01	8
2001-02	7
2002-03	6
2003-04 (截至 2003 年 9 月底為止)	1
合計	35

- (二) 上述 35 項計劃已經悉數展開，其中 10 項已告完成。在該 10 項已完成的計劃中，有 3 項如期完工，7 項則較預期遲 2 至 12 個月完工，沒有一項提早完竣。餘下 25 項計劃仍在繼續推行中。這些計劃的詳細清單載於附件。

引致延誤的主要原因包括投標和評估系統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貨品或服務延遲交付、業務需求有變，以及組織架構更改等問題。

自1999-2000年度以來，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項下
核准的大型計劃項目的推行情況

分目	局／部門	計劃項目名稱	開展年份	完成年份	延誤 (有／無)	延誤時間 (月)
A016XM	香港海關	案件處理系統	2000-01	2001-02	無	—
A083XS	資訊科技署	穩妥可靠的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	1999-2000	1999-2000	無	—
A006ZV	選舉事務處	增強選民登記電腦系統的功能以進行1999年區議會選舉和2000年立法會選舉	1999-2000	2000-01	無	—
A027XG	政府統計處	2001年人口普查的電腦設備和服務	1999-2000	2001-02	有	2
A028YK	稅務局	在稅務局推行文件管理系統第I期計劃	2001-02	2003-04	有	2
A027YK	稅務局	實施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2000-01	2002-03	有	4
A005VA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香港電影資料館電腦編目系統	1999-2000	2001-02	有	6
A002VA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重新發展文康服務電腦租訂系統	1999-2000	2000-01	有	11
A008XV (DCP)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局)	電子數據聯通 — 應課稅品許可證系統	1999-2000	2002-03	有	11
A003ZC	屋宇署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	2000-01	2002-03	有	12
A016XC	建築署	改善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	2003-04	正在推行	—	—
A008XV (GETS)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數據聯通 —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2001-02	正在推行	—	—
A008XV (CM)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局)	電子數據聯通 — 貨物艙單	1999-2000	正在推行	—	—
A009ZS	衛生署	公共健康資訊系統	2000-01	正在推行	—	—
A017XN	教育統籌局 (教育署)	學校及教育統籌局基本設施改善計劃	2000-01	正在推行	—	—

附件

分目	局／部門	計劃項目名稱	開展年份	完成年份	延誤 (有／無)	延誤時間 (月)
A018XN	教育統籌局 (教育署)	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2001-02	正在推行	—	—
A063XV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	工務計劃資訊系統的系統研發及推行工作	2002-03	正在推行	—	—
A072YU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1999-2000	正在推行	—	—
A074YU	香港警務處	更換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及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	1999-2000	正在推行	—	—
A085YU	香港警務處	提升香港警務處的通用資訊系統	2002-03	正在推行	—	—
A029YF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2000-01	正在推行	—	—
A033YF	入境事務處	為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I期計劃	2001-02	正在推行	—	—
A034YF	入境事務處	為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II期計劃	2002-03	正在推行	—	—
A025YL	司法機構	實施資訊系統策略第III期計劃	1999-2000	正在推行	—	—
A009YP	法律援助署	實施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1999-2000	正在推行	—	—
A003VA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圖書館電腦化系統	1999-2000	正在推行	—	—
A004VA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數碼圖書館系統	1999-2000	正在推行	—	—
A010YM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2000-01	正在推行	—	—
A007ZV	選舉事務處	發展一套新的選舉及選民登記電腦系統	2001-02	正在推行	—	—
A011ZG	社會福利署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	2002-03	正在推行	—	—
A053ZN	運輸署	運輸資訊系統	2001-02	正在推行	—	—
A076ZN	運輸署	更換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	2001-02	正在推行	—	—
A027ZP	庫務署	更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2002-03	正在推行	—	—
A021ZR	水務署	推行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	2000-01	正在推行	—	—
A022ZR	水務署	推行水務署維修工程管理系統及化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2002-03	正在推行	—	—

注射防流感疫苗

Vaccinations Against Influenza

10. 羅致光議員：主席，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曾指出預防流行性感（“流感”）的主要方法是注射疫苗，並建議各國政府為長者及其他易患流感的高危人士注射預防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獲衛生署安排注射預防流感疫苗的長者（即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人數，以及該數字佔長者人口的百分比；當局會否按照世衛的建議，為所有長者及易患流感的高危人士注射預防流感疫苗；若會，所需費用；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統計每年用於治療流感及其併發症的醫療公共開支及該等病症引致的死亡人數，並根據這些數字評估為所有長者及其他易患流感的高危人士注射疫苗的成本效益；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在本年內曾注射預防流感疫苗的人士數目佔人口的百分比；當局有否制訂具體的指引和由公、私營醫療機構執行的計劃，增加防疫注射的覆蓋率，以及採取措施確保疫苗供應充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傳染病在院舍環境中較易爆發，而體弱的長者如染上流感亦會較易罹患併發症。有見及此，衛生署聽取了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自 1998 年起，為安老院舍的長者實施每年一度的流感預防注射計劃（“注射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公營、私營和學術界別，都是兒科醫學、免疫學及公共衛生方面的傳染病專家。諮詢委員會專責檢討現行的防疫策略，並按已有的最佳實證及可藉疫苗預防的傳染病在本港的流行病學情況，就香港防疫注射計劃的未來路向向衛生署署長提供建議。在 2002 年，超過 49 000 名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接受了由衛生署提供的疫苗注射。

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可能隨着季節更替而重臨，並與流感高峰期重疊，加上還未有快速可靠的診斷測試可在病者患病初期排除染病的可能性，諮詢委員會在顧及到

世衛按風險分層方法作出的建議及本港流行病學的情況後，提議把本年的注射計劃擴大至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院友，希望減低這些院舍爆發疫症的危機，並減少院友出現流感併發症以致須入院治療的情況。衛生署預料本年透過上述院舍注射計劃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院友人數大約為 7 萬名。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會向在公立醫院留醫的年長病人或慢性病患者等類別的住院人士，提供流感疫苗注射。

此外，對於那些合乎資格、並非居於院舍、在經濟上有困難，而且須協助安排流感預防注射的高危長者，政府會施予援手，提供免費的注射服務。合資格人士包括年屆 65 歲或以上、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獲醫管局或社會福利署豁免醫療費用、現於公立診所接受慢性心臟疾病或慢性肺病的跟進護理，並獲評定為較易引發流感併發症的長者。我們亦鼓勵其他長者及慢性病患者徵詢醫生意見，接受流感疫苗注射以作為個人的保障。目前，也有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人士安排收費合宜的流感疫苗注射服務。

由於工作性質而有較高風險染上流感及 SARS 的醫護人員，諮詢委員會亦建議他們自己或由其僱主盡早作出接種流感疫苗的安排。衛生署及醫管局會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在未來數個月為其醫護人員安排流感疫苗注射。至於私營機構及其他界別的醫護人員，其僱主應鼓勵他們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上述防疫注射計劃所涉及的成本，包括疫苗成本，以及衛生署、醫管局及安老院舍等相關各方的員工成本及行政支援費用，我們沒有這些成本的分項數字。

- (二) 流感是常見呼吸道傳染病的其中一種。香港每年因流感而死亡的人數，介乎 0 至 6 宗之間。大部分的流感患者無須服藥都會在數天內自然痊癒。至於病情的嚴重性，則因人而異。並非全部出現類似流感病徵而感到不適的人士均會求診，現時亦無治理流感所涉公共醫療開支的統計數字，因此，我們無法計算為長者及其他高危人士提供疫苗注射的成本效益。

然而，居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傷殘人士相對較易出現集體感染及因併發症留院，因此，為他們提供注射計劃的成本效益相對較高。

- (三) 衛生署 2002 年的注射計劃，為超過 49 000 名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流感疫苗注射。然而，當局沒有已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人士的全面數字，因為除衛生署和醫管局外，私營界別亦會提供這類注射服務。

為使社會各界在預防流感方面作出更充分的準備，衛生署正與香港醫學會聯絡，為私營的醫療服務機構舉辦講座及向他們發出有關通知和通告，以加深他們對流感疫苗注射的認識，藉此提高高危人士接受疫苗注射的比率。衛生署已為上文第(一)部分所概述的免費預防注射計劃訂購足夠的疫苗。此外，我們一直與私營醫療界別和疫苗供應商保持聯絡，並得知私營界別亦已訂購相當數量的疫苗。

建議在旺角西區為九龍南環線興建車站

Proposal for Constructing a Station in Mong Kok West for the Kowloon Southern Link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九廣鐵路(“九鐵”)九龍南環線的現行計劃，該鐵路將有 4 個車站，起自深水埗南昌站，途經佐敦的西九龍站及尖沙咀的廣東道站，最後以尖東站為終站。與其餘車站的距離比較，南昌站與西九龍站相距較遠，兩站之間覆蓋旺角西區。該區現時主要包括富榮花園、柏景灣、帝柏海灣及海富苑 4 個屋苑，人煙非常稠密，區內前往尖沙咀的交通工具一向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雖然九鐵公司曾表示在旺角西區海庭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旁的空地已預留作興建社區中心之用，因此不適宜興建一個九龍南環線車站，政府會否要求九鐵公司考慮在該空地興建車站，而在車站上蓋興建社區中心；及
- (二) 九鐵公司有否就在上述空地地底興建車站，進行可行性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九鐵公司知悉有關在海庭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附近興建車站的建議，並曾評估在西鐵南昌站與日後的九龍南環線西九龍站之間設立車站的交通需求，以及興建該車站在技術上是否可

行。九鐵公司的結論是，在該處關設車站的需求不大，原因是附近已有地鐵奧運站提供鐵路服務，而所提及的 4 個屋苑（即帝柏海灣、柏景灣、海富苑及富榮花園），總人口只有大約 3 萬人。再者，該處現有樓宇、地下公用設施、機場鐵路及各種公路基建等造成限制，興建車站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亦成疑問。此外，如採納有關建議在海庭道建造車站，便須把九龍南環線的走線東移及收回部分私人樓宇。鑒於以上所述，九鐵公司最後認為建議並不可行，並已向油尖旺區議會及各有關方面解釋這項決定。

飛機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

Nuisance Caused by Aircraft Noise to Residents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7 月 3 日答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地減低飛機噪音對居民的影響。然而，本人獲悉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期間，飛機噪音仍經常對不少新建成屋苑（包括映灣園、海堤灣畔及珀麗灣）的居民造成滋擾，使他們難以入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15 個月，在映灣園、海堤灣畔及珀麗灣於上述時段內錄得飛機噪音水平超過 75 分貝的航班班次數目及升降時間；及
- （二）當局有何措施減低飛機噪音對這些屋苑的居民所造成的滋擾，包括會否考慮在上述時段內禁止飛機在機場東面的跑道起降及使用東北面的航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民航處在東涌映灣園和海堤灣畔附近的富東村及珀麗灣附近的馬灣配水庫設有飛機噪音監察站。在去年 6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的 15 個月內，由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期間，設置於富東村的飛機噪音監察站錄得 179 班航班噪音超過 75 分貝（佔該監察站紀錄的 0.7%）。有關資料列於附件一。位於馬灣配水庫的飛機噪音監察站，錄得 1 287 班航班噪音超過 75 分貝（佔該監察站紀錄的 6.29%）。有關資料列於附件二。

- (二) 為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社區的影響，民航處自 1998 年 10 月起已實行各種噪音消減措施，例如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盡量安排離港的航機使用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道，以及在安全的情況下，盡量安排在凌晨至早上 7 時到港的航機從機場西南面海面進場降落，以避免航班在深夜時分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為紓緩東涌及馬灣的噪音影響，所有向機場東北方向起飛的航機必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離場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民航處更全面禁止噪音較高，屬於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六卷一第二部分第二章所界定的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着陸及起飛。

從航空交通安全角度而言，航機從某一方向（如從東北面）進入機場，便應從同一方向（如向西南面）離場。如果禁止飛機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使用機場東面的跑道及東北面的航道（即向東北面起飛及從東北面降落），即是要所有到港的航班從西南面降落而同時要所有離港的航班向西南方向起飛。這種航班在同一航道上對頭飛行的安排會嚴重影響飛行安全，對乘客構成危險。基於飛行安全理由，民航處並不能接納這建議。

在國際上，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都是採用國際認可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即 **Noise Exposure Forecast Contour**）來評估。該等量線的計算包括噪音的分貝水平、音調，以及飛機在不同時段飛越某地區的時間長短和次數等因素。這評估模式較單憑量度噪音分貝水平更能全面及適當地反映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香港現時所採用的標準是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這與很多國家所採用的標準相若，甚至比某些國家更為嚴格。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有易受噪音影響的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都不可興建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內。

雖然東涌及馬灣鄰近機場，但這兩個地區（包括映灣園、海堤灣畔及珀麗灣）均位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外，而在該兩地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顯示，它們所受的飛機噪音影響符合現時規劃的標準。儘管如此，民航處會繼續以飛機噪音及航跡監察系統監察飛機進出機場的航道使用情況及其噪音影響，並會繼續留意國際上民航科技的發展，研究各種可能減少飛機噪音的措施。

附件一

飛機噪音紀錄 (超過 75 分貝)

地點：東涌

日期：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時間：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

時間	飛機噪音超過 75 分貝班次數目
2300-2400	48
0001-0100	70
0101-0200	17
0201-0300	4
0301-0400	18
0401-0500	3
0501-0600	4
0601-0700	15
合共	179

備註：

東涌飛機噪音監察站因技術問題而未能錄得下列日期的噪音數據：

2002 年 9 月 12 至 13 日

2003 年 1 月 18 至 20 日

附件二

飛機噪音紀錄 (超過 75 分貝)

地點：馬灣

日期：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時間：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

時間	飛機噪音超過 75 分貝班次數目
2300-2400	163
0001-0100	544
0101-0200	160
0201-0300	63
0301-0400	110

時間	飛機噪音超過 75 分貝班次數目
0401-0500	125
0501-0600	56
0601-0700	66
合共	1 287

備註：

馬灣飛機噪音監察站因技術問題而未能錄得下列日期的噪音數據：

2002 年 6 月

2002 年 7 月 1 至 2 日，19 至 22 日，27 至 30 日

2002 年 8 月 3 至 7 日，10 至 19 日

2003 年 1 月 18 至 20 日

2003 年 3 月 23 至 26 日

新採購的防暴裝備 Newly Procured Anti-riot Gear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當局於本年 7 月 1 日大遊行後招標採購 13 000 發直徑 1.5 吋的催淚子彈，連同之前招標採購的 9 400 個新款防暴頭盔，採購防暴裝備的數量屬香港回歸以來最大。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要更換原有的防暴裝備；
- (二) 七一大遊行是否當局決定採購大量防暴裝備的原因之一；若然，有關考慮的詳情；
- (三) 新採購的防暴頭盔與原有的在功能上有何不同；
- (四) 新採購的催淚子彈的威力是否較原有的為大；若然，當局會否收緊使用防暴裝備的指引；若不會收緊，原因為何；
- (五) 新採購的防暴裝備會在甚麼情況下使用；及
- (六) 是次採購涉及的公帑開支金額？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早於 2001 年，警隊已着手研究更換現有的防暴頭盔，以符合現時的國際安全標準。經過有關研究及試用過市場上各類頭盔後，警隊於 2003 年 4 月展開招標程序。此外，由於催淚彈有廠方訂明的貯存期限，所以警隊必須按照安全守則，購買新的彈藥以取代即將過期的存貨。有關的招標程序已於 2003 年 7 月展開。
- (二) 警隊是次招標購買防暴頭盔及催淚彈的背景及原因載於第(一)部分，與七一遊行沒有任何關係。
- (三) 與現時使用的防暴頭盔相比，新的防暴頭盔在規格上經過改良，能夠為使用者提供最佳的保護，亦符合現時的國際安全標準。
- (四) 新的催淚彈的規格，與警隊現時使用的催淚彈並無分別，所以警隊亦無須因應購置新催淚彈而制訂新的指引。
- (五) 新的頭盔將會分發給前線警務人員，作為在災難應變或進行內部保安行動時的個人保護裝備。新的催淚彈則會取代現有即將過期的彈藥，供進行內部保安行動時使用。
- (六) 由於今次採購是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因此，現時仍未能確定實際涉及的金額。

在某人的出／入境限制獲撤銷後採取的跟進工作

Follow-up Action Upon the Lifting of Entry and Exit Restrictions on a Particular Person

14.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有關部門在某人的出／入境限制獲撤銷後所採取的跟進工作及進行這些工作通常所需的程序及時間，以及在過去 3 年，有關跟進工作程序耗時較長的個案宗數及其原因；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接獲投訴，指因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尚未更新其邊境管制站的電腦系統所載資料而使已獲撤銷出／

入境限制的人士在出境或入境時受到影響或阻延；若有，投訴的宗數及發生這情況的原因；當局會否向這些因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作出補償；若會，作出補償的詳情；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跟進工作程序；若有，計劃的詳情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程式，若有關部門得悉某人的出／入境限制（例如被通緝或被法庭頒令不准離港）被撤銷後，有關部門便會立即將更新資料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入境處跟進。鑒於這些程式會直接影響當事人的出／入境自由或會對他們構成不便，入境處人員會優先處理這些個案，包括翻查檔案、核實所得的資料及更新電腦紀錄等。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個案都能夠在很短時間之內完成整個跟進過程，包括更新各邊境管制站的電腦系統所載資料。
- (二) 過去 3 年，只有 1 宗涉及出／入境限制資料未能及時更新而延誤當事人出／入境的投訴。事情發生在 2001 年 9 月，當事人在機場離境時，因出／入境限制而被入境處截查，以致他趕不及乘搭原定的航班前往外地。他事後向申訴專員及有關部門投訴。調查結果顯示，當事人的出境限制早已被撤銷，惟所涉及部門未有及時通知入境處更新有關資料。查明事件及徵詢法律意見後，當局已向當事人道歉及就他的旅程受延誤而作出金錢賠償。事後，有關部門亦檢討有關的程式，確保部門間在處理出／入境限制事宜的溝通能更有效及直接，避免延誤事件再發生。
- (三) 有關部門不時檢討上文第(一)部分的工作程式，確保有關工作不被延誤。入境處亦已計劃在 2004 年更新現有的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屆時，各有關部門可以利用政府內聯網以加密方式傳遞申請或撤銷出／入境限制的資料，以便入境處能更快速及安全地處理這些個案。

有關足球比賽投注的事宜**Matters Concerning Football Betting**

15.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持有營辦足球博彩牌照的機構舉辦的足球比賽投注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機構自接受足球比賽投注至今收獲的總投注款額；
- (二) 現時有關機構向政府交付的暫繳付款的金額；
- (三) 有關機構自接受足球比賽投注至今，有否向海外合法莊家進行對沖投注；若有，每次的對沖金額；
- (四) 在 2002 年 8 月至 9 月及 2003 年的同一期間，警方分別進行了多少次打擊非法外圍足球投注的活動；
- (五) 自有關機構接受足球比賽投注至今，共有多少人曾接受病態賭博的治療；及
- (六) 會否考慮與有關機構商討可否撥出更多資源及開辦更多輔導中心，以協助本港的病態賭徒？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 (一) 民政事務局曾向香港賽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 — 規範足球博彩的持牌機構，提出索取自從牌照於 2003 年 7 月 18 日開始生效之後其所接受的足球博彩投注金額。持牌機構指出，投注金額是商業敏感資料，若公開有關數字可能會影響其競爭力，但持牌機構計劃在運作首年的年結時，把經審核的全年投注額公開。
- (二) 根據《博彩稅條例》，規範足球博彩的博彩稅是按年計算的，而暫繳付款則是按月累積計算。持牌機構在一個課稅期內所須繳交的博彩稅，只可在課稅期完結時根據已繳交的暫繳付款作出調整後，方可確定。持牌機構在課稅期期間所作的暫繳付款不能反映其經營狀況，亦可能會有誤導成分及屬於商業敏感資料。我們因此認為在課稅期完結時，當實際博彩稅金額確定後才公布有關數字，更為恰當。

- (三) 根據我們理解，持牌機構自從開始接受足球投注後，有向海外合法博彩公司進行對沖投注。我們同意持牌機構的意見，認為有關個別對沖交易的金額屬於商業敏感資料，而公開有關資料亦會令其將來向其他博彩公司作對沖投注更為困難。我們因此認為不適宜公開有關資料。
- (四) 警方在 2002 年 8 月至 9 月一共進行了 5 次打擊非法足球賭博的行動，而在 2003 年 8 月則進行了 3 次有關行動。我們暫時未有 2003 年 9 月的資料。
- (五) 政府在 2003 年 9 月成立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包括成立兩間以試驗性質開辦的問題和病態賭徒治療及輔導中心。該兩間中心將在 10 月中開始運作。由於兩間中心仍未開始運作，我們沒有自持牌機構開始就足球比賽接受投注後，接受輔導及治療的問題和病態賭徒的數字。
- (六) 當兩間以試驗形式開辦的輔導和治療中心投入運作不久之後，我們會委託一間獨立機構就兩間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和成效作監察和檢討。視乎檢討結果，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本港提供更多有關病態及問題的輔導和治療服務，以及如有需要的話，如何滿足有關需求。

超額教師問題

Problem of Surplus Teachers

16. 楊耀忠議員：主席，雖然有大批超額教師及應屆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學院”）畢業生表示在尋覓教職時遇到困難，但本人接獲投訴，指有學校在本學年聘用一些未經師資培訓的大學畢業生擔任“准用教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新入職的教師當中，是否有“准用教員”；若有，詳情為何及當局有何跟進措施；
- (二) 本學年全港有多少個教職空缺可供申請；現時有多少名超額教師未獲得教職，以及應屆教育學院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及
- (三) 教師供過於求的情況已持續了多久，請按在該段期間的每一學年劃分教師的供求情況；以及當局有何措施避免超額教師問題再次出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2003-04 學年新入職的教師中，共有 307 人為未有師資培訓的“准用教員”，其中大部分教師持有大學學位。本局已在本年 8 月致函各校，籲請學校優先聘用已受專業培訓的教師。
- (二) 在本學年全港資助中學的教職空缺約為 910 個。截至目前為止，本局已沒有收到有關超額教師個案。故此，本年度資助中學的超額教師問題，基本上已獲解決。

至於資助小學的教職空缺約為 610 個。現時約 20 名超額教師，因不獲專業會晤推薦而未被聘用為“特設代課教師”，另有二十多名超額教師因個人理由放棄本局提供的協助。

教育學院在 2003 年共有 1 043 名全日制職前課程的畢業生，包括 406 名中學教育及 637 名小學教育的畢業生。根據教育學院於本年 7 月至 9 月中旬調查顯示，在 954 名回應調查的中小學教育課程畢業生中，77.3% (737 人) 已覓得工作，9.3% (89 人) 繼續進修，餘下 13.4% (128 人) 仍在找尋合適工作，情況與去年同期的調查結果相若。

- (三) 過往 5 年，整體教師供求並沒有出現過剩的情況。中小學教師供求情況分列如下：

小學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需求	1 659	1 744	1 289	2 025	1 371
供應	1 365	1 312	1 082	1 378	786
差額	294	432	207	647	585

中學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需求	1 590	1 302	1 502	1 489	1 406
供應	1 120	1 012	996	1 033	1 075
差額	470	290	506	456	331

至於個別學校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出現縮班及超額教師的情況，這與教師整體的供求無直接關連。本局會加強發放教職空缺資料，以便教師直接向屬意學校申請教職，鼓勵學校以共享教席方

式增加教師被聘用的機會，以及要求辦學團體作出內部調配，以吸納屬會學校的超額教師。

本局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法，盡力應付超額教師的問題。

停電的應變措施

Safeguards Against Power Breakdowns

17.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n view of the extensive power breakdowns in New York and London this summer,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has assessed or will assess the probability of such an occurrence in Hong Kong;*
- (b) *it has reviewed,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two electricity companies, the reliability of Hong Kong's electricity supply system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re are adequate safeguards against blackouts and that emergency measures have been formulated to minimize economic losses arising from blackouts; and*
- (c) *there are adequate backup power generators installed in public hospitals, the airport, the railway and tram systems to sustain normal operations during a blackout?*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Madam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three-part question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is as follows:

- (a) and (b)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the Government's energy policy is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enjoys a reliable and safe power supply at reasonable prices. The reliability index of electricity supply in Hong Kong has been 99.99%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one of the highest in the world.

To minimize the possibility of a major power blackout in Hong Kong,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EMSD)

monitors regularly the power supply by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to ensure that best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and engineering practice are complied with. Both power companies have sophisticated systems in place to minimize risk of major supply interruption and to deal with emergency situations. For instance, individual generating units are installed with power system stabilizers to enhance system stability against any transient disturbances in the power networks. The reserve capacity margins operated by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are also sufficient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would continue to receive electricity supply should there be unexpected load variations or failures of individual power generating units.

In light of the recent power breakdown incidents overseas, the EMSD met with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last month to discuss the reliability of installed power system protection equipment, supply network maintenance procedures, and measures to ensure the security of power supplies in Hong Kong.

- (c) Electricity supplies to hospitals, the airport and the railways (including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East Rail, Light Rail, Tramway and Peak Tramway) are provided from at least two different power sources by the power companies.

In the event of an electricity blackout, public hospitals have emergency power supply to support essential hospital services, such as operating theatres, intensive care units,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s, as well as emergency lighting and power for meeting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is equipped with independent power generation for providing emergency back-up electricity supply. This back-up electricity system is capable of providing continuous electricity to ensure uninterrupted airport operations, including 100% coverage of critical systems such as air traffic control, flight information display system and aviation security-related systems.

Both the stations and trains of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and East Rail are provided with emergency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The

emergency supply will enable the safe evacuation of passengers, even if the rail service has to cease operation.

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

Mainlanders Serving Sentences in Hong Kong

18.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港服刑的內地人的數目及當中純粹因干犯《入境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判刑的人數（請按性別、所犯罪行及刑期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目前囚禁一名在港服刑的內地人每天的平均成本；及
- (三) 當局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將在港服刑的內地人遣返原居地服刑的安排進展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於 2003 年 9 月 19 日，在港服刑的內地人總數為 3 473 人。當中純粹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而被判刑的人數目為 1 812 人(52%)。男性佔 701 人(39%)，女性佔 1 111 人(61%)。他們所干犯罪行以違反逗留條件佔大多數，共有 832 人(45%)；使用或管有偽造簽證身份書／旅行證件等的有 426 人(24%)；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向入境事務助理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的有 282 人(16%)；非法留在香港的有 272 人(15%)。當中被判刑 1 年以上的共有 379 人(21%)，而判刑 3 個月至少於 1 年的共有 757 人(42%)，判刑兩個月至少於 3 個月的共有 563 人(31%)，少於兩個月的共有 113 人(6%)。詳細統計數字見附件。
- (二) 懲教署在 2002-03 年度全年的總開支為 26.47 億元，年內每天的囚犯人口平均為 12 449 人。此外，每天平均約有 3 000 名刑釋的人接受懲教署的善後輔導／監管。現時懲教署並沒有就羈留囚犯的平均成本作出估計。
- (三) 保安局與內地當局於 2000 年開始討論兩地相互移管被判刑的人安排的原則及執程序。因兩地法制不同，加上移交安排涉及的問題較複雜，故此需要較多時間討論。我們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希望能盡早就移管安排與內地當局達成共識。

按性別、罪行類別及刑期劃分的純因觸犯《入境條例》而在港服刑的內地人
(以 2003 年 9 月 19 日計算)

	刑期															總計		
	少於兩個月			兩個月至少於 3 個月			3 個月至少於 1 年			1 年至少於兩年			兩年或以上					
罪行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向入境事務助理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或其他相關罪行				2	7	9	92	177	269	1	3	4				95	187	282
使用或管有偽造簽證身份書／偽造旅行證件／串謀管有偽造身份證明書				1	1	2	159	144	303	51	70	121				211	215	426
違反逗留條件	58	55	113	77	475	552	21	144	165	2	0	2				158	674	832
非法留在香港							5	15	20	224	20	244	8	0	8	237	35	272
總計	58	55	113	80	483	563	277	480	757	278	93	371	8	0	8	701	1 111	1 812
在港服刑的內地人總數																(1 844)	(1 629)	(3 473)

註：所干犯的《入境條例》罪行若多於 1 項，則以多項定罪中獲判刑期最長的一項主要罪行計算。

負資產業主承擔高按揭利率

High Mortgage Interests Borne by Negative-equity Property Owner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仍有不少負資產住宅物業的按揭協議在亞洲金融風暴前簽訂，當中不少的按揭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一至兩厘。這些物業的業主鑒於近年新批出貸款的利率大部分低於最優惠利率減兩厘，因而要求貸款銀行減低按揭利率。然而，銀行往往要求他們先行償還一筆相當於有關物業的負資產數額的貸款才考慮調低利率，不少業主因無法支付該筆款項而須繼續按原有的高利率償還按揭貸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個銀主盤在市場出售；
- (二) 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負資產物業的業主減低按揭利息負擔及重組債務；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負資產物業業主獲貸款銀行降低按揭利率，以及有關的降低幅度；及
- (四) 現時有多少宗住宅按揭的利率仍定於最優惠利率之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調查數字顯示，在截至 2003 年 6 月止的 12 個月期間，認可機構售出約 4 000 個銀主盤。當局沒有收集有關這段期間之前的統計資料。
- (二) 金管局採取了下列措施，賦予認可機構更大的靈活性，以幫助負資產業主減輕財政負擔：
 - (i) 於 2001 年 10 月去信認可機構，容許它們為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辦理轉按時，轉按金額可高達按揭物業當時市值的 100%；
 - (ii) 於 2001 年 11 月去信兩個業內公會，促請其會員設立專責部門或熱線電話，以集中處理有關重組負資產貸款的查詢；

(iii) 支持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採取措施，與認可機構聯手推出計劃，協助負資產業主以更優惠的按揭利率轉按超出物業當時市值 100% 的負資產貸款（目前轉按金額可高達當前市值的 140%）；及

(iv) 鑒於負資產貸款宗數不斷增加，因此，於 2003 年 3 月去信所有認可機構，促請它們繼續協助面對財政困難的負資產業主重組其貸款。金管局總裁亦在 2003 年 8 月於金管局網站發表專欄文章，再向認可機構作出呼籲。

(三) 金管局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2002 年 6 月^註至 2003 年 8 月期間，約 6 700 宗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獲調低利率，約 2 800 宗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獲重組其他按揭條款，例如延長還款期。

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已由 2001 年 9 月底的最優惠利率減 0.27%，大幅下降至目前的最優惠利率減 1.07%。

(四) 於 2003 年 6 月底，約有 15% 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利率高於最優惠利率。

註：金管局由 2002 年 6 月起定期收集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資料。

有關中介人資格試及申領牌照的情況

Intermediary Qualifying Examinations and Licence Application

20. 胡經昌議員：主席，根據今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在條例實施前已註冊的中介人在兩年過渡期內，可繼續進行其註冊所許可的受規管活動，並申領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新牌照。就此，政府可否：

- (一) 告知本會，是否知悉現時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有關中介人資格試的課程的數目；
- (二) 以表格形式列出每個課程的主辦機構、費用、上課時數、開課日期、上課時間及修畢課程後適合報考的資格試；
- (三) 以表格形式列出各項中介人資格試的主辦機構、費用、考試日期及時間、考試結構及形式和報考資格；

(四) 就上述各項課程及申領牌照的費用與內地的情況作比較；及

(五) 就各項課程、考試及申領牌照的費用與條例實施前的費用作比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之前已向證監會註冊的人，若純粹為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發牌制度，以繼續進行其在舊制度下從事的受規管活動，一般無須應考任何中介人資格試，亦無須繳付任何牌照申請費用，但有關過渡申請須在兩年的過渡期內提出。

有關任何人擬在上述情況以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資料如下：

- (一) 就申請牌照而言，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只認可中介人資格試，而非有關這些考試的課程。現時並沒有強制性規定，參加這些考試的人士必須修讀課程。
- (二)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沒有認可有關中介人資格試的課程。
- (三) 有關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的認可中介人資格試(包括有關行業資格及監管知識的考試)一覽表，載於證監會於2003年3月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這份指引登載於證監會的網頁 <www.hksfc.org.hk>。

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註所主辦的認可中介人資格試，有關考試費用、考試日期及時間、考試結構及形式和報考資格的資料，登載於該學會的網頁 <www.hksi.org>。

- (四) 就香港與內地在中介人資格試認可課程的費用比較，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沒有認可有關中介人資格試的課程。

註：就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受規管活動而言，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是唯一獲認可的香港考試機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亦有認可海外證券專業團體所主辦有關行業資格的中介人資格試，例如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及英國證券學會主辦的考試。有關人士主要是在海外通過這類考試，以在該海外司法管轄區獲發牌照，而現有意在香港執業。

就申領牌照的費用，期貨代表在內地申領執業資格證書的費用現時為人民幣 30 元，證券及期貨商、證券代表及高層管理人員申領執業資格證書則無須支付費用。至於香港，就每類與證券及期貨相關的受規管活動申請成為持牌代表、負責人員及法團，須分別支付港幣 1,790 元、4,740 元及 4,740 元。然而，在比較兩地的費用時，應考慮內地證券及期貨商大都是國有這一點。

- (五) 就中介人資格試認可課程的費用比較，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沒有認可有關於中介人資格試的課程。

至於認可考試的費用比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已修訂其執業資格試的結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各類受規管活動分別設計試卷，使考生無須再如在該條例實施前，應考涵蓋所有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試卷。因此，將該學會在條例實施前後所主辦考試的費用作比較，並無意義。

就申領牌照費用的比較，在舊制度下，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須分開註冊，法團、交易／監督董事（身份與新制度下的負責人員相若）及代表申領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每一項註冊，費用分別為港幣 4,900 元、4,900 元及 1,850 元。在新制度下，持牌人可根據單一牌照獲准從事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而就每一類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申請成為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代表，費用分別為港幣 4,740 元、4,740 元及 1,790 元。如果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是附帶於證券及期貨交易，則可無須就提供有關服務另外繳付申請費用。

聲明

STATEMENTS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立法議程”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而問題的目的是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立法議程
Legislative Programme 2003/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ank you for allowing me to address the Council today on the Administration's Legislative Programme for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Following discussions with Members earlier this year,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akes to present to the Council, at the start of each future Session, its Legislative Programme for the year. This is not an entirely new arrangement. In the past, the Administration issued to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Session an indicative list of major government bills to be introduced. Our objective remains to inform Honourable Members,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opportunity, of the Administration's legislative proposals for the year ahead, so that Members may draw up their annual work plan accordingly.

Before I introduce to Members the Legislative Programme, let me first outline the principle we follow in proposing new legislation. Law-making is a sacred and serious responsibility. It imposes new duties, requires compliance and implies enforcement. Often, it also imposes additional costs on society. The Administration takes this constitu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preparing bills with great care and seriousness.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all legislative proposals are examined carefully by a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it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all Directors of Bureaux as members. The mandate of that Committee is to determine the Administration's legislative programme and priorities, by critically examining each bid against a set of stringent criteria. These criteria include:

- First, is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necessary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is legislating the most effective or sole means to achieve that policy intent?
- Second, what are the full implications of the policy which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is supposed to underpin? Would the assessed impact become more onerous or more palatable to the public, if the policy were enforced by legislation?

- Third, are we satisfied that we are able to enforce the new legislation fully and effectively?
- And, fourth, how urgent is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Will undesirable consequences ensue if it is not enacted within that Session?

In drawing up the Legislative Programme for the 2003-04 Session, being the last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Council term,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any bill which is not enacted before the Session ends will lapse automatically. There are altogether 20-odd bills introduced into the Council, which are at different stages of scrutiny by the Council. Set against the Council's decision not to form more than 15 Bills Committees at any one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o be realistic in proposing new bills for introduction in the remainder of this term. We believe that, save for unexpected events, an additional programme of 13 Bills may just be achievable before the Council rises next Summer.

We have judged that all these 13 Bills are essential and urgent. They comprise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implement the initiatives announc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and its accompanying policy agenda in January this year; to take forward the initiatives set out i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Budget speech in March; and to honour other policy commit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Let me highlight some of the major proposals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First, on Bills which seek to implement proposals in the policy address or policy agenda.

As pledged under the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Development" programme outlined in the policy agenda, we will introduce the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The Bill seeks to promote the "polluter pays" principle in Hong Kong by providing for the charg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disposal at landfills, construction waste sorting facilities and public fill reception facilities. This initiative aims to provide economic incentives for waste producers to reduce and recycle construction waste in Hong Kong.

Following the Sports Policy Review, the Administration decided to put in place a new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by replacing the existi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with a new Sports Commission. Our objective is to create new partnerships with the sports sector and the community. In this regard,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eal) Bill seeks to dissolve the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in prep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ports Commission. This will set a new mileston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in Hong Kong. Under the new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we would be able to utilize resources more effectively, eliminate overlapping functions, and engender a closer partnership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Under the guiding principle of "Caring and Just Society" in our policy agenda, we have pledged to protect the public from misleading and undesirable health claims of orally consumed products. We propose to enact the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Bill within this Legislative Session, to impose prohibition on these claims. Once enacted, the new law would help prevent improper self-medication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their delay in obtaining proper medical treatment.

I now turn to the Budget-related legislative proposal. Members would recall that we announced in this year's Budget the Government's plan to sell or securitize a total of about \$112 billion worth of assets in the next five years. As part and parcel of this asset disposal programme, we shall introduce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Bill, to enable the partial privatization of the Airport Authority. Introduction of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Airport Authority will not only release government funds for other pressing priorities, but will also strengthen market discipline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airport, and broaden its access to sources of outside capital. All these would be beneficial to the continu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aviation.

Let me also touch on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implement other major policy commitments. In pursuing our vision of Hong Kong as a world city of Asia, we shall continue to strive to sharpen Hong Kong's global competitiveness on different fronts. For example,

- The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Bill proposes to introduce an oversight regime for importa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for funds or securities. The Bill also grants statutory protection for finality of settlement transactions effected through such systems. It

is an essential initiative to facilitate early admission of Hong Kong dollar into the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which is a glob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for cross-border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in 11 major currencies, including the US dollar and the Euro.

-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Bill seeks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Review Committee to establish a statutory industry co-ordinating body. The new body will be tasked to pursue continuous improvements and spearhead reform initiatives, with a view to fostering a quality culture in the loc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 The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ill seeks to strengthen security measures on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so as to keep pac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is is a proactive measure to combat terrorism, piracy and other criminal acts in the protection of our shipping, port and logistics industries.

Turning to our labour force, Hong Kong's most precious asset and the driving force behind our economic success, we are planning to introduce in this Session two pieces of labour-related legislation:

- First,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It seeks to provide for reinstatement or re-engagement of employees who have been unreasonably or unlawfully dismissed. The Bill, if enacted, is expected to offer more effective employment protection to employees in Hong Kong.
- Second,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This seeks to clarify the policy intent of an existing provision concerning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for employers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when insurers of thei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schemes become insolvent.

Other legislative proposals are set out in the Legislative Programme 2003/04 already laid on the table for the reference of Honourable Members. I

shall not go into the details of these proposals here, as the relevant Policy Bureaux will, I am sure, in line with established practice, consult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s before introducing the Bills into the Council.

Honourable Members may wish to note that the Legislative Programme represents the Administration's policy intents at this juncture, and that adjustments may be required in the light of changing priorities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Session. We will, naturally, keep Members posted of any change which we have in mind.

Madam President, I hope that my presentation to the Council of the Administration's annual Legislative Programme today will go some way towards facilitating Members' planning of their legislative work in the year ahead. The arrangement demonstrates our continued commitment to strengthen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Directors of Bureaux and our colleagues will stand ready to explain to Members their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 due course. We undertake to provide Members with all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to facilitate your scrutiny work.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look forward to another year of fruitful and productive work.

主席：梁富華議員，你想要求澄清？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他在講稿中，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法案那個部分。司長提及要將機場管理局私有化，這是否表示政府會將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完全市場化，沒有任何政府在行政上的干預和管理呢？

政務司司長：有關這項計劃，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裏已解釋過，而有關的詳情，我相信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會進行特別研究。我們的意見是，這是我們整項計劃的一部分，將特區政府現時擁有的資產部分私有化、部分證券化。換言之，我們是將市場運作的那部分加入市場紀律。當然，對於管理機場，特別很多是有關國際方面的承擔，特區政府是會繼續負責，不會將這工作交予商業運作的。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2-2003)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June 2003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2-2003)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追加撥款（ 2002-2003 年度 ）條例草案 》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2-2003)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追加撥款（ 2002-2003 年度 ）條例草案 》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追加撥款（ 2002-2003 年度 ）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提高飛機乘客離境稅稅率。

本決議案的目的，旨在落實政府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有關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現時的 80 元增加至 120 元的建議。這項建議可為庫房帶來每年 4 億元的收入。

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完備，獲國際航空界的一致好評。政府對國際機場投入了相當龐大的資源。

我們在本年 3 月公布的預算案中提出增加飛機乘客離境稅，主要是考慮到現時整體財政出現龐大的赤字，須增加經常而穩定的收入。即使在加稅建議實施後，飛機乘客離境稅相對機票價格而言，仍只屬小數目，應不會影響旅遊業的發展。

在 SARS 侵襲香港期間，我們暫緩了推行這項建議的時間表。機場管理局及政府更在這段期間及疫症受控制以後，推出了一系列紓困、振興航空及旅遊業的措施，包括與機場收費及租金有關的折扣優惠，以及一連串向海外和內地旅客推廣香港的活動。

在各方的努力之下，航空及旅遊業已在短短兩個月內迅速復甦。根據最新數字顯示，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數目，在 8 月份已回升至 295 萬人次，是去年同期的 95%。

我們建議在決議通過 3 個月後落實加稅，原因是乘客一般會預早訂購機票，因此航空公司要用最少 3 個月時間預先通知旅行社和有關人士，並更新訂位系統，以配合新稅率的實行。

增加飛機乘客離境稅可有助減輕財赤的壓力，亦不影響民生。我謹呼籲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多謝各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本決議通過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屆滿之日的翌日起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附表 1，在第 1 項中，廢除 “\$80” 而代以 “\$120”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在今年年初回應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時，曾提及有關把機場乘客離境稅由 80 元調高至 120 元的建議，當時我曾指出，單從增幅來說是很厲害的，高達 50%。不過，當時我亦曾提及，經徵詢旅遊業界的意見後，大家明白到香港政府面對龐大財赤，所以，大家雖然稱不上會鼓掌贊成，但亦可接受這個增幅。當時我亦曾提及，機場乘客離境稅增至

120 元，以目前的環境來說應已達到極限，因為根據我所作的研究，加價後的稅率是僅次於日本的亞洲最高稅率。我們提醒政府在考慮時亦要把這個因素包括在內。

剛才局長提到，機場稅只佔飛機票票價的很小部分，所以不會影響旅遊業。我雖然認為比例小是一個事實，但不應只看表面，因此不是看它所佔的部分，而是應與鄰近地區的競爭比較，這可能比所佔旅費的百分比更重要。所以，我再次提醒，經過這次加價後，我們的機場稅在全亞洲已排行第二，只有日本的機場稅比我們昂貴。在九十年代初，我們曾經有“全世界機場稅最貴地方”的美譽，希望我們不會再有此聲譽。

不過，我要再重申，旅遊業界人士是由於體恤政府所面對的財赤，因此認為可以接受這次的加幅。我在此還想提到另一稅項，就是政府談及多時，也是局長職權範圍內的邊境離境稅問題。旅遊界人士多年來一直有一個疑問，就是乘船和飛機離境均會徵收離境稅，為何陸路離境卻不用收稅？直至今天，旅遊界人士仍是持這種態度，所以我亦順帶一提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我認同局長所言，認為香港的機場確是第一流的機場，設施非常好，亦得到很多美譽。但是，我想同時指出，其他國家的機場稅，在很多情況下並非稱為機場稅，例如內地機場所收取的 90 元是“機場服務費”，所收取的費用全部用作改善機場的設施，以協助運作。香港的情況卻不一樣，由政府收取所有稅款，機場管理局再另行向航空公司收取費用，以致業界往往批評機場雖然完善，但也是除日本外，所收取機場稅為亞洲之冠的原因。

最後一點是剛才局長提到的 3 個月問題。我記得在內務委員會上討論此問題時，曾有一些議員詢問為何是 3 個月。我也注意到剛才局長提過航空公司要用時間作準備，這也是事實，因為這項稅款很特別。香港政府的稅項通常直接向納稅人收取，但這項稅款卻是透過全世界數十間航空公司，或可以說是由全世界百多個國家的航空公司代收的。那些航空公司不單止須調較電腦，有些地方，例如第三世界的一些落後地方，飛機票仍是用手寫和用計算機計算的，那些人須接受培訓，不可能隨時改變，要給別人充分時間確定一個日子，知道何時實施，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所以，我認為 3 個月是一個合理的做法。據我瞭解，香港政府與航空界一直有一個君子協定，不管是加價還是其他措施，必須給予足夠的通知時間，好讓大家可以做足準備，避免出現錯漏。

我謹此陳辭，除了代表旅遊界陳述意見外，亦代表自由黨表示我們支持今天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要求該議員立即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下台。

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下台

**CALLING ON THE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CHEE-HWA TO
STEP DOWN**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上星期二，我應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學生會的邀請，出席一項名為“夜話”的活動，可能很多議員也有出席那項活動。那天晚上的論題是“沒有董建華的日子”，主席，學生請我們想像一下，如果香港沒有董建華會怎麼樣；稍後進行辯論的時候，要發言的數位同事也可以說一說。今天也有報道謂中大的學生會舉行全民投票，促請行政長官下台。和學生一樣，我相信很多市民都熱切期待香港很快會出現沒有行政長官董建華的日子，因為這樣會為香港打開一個新局面，令市民和投資者對香港的前途恢復信心。

主席，今年 5 月 14 日，陳偉業議員已經提出過一項類似的議案，而我選擇在今天，即立法會復會的第一天提出，並同時代表“民主倒董力量”提出這項議案，是有原因的。

主席，你可能沒有參加 7 月 1 日歷史性的大遊行示威，但你一定知道當時羣眾提出的訴求：便是“反對廿三、還政於民、董建華下台”，而叫得最大聲的口號是“董建華下台”。事後，香港大學（“港大”）民意調查網站亦指出，有六成當天遊行的受訪者要求董先生下台；而昨天公布的最新港大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仍有六成二的受訪者反對董建華出任行政長官，支持者只有二成二。除了要求董建華下台，七一遊行的羣眾亦要求當局改變管治模式，他們更要求香港盡快進行政制民主化。因此，羣眾不單止是針對制度，也是針對個人，他們要求這位無能力、亦不稱職的行政長官下台。我今天的議案便是要將羣眾的訴求帶進這個不是由民主產生的立法會。

主席，當局在七一之後絕對沒有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如果真的是有的話，我今天便可能無須提出這項議案了。在七一之後，當局又做了甚麼呢？當局是在北京批准下，撤回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條例草案，也接納了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和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的辭職。

其實，如果行政長官想和願意回應羣眾的訴求，他最少要做兩件事。第一便是要立刻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管治模式。既然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已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一事辭去行政會議的職務，董先生便應趁這機會重組管治班底，將立法會內一些不同的聲音帶進政府的高層。可

惜他並沒有這樣做，他只是換湯不換藥，邀請自由黨副主席周梁淑怡議員進入行政會議，而他這做法是完全漠視市民對管治模式的訴求。

第二，對於市民提出最基本的政制民主化訴求，行政長官從來——六年多以來——從來也沒有重視過，只是重複說明年會進行諮詢。這是一個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議題，所以，須經過一段時間，才可以令社會達成共識。

我們要做的，便是進行公眾諮詢，依照《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機制來進行表決，然後要北京批准，之後亦要立法，並更要讓候選人有充裕的競選時間（如果是一項真正的選舉的話）進行競選活動。既然涉及這麼多環節，如果我們不馬上開始，又怎能夠有時間來真正落實呢？在剛才的質詢時間，主席，已經有多名議員向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這問題，但卻沒有獲得答案。但是，我們可看見，如果政改的問題得不到妥善的處理，當局最後很可能重蹈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覆轍，要在短時間內強行立法，不批准特區推行普選。屆時一定會再激起民憤，令羣眾——廣大的羣眾——再次走上街頭。

主席，在董建華先生六年多的管治下，香港的人權、法治、經濟發展都出現倒退的情況。有關人權和法治所引起的問題，在第二十三條爭議中已經表露無遺。

至於經濟的問題，一些數字可以告訴我們，現在的情況是如何嚴重。貧富懸殊的問題，主席，現在是越來越嚴重。有些家庭每月收入只有 4,000 元，而貧窮家庭的數目亦由英國人管治時的 85 000 個，升至現時的接近 20 萬個，增幅超過達兩倍有多。

這情況當然反映出當局沒有推行減貧政策，導致這麼多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負資產的問題亦仍然非常嚴重，根據金融管理局的數字，在今年的第二季已經有超過 10 萬宗。

至於市民非常關心的失業問題，行政長官亦束手無策。失業率在上月雖然輕微回落 0.1%，但仍徘徊於歷史性 8.6% 的高位。此外，通縮持續了 60 個月，銀行卻有 3 萬億元的存款，這表示市民對特區政府的管治沒有信心，亦看不通香港的前景，因此不想花錢，更不想進行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七一之後，特區出現了史無前例的管治危機，北京領導人更擔心情況會失控。為了要穩定社會，中央政府不惜邀請多個政界、商界和專業團體到北京訪問，聽取他們的意見。中央政府更拋出了數個方案，協助香港改善經濟，例如自由行、更緊密經貿關係，亦有可能要廣東省減東江水的水價。

雖然這些政策表面上可以稍為緩和社會上緊張的氣氛，但同時亦會加強內地、在特區的參與甚至干預，而這些做法亦必定會令“一國兩制”的界線越來越模糊，更可能令特區政府變成“跛腳鴨”，因為以後如果有爭議，有些人便可能會繞過特區政府，到北京告狀。

正如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所說，香港與國內在經濟方面漸趨融合，是會令中港兩地的經濟界線日漸模糊，更會令人憂慮除了經濟外，香港在其他方面亦會逐漸受中國大陸的影響。

為了要捍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香港須有一個有認受性、得到羣眾支持，以港人利益為依歸的行政長官，這樣才可以在中港兩地經濟日益融合的情況下，仍然維護特區成功的要素，包括人權、法治、言論和資訊的自由尤其重要，也要為香港爭取一個民主制度。

主席，上星期當局公布了 SARS 專家的報告，很多市民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先生應就 SARS 處理不當引咎辭職。在以往六年多以來，董建華先生在無數的決策上亦有失誤，令社會民怨沸騰，如果楊局長要辭職，我相信董建華先生在很久以前便應辭職了。

主席，昨天，美國加州的選民投票決定應否撤換其州長。加州有這機制，可惜我們香港便沒有這樣的安排。我們之中的很多香港人，也希望可以投票撤換行政長官。

不過，我們相信如果把羣眾的力量集結起來，可以令一個不稱職也不受歡迎的董建華先生落台，這做法一定會改變整個特區的政治生態，為政制民主化注入新的動力。“民主倒董力量”不單止要求董建華先生下台，我們更要求政策民主化，令香港人盡快可以真正當家作主，透過一人一票，選出特區的行政長官、所有立法會議員和所有區議員。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施政下，人權、法治、經濟發展出現倒退，政制民主化停滯，令羣眾要求他下台的聲音不絕於耳，本會要求董先生順應民意，引咎辭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oday's motion is another war cry of Ms LAU's election propaganda. One can argue whether we agree or disagree with her stand, but before that, one would first ask what good would come from it. One positive aspect is that it demonstrates to the world Hong Kong is a place where freedom of speech is prevalent; and second, it is yet another regular wake-up call for the Government, particularly for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to pull up their socks and be alert because "Big Sister is watching you." With three years' experience of her singing over my shoulder — literally, since she sits behind me — I am used to her songs and ravings, I often find her speeches interesting, and at times, soul searching. She dares to mouth off even against protocol, and she speaks her heart without political restraint. Regardless of her personal agendas and motives, she often is a voice for the marginalized and the underprivileged. We might not agree with her or her philosophy, but we cannot ignore what she says, what she believes and what she represents. Surely, there is no harm in listening to her, and then asking ourselves whether we agree or disagree. For today's motion, I shall adopt this Socratic attitude in my debate.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speak against the motion.

It is said that great leaders are made in heaven. They are great because they effect mankind and history. Who are they? Icons like Jesus Christ, Confucius, GHANDI, SUN Yat-sen, Winston CHURCHILL and MAO Zedong. Mr TUNG may not have the same stature, but should he be fired for not making this list? The answer is "No". But is Mr TUNG a good-enough leader to improve the lot of his people? I do not know. History will decide that verdict. In this instance, should Mr TUNG be dismissed before he has a chance to prove his worth as a leader? The answer is simply "No". You may then ask, in what circumstance should a Chief Executive be dismissed by his people? I would say so only when a leader is proven to be negligent, evil-minded and brings calamity to his people. Personally, I do not see how Mr TUNG can be put into these categories. So, therefore, I see no reason for subjecting him to this call for dismissal.

Every day, we call for democracy, we lobby for greater justice and fairness, and we seek the truth. Yes, the push for these ideals should never cease, but presently, we do have the fortune of enjoying more freedoms and rights, otherwise, we would not be debating a contentious subject like this one. Full democracy and universal suffrage is a goal we are working towards, as

guaranteed by the Basic Law. Similarly, innocence until proven guilty is a right which we should also accord Mr TUNG and his government.

Madam President, let us take stock of what and who we are politically, 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since the handover. First and foremost, let us look at the facts: Hong Kong should be proud to have Mr TUNG as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his personal attributes. Personally, he is a sincere, kind, warm and generous person. He has acted with selfless attitude and diligence working for Hong Kong — come rain or shine, in good or bad times, he is in his office from 7 am to 11 pm. As his employer, Hong Kong owes him 320 days' leave. These may not alone be qualities of a great leader, but they are the sterling quality of a good man. Politically, we may not have taken the high road to democracy, but hopefully, we should be there one day to fulfil the sacred tenets of the Basic Law which guarantee us one man, one vote. In terms of freedom, Hong Kong still ranks among the freest cities in the world, and it is in our interests to preserve and continue it. One of Mr TUNG's greatest assets is his ability to win the trust and confidenc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leadership, thereby ens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concept. It has also benefited us in our time of greatest needs, like now with the CEPA agreement and the increased flow of mainland tourists.

Without Mr TUNG, things might be different, probably for the worse. Administratively, the Government is now more open than before 1997, even though it still might not be as transparent as we would like. Socially, we continue to care for society's underprivileged, as evident by the annual rise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recipients. More people are being rehoused in public flats, and the waiting time for government's assisted housing has been trimmed to three years. I can go on quoting more examples of caring governance, but I will let you have the luxury and enjoyment to discover yourself.

It is neither my duty nor my goal to defend the Government in this Chamber, for I would only say what I believe. Defending government policies is the prerogative of the preferred Members in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pro-Government elite who can speak with more eloquence.

Madam President, one then will ask why, despite what this Government has done, vocal critics like Ms LAU, a voice in the wilderness, continue to find

an audience and become the rallying cry for the 500 000 marchers on 1 July? In this regard, I would like to share my humble opinion with you.

There is nothing better than the truth, and the truth is in our Government, for in some areas, its performance is below par. It has lacked a comprehensive socio-economic and political vision for what Hong Kong can and should be. It gives a perception that it has lacked leadership and direction; has been indecisive and slow in action; lacked strategy in major policy areas, not to mention being inefficient in crisis management and awareness. In shor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slow to react and unable to communicate; it may be caring but it has not really shown it; benevolent but aloof, generous but unappreciated nor understood. Thank you.

主席：石禮謙議員，發言時間到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面對今天的議案，或許有人會問：究竟還有討論的意義嗎？反對議案的人認為他們已經控制了立法會過半數的議席，任何損害董建華政府權威的議案會如今年 5 月 14 日要求董先生下台的辯論，一樣不會獲得通過。不過，部分不認同董先生的市民亦可能認為，董建華的管治經過七一遊行後已經名存實亡，今天的董建華政府只是苟延殘喘，董先生的民望已經跟他的曝光率及工作量成反比，做得越多便越惹人反感，民望便越低，所以只有“收埋”自己，多做 4 年“跛腳鴨”便算，既然如此，辭職與否，並不重要。

但是，主席，我相信香港不少市民仍然認同劉慧卿議員的議案，認為董先生必須請辭，並委任一個民主的制度選舉新的行政長官，這樣才能符合七一大遊行還政於民的訴求。

其實，今天的議案絕對不是沒有意義，反而是意義重大。今天，除了本會討論董先生辭職的議案外，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中文大學的同學正進行全民投票，要求董先生下台，而美國的加州亦正就罷免州長進行公民投票。可惜，不民主的特區政府並不容許市民對行政長官的施政進行公民投票，但這樣並不表示我們便要坐以待斃，因為立法會作為民意代表，絕對有責任為市民如實地表達對董建華政府的不滿聲音，即使現時不民主的制度不容我們罷免行政長官，但亦要行政長官聽到民意的聲音而自動請辭，以體現市民對

行政長官有罷免權，以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的內容，即行政長官向特別行政區負責的規定。所以，今天的辯論絕對是有意義的。

可惜，有議員在 5 月的辯論中指類似的議案，是不尊重《基本法》，原因是《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已清楚列明行政長官必須請辭的 3 個條件，一是因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二是兩度拒絕簽署本會通過的法例；三是本會兩度拒絕通過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他們認為要求行政長官因施政失誤而辭職的議案並不涉及這 3 項的。不過，就後兩個情況來說，在現時的不民主制度下，特別是小圈子選舉上，加上為社會上保守力量，特別是政府為保守力量而度身訂造的大部分功能界別議席佔去議會的大多數，只要他們不能如實地反映民意，反對政府的議案簡直是沒有可能。不過，我想說說第一項條件，即因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這一點。我認為董先生過去 6 年的施政，足見他因個人能力及政治制度的設限，令他無力履行行政長官的職務。有人也許認為《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所指的是身體上無力履行職務，而不是指工作能力方面。但是，我認為一個人做了一件工作 6 年，不單止沒有累積經驗加以改善，反而越做越差，實在不難令人懷疑他真是因為身體上的問題而無力履行職務。

當然，稍後政府官員在答辯時又會吹噓一輪行政長官的所謂功績。正如林局長在 5 月時一再強調行政長官引入高官問責制是一大政績，或在“細價股事件”及“買車事件”中獲得體現。可惜，市民看到的情況剛好相反，我們只見行政長官一味包庇失職官員，高官問責制只是保留一羣“指鹿為馬”的官員在行政長官的團隊之內，難怪他的民望持續低迷，因為，為他辯護的是民望最低、最缺乏公信力的一些局長，特別是林局長。

要數行政長官管治上的失誤，可謂罄竹難書，而坊間流傳較正面的評價只有一個，便是維護“一國兩制”，但我反而認為這點是董先生最敗筆的地方。董先生由中央最高領導人欽點上位，5 年施政失敗，還繼續在中央力挺下連任，到七一遊行後，中央充分瞭解到董先生的無能，但行政長官卻沒有應市民的要求自動辭職，中央便不得不“干預”，想盡辦法加強他作為中央傀儡的角色，無論自由行、CEPA 等政策方面，表面上是對港經濟的支援，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便是不單止在政治方面由中央主導，甚至在經濟事務上亦全方位介入香港事務，破壞“一國兩制”，全是因為董先生管治無力的惡果。

主席，市民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以行政長官頑固的性格可能不會聽我們反對派的意見，但當有一天全港市民都變成為董先生所理解的反對派時，過去支持政府的官員都走出來批評他時，董先生是否還

會冥頑不靈，繼續戀棧權位呢？即使如此，又有甚麼好處呢？我希望董先生真正聽到市民的聲音，自動辭職，否則這項議案只會一年又一年地不斷地提出來。我不希望我們像現正競選加州州長的電影明星阿諾舒華辛力加在電影中經常用的一句話：**I'll be back**。這樣所謂“**I**”的，當然是指每一位香港市民，我們不希望繼續如此不斷地在議會上討論這個話題。我希望董先生“識做”。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回歸 6 年以來，經歷了不少風風雨雨。亞洲金融風暴、禽流感、樓市泡沫爆破、失業率飆升、九一一事件影響、**SARS** 病毒來襲，令本已疲弱的經濟跌入谷底，通縮年年持續。雖然這一切事件都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任內發生的，但並不代表這一切逆境全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一人造成的。港進聯認為，香港面對的逆境，是全球性經濟衰退和香港內部經濟泡沫爆破所導致的。一些喜歡動輒以政治姿態去煽動民眾情緒的人士，把矛頭直指董先生，多番要求董先生引咎辭職，是有欠客觀的。

香港出現持續經年的經濟衰退，除亞洲金融風暴和地產泡沫爆破外，香港的經營成本持續高企，鄰近地區卻不斷開放市場並改善投資環境，令香港的競爭力相對不斷下降。高成本源於高地價，而高地價政策卻是由殖民地政府制訂的。樓市帶動百業，它為香港帶來九十年代的經濟奇蹟，卻同時為香港埋下衰退的伏筆。在地產泡沫爆破以後，香港經濟頓失支柱。

另一方面，也不可忽視香港經濟轉型的事實。於八十年代，香港的製造業已開始大規模北移內地。根據政府統計，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由 1980 年的 24% 下降至 2001 年的 5.2%，可見香港的製造業已形空洞化。在九十年代以後，服務業的興起，成功吸納製造業多出來的勞動力。據統計，在 2001 年，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86.5%。香港為外向型經濟，如果外圍經濟不景，香港經濟便無可避免地受到牽連。不幸的是，最近數年，除了中國外，全球經濟都陷入衰退。作為全球經濟龍頭的美國，在科網泡沫爆破後，亦面對經濟衰退的問題；九一一事件令全球經濟雪上加霜。這些外圍因素的影響，並不是董先生一人可以控制的。相反，在面對這些不可逆料的嚴峻形勢下，董先生及其班子依然力求扭轉乾坤，透過不同的施政方法和創新思維，致力復甦香港經濟，恢復市民的信心。

董建華先生深深明白，與內地經濟融合，是復甦香港經濟的正確方向和定位。在董先生向中央政府力爭之下，我們稱之為 **CEPA** 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自由行”得以實施，對香港疲弱的經濟可謂打了一支強心針。“自由行”令數以億計的內地遊客可隨時來港消費、觀

光，令本來深受 SARS 打擊的本港酒店、零售、飲食及服務等行業，得以反彈復甦。CEPA 的落實，令 273 種“香港產品”可以零關稅進口內地；18 個專業服務行業得以降低門檻進入內地市場，這為香港的工業及服務行業的發展，提供了龐大的商機。董先生數年來的努力，亦一改港英時間冷待與內地合作的態度，推動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發展，為日後香港經濟與珠三角地區共同成長，奠下了重要的基石。

最近兩個月，股市回復升勢，樓市同告向好，失業率出現回降，勞工處 8 月份登記了 24 000 個職位空缺，是歷來最高的單月數字。這一切都說明，經濟已有起色，普羅大眾已看見了復甦的曙光。董先生成功帶領香港走過了最困難的時刻，並獲得普羅市民的認同，民望評分正在上升。在行政長官成功帶領大家走過經濟低谷的時候，要求他引咎辭職，既不合情也不合理。在全社會皆有共識要以振興經濟為要務的時候，有人本末倒置，大搞政治鬥爭，實在乃違反民意之舉。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 2003-04 年度開始，第一場議案辯論便是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下台，實在十分令人遺憾。

本來，這個情況是可以避免的。假如董先生願意聽從本會大多數議員的意見和維持香港公眾早已習慣的傳統，在立法會會期第一次會議便發表施政報告，我們今天的氣氛便完全不同，我們便會在此就行政、立法機關，尋求如何在推動香港市民利益的大前提之下，共同努力尋求合作的途徑，今天便會是一個隆重而愉快的場合。無奈董先生一定要把施政報告改為在 1 月宣讀，董先生過分注重他自己的主導權力和權威形象，一意孤行，這個行政風格，正是造成行政立法關係惡劣的一個主要原因，再繼續下去，一定不會是市民之福、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之福。我今天支持這項議案，呼籲董先生下台，可說是逼於無奈。

主席女士，董先生過分強調行政長官特殊身份的權威形象，已造成政府只知權威，不知法治的嚴重問題，事例不勝枚舉，實在無須重複。諷刺的是，董先生以強硬手法推出高官問責制，但推行的後果，只是令市民更清楚看到，原來高官無法問責，因為行政長官自己拒絕向市民和本會問責。

一個最新鮮滾熱的例子，便是 SARS 的專家報告。專家要研究的是 SARS 疫情的處理方法，董先生是疫情高峰時的最高總指揮，他是“話事”的人。

但是，專家報告裏列出會見人士的名單之中，卻沒有董先生的名字，報告之中，對董先生的角色，隻字不提。這是無心遺漏，還是別有內情？是否別說“刑不上大夫”，“大夫”連查也不可以查，問也不可以問呢？

董先生這種態度已有前科，便是在民調風波事件，香港大學成立由前上訴法院法官 **Mr Justice POWELL** 鮑華法官主持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邀請董先生出席聆訊，董先生也是一口拒絕。最近，軍火專家凱利之死引起英國公眾重大關注，英國首相貝理雅出席 **Lord HUTTON**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作供及接受盤問；在美國亦有不少例子，總統也要出席聆訊調查，公開作供和接受盤問；但董先生卻是凌駕於一切調查之上，這種心態來自何方耐人尋味，但這種做法已令問責制無法名副其實。

路祥安事件，董先生說他忠心便可留用；梁錦松事件，董先生說不必辭職；葉劉淑儀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民意沸騰，她以其他理由提出辭職，董先生還要極力挽留。現在 **SARS** 事件，楊永強局長已經向本會表白，去與留不是他的個人決定。我們知道，原先專家委員會硬要由局長主持這個不妥當及不智的決定，亦不是局長所願。我恐怕董先生這種封建領導方式會拖累香港前途。

主席女士，本會在 5 月底已經辯論過要求董先生下台，當時我已經投票支持議案，今天沒有理由改變立場。本來，七一遊行之後，我們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別是推動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董先生的個人去留遠不及建立民主制度重要，而且董先生在七一之後，似乎有將功補過之心，也有按照他個人理念，努力於改善經濟，香港市民無意一筆抹煞他的用心和努力；但是，這無改大局的基本問題，而董先生其實再一次顯示他仍然不瞭解擺在眼前的現實：單憑改善經濟不可以解決政治問題，不會令市民放棄民主訴求。

董先生令我最擔心的，是他的政治判斷能力。一個在 7 月 5 日，可以作出“三個讓步，如期立法”的行政長官，絕對是危險人物。他直至今天也不肯拿出開啟政制檢討諮詢的決心，不單止無能再居特區的領導地位，更成為特區發展的絆腳石。

主席女士，無限遺憾，我也無法不投支持一票，懇請董先生退位讓賢。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回歸以來，部分議員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可謂是鍥而不舍。繼上次陳偉業議員推

出的“倒董”議案遭立法會否決後，不到半年的時間，又有相同的議案提交立法會的議事堂辯論。對此我只能說：這是立法會的悲哀，亦是特區的悲哀。

主席女士，立法會的任何議案都是在一人一票的民主表決下通過，而立法會又是民選的議會。我實在不明白劉議員舊案重提的目的何在？除了譁眾取寵，惟恐天下不亂外，我實在想不到有其他更好的解釋。

特區政府自回歸以來，經歷了無數的風浪。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結構性問題，加上外圍經濟滑落的沖擊，委實令香港的經濟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局。稍為讀過經濟學的人，都會認同個人，甚至政府，可做的其實很有限。將責任完全推到行政長官身上，是非常不公平的。何況，相對於同樣受金融風暴沖擊的其他亞洲國家，香港今天的成績已相當不錯，香港不單止成功捍衛了金融體制，還因勢利導，與內地簽訂更緊密經貿合作協議，帶領香港進行經濟轉型。

主席女士，劉議員所指的“在行政長官董建華的施政下，人權、法制出現倒退，政制民主化停滯”，是毫無客觀事實根據的。

回歸以來，市民、政黨、新聞傳媒仍可自由批評政府，坊間個別團體“倒董”不斷，更將其製成各種各樣的“藝術品”，極盡辱罵挖苦之能事；電台 phone-in 節目興盛；大大小小的集會，遊行示威每天可見，縱然是內地禁止的法輪功也可在香港修行、集會，甚至示威，而政府從未禁止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

根據具體統計數字顯示，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和辦事處的數目亦持續增加，由 1997 年的 2 500 間增至去年 3 100 間，增幅達 24%。這些在在是外資對香港人權、法治投下信任一票的最有力證明。

如果有議員還是不以為然，再看看所謂“人權權威”的國家對我們的評價：

2003 年 4 月 1 日的《美國的香港政策令報告》是這樣寫：“法治和公民自由備受尊重……法治與司法獨立依然是香港社會自由開放的支柱……二十三條立法上，擁護和反對政府立場的示威活動不計其數……”

2003 年 2 月提交英國國會的香港事務報告則對香港的司法機構推崇備至，甚至委派法官加入香港終審法院。

2002 年 8 月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指出：“香港回歸已達五年，至今依然以法治為基礎，社會自由開放如故……。”

2001 年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開宗明義地表明，香港在中國主權下繼續是亞洲最自由的城市之一。我想問劉慧卿議員的道理、理據何在？

至於政制發展方面是須循序漸進的。《基本法》已說明 2007 年後的政制檢討有既定的程序。況且，回歸以來，立法會的直選成分已逐步增加，由第一屆 20 個增加至第二屆的 24 個。到 2004 年，直選議席將進一步增至 30 個，佔立法會半數議席。

主席女士，回歸以來，香港經濟的下滑是大氣候使然。無論從人權、法治，抑或政制方面，我都看不到有任何倒退的現象。劉議員這種妄自菲薄，危言聳聽的言論實在是居心叵測。

其實，對於這項議案，大家都心知肚明，已經沒甚麼新的沖擊。大家都只不過在文字上再玩一下花樣，說來說去不外乎“炒冷飯”。

劉議員可能慣於自說自話，不大理會坊間的言論。劉議員咄咄逼人，大言不慚地要求董先生下台的同時，她自己有否深刻地反省過自己呢？又是否聽到另一種更強烈的聲音呢？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議員，在國家領土和主權完整如此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公然宣揚台獨，左一句“天經地道”，右一句“以後還會這樣做”，毫無悔意。然後一轉身，擺出高姿態彈劾行政長官。

劉慧卿議員：我要澄清，我在何時曾宣揚台獨？謝謝主席。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可以選擇，會否現在作出澄清。

楊耀忠議員：我現在沒有需要澄清。

主席：那請你繼續發言。

楊耀忠議員：一個心存分裂祖國的人公然聲討一個維護“一國兩制”的人，真是可笑之極。依我看，今天的議題該換成“聲討劉慧卿”來得更為恰當，也更有意義。

主席女士，在董先生的帶領下，香港經濟已走出谷底，政府及行政長官的民望已經逐步穩步回升。目前穩定對於香港來說是至為重要的，亦是經濟發展的大前提。因此，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hen we last debated a motion calling upon our Chief Executive to resign,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with a strong defence, highlighting our Chief Executive's many achievements. Yet, we are back in this Chamber not more than five months later, debating a similar motion. It will not do to rehash the same arguments and the same defence. We need to look deeper. We need to look at our political culture and our system of government.

We now have a little more than six years of experience with the post-handover system of government — long enough to recognize that the system serves to emphasize discord and highlight dissent. It does not have to be this way. Our system of government, as laid down in the Basic Law, has much to commend it.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re is a clear separation of power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The executive arm of government, acting with the full support of the Civil Service, is well equipped to develop policies and propose legislation. Although the legislature cannot initiate legislation, it has a very clear constitutional role to act — as a check on the executive. But, as we have learned over these past six years, the lofty ideals contained in the Basic Law are one thing; the implementation is another.

The reality is that the executive has no natural ally in this Council, yet must secure the support of this Council to enact legislation. Throughout the past six years, the difficulty of securing that support has bedevilled the Administration. The reality is that weekly meetings of this Council are

dominated by our role as a watchdog over the Administration. Press coverage captures our confrontation, and glosses over the many areas of co-operation.

Before beginning his second term, our Chief Executive overhauled the executive arm in an attempt to overcome some of the present shortcomings.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the Secretaries are the public face of their departments, helping to raise the profile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s.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also introduced an informal system of coalition government, with the heads of two major political parties brought in to the revamped Executive Council as "ministers without portfolio". This coalition is meant to smooth the path of legislation through this Council. But, as we know, the coalition almost broke down after 1 July this year.

We must ask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Is the current structure of government sufficiently robust to ensure the stability and good governance that we all desire; not just today, but for the next five, 10 or 15 years?

Can the current system be strengthened?

How do we foster the development of a fully transparent system of government that enjoys the support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ow can we attract bold, imaginative men and women to public life?

How can we improve the work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without weakening the system of checks and balances?

It is for this and other reasons that we should move forward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with a programme of consultation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process should look both backward and forward, reviewing our experience since the handover and exploring the opportunities ahead.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we have already embarked on major reform of our political system. It is now time to review our experience both

before and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learn from that experience, and propose how we may build on our existing framework.

As such, democratic reform is only one among the many issues that must be considered. We should not make the mistake of rushing forward with reform. Nor should we make the mistake of delaying the review and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It is important to proceed deliberately, carefully exploring the range of options available to all of us. We should focus squarely on building for our future, in an atmosphere of cool and informed discussion. Call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resign are irrelevant to the real task at hand.

With rich experience and full confidence in our future, now is the time for a comprehensive political review. Now is the time to aspire to a system of government that will truly let us shine as Asia's Word City.

Thank you.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回歸六年多以來，香港面對經濟發展周期與產業結構轉型等問題，再加上世紀疫症的侵襲，可謂挑戰重重。另一方面，“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更屬世上一項史無前例的政治創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管治的經驗與準備當然是有限的。在此情況下，出現施政偏差，當然未能令人滿意，但也並不足為奇。毫無疑問，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內，市民面對環境變化，對政府施政也有所不滿，但相對於殖民地時期，各階層市民可以有更多自由作出批評，也有更多自由去示威遊行，這在在顯示了在回歸後，市民在政治與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程度，比殖民地時代高得多，同時也顯示了特區社會的言論、示威集會及其他公民權利與自由不但繼續享有保障，而且相應地，特區政府高層官員的工作也自然受到包括本議會在內的更大公眾監察。整體而言，在特區政府的施政下，“一國兩制”獲公認得以良好落實；獨立的司法制度仍然得到維持；政制發展，包括本立法會的直選議席逐屆增加，也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展開的。近期，透過行政長官他本人直接的領導，在特區政府積極推動，以及在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香港已逐步確立起利用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進行發展的策略，為未來社會及經濟事務向上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在內地各類政策配合與支持下，本人認為現時特區政府正在不斷改進其管治，這種做法是值得支持的。同時，社會也需要更大的和諧與團結，不宜事事爭拗，更不應各樣事情也政治化，而應該把握難得的機遇，盡力克服各種困難，創造經濟復甦的條件。

要解決香港複雜多變的社會和經濟問題，當然不能用劉慧卿議員當年要求政府在入市打擊炒家前須事先搞議會諮詢那種簡單而又相當怪誕的思維方式，更萬萬不能靠喊幾句非理性的政治口號。事實上，叫人下台已屬近年重複又重複的陳腔濫調，可謂見怪不怪，因為更怪的事也存在。例如剛才楊議員也提及，身為這個立法議會的成員，竟然踢開“一國兩制”的憲制規定，公然叫喊所謂地方前途自決的口號。如果要下台，應該是這類議員下台，因為他們的作為，對國家、對香港都只有破壞而無建設。在議會內重複又重複動議不斷浪費時間和資源的“炒冷飯”議案，只會讓人看到他們解決實際社會與經濟問題的方案與能力都極度貧乏。劉慧卿議員向傳媒表示，提出這項議案，志在“鬧下佢都好”。若然目的是這樣，那便更能讓公眾看到這項議案除了宣泄非理性的偏執敵意之外，並無其他價值存在。

既然如此，就毫無價值的議案，多講亦屬浪費時間。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要求行政長官下台”這項議案，與早前“要求行政長官辭職”的議案在時間上相差只有 147 天，即不足半年，基本上是新瓶舊酒、換湯不換藥的議題，而我的立場亦沒有改變，仍然是堅定不移地支持由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帶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繼續為香港市民服務。

我在今年 5 月 14 日就議案發言時，已經用了差不多全部發言時間，很清楚地說明了反對議案的理由，我今天不再重複了。

現時，最重要的，是如何幫助香港從 SARS 疫症中恢復過來，重振經濟。特別是在香港經歷 SARS 一役、市民的信心和經濟逐步回穩的今天，香港人更應該團結一致，為維持社會穩定和整體經濟發展而努力，同步攜手，走出經濟谷底。雖然有部分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但只要我們同心協力，阻止引發社會分化的行動，在社會穩定的情況下，相信香港將可以很快恢復繁榮。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繼續在董先生的領導之下，加緊各政策局之間的協調。問責官員應該加強發揮下情上達的角色，把社會各界，特別是專業界，好像我們證券界的意見更準更快地向上反映，確保溝通暢順無阻。

事實上，近期可以看到，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已努力改善與各方面的溝通。在早前一個慶祝國慶的活動中，行政長官更主動向我詢問和關心證券業

界，特別是中小型證券經紀行的業務和營運情況，這正正顯示董先生以身作則，主動與各行業和市民保持緊密溝通的決心。

在此，我更希望那些事事提出反對的人可以集中精神，為政府作出一些有建設性的貢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議題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指出一樣，並不是新的，在不久以前的上一年度已經辯論過。因此，我同意並沒有甚麼新意，或套用剛才吳亮星議員的說話，是有一點“炒冷飯”的味道。

不過，今天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主要是從 3 個方面要求董先生下台：一方面是人權法治，另一個方面是經濟，第三是政制的民主化。我想簡單地指出，就這 3 個角度而言，我覺得從這 3 個角度得出要行政長官下台的結論，是理據不足的。

當然，香港人怎樣看香港的法治，我相信在座各位也知道。回歸這麼多年以來，事實上，香港的自由並沒有減少，我們仍然是一個法治的社會，人權亦沒有減少。即使有一些人在喊口號，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我記得在回歸前，很多人說——由於我自己是旅遊業的人，因此不免會提及這件事——某些人哭着說在回歸後，離開了香港便不能回來等恐嚇性和預測性的言論，全部都沒有實現。其實，香港人的自由，無論是在香港以內的自由或出外的自由，也比以前大得多。我們的前入境事務處處長也知道，現在香港人拿着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出外，不知道有多光榮，有多自由，有多方便，比回歸前還要好。這也是一種自由。如果沒有一個法治的社會、沒有得到國際認可，這是不可能實現的。

外國人又怎樣看呢？當然，我們香港人評價自己，當然要靠自己，但外國也有對法治和自由和對香港有一定的評論，例如英國的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在某一個關於香港的半年度報告中，亦曾經指出我們的司法機關仍然得到高度的尊重。當時的報告的英文是這樣說的：“We have the utmost respect for the Hong Kong Judiciary and the Lord Chancellor continues to send judges from the House of Lords to sit on Hong Kong's Court of Final Appeal”。如果別人認為我們香港沒有法治，會否真的肯這樣做呢？對嗎？

美國又如何呢？他們喜歡經常評論香港的事務，有時也頗尖銳地評論別人。事實上，美國在有關香港的報告，即 **Hong Kong Policy Report** 中，也指出本港的法治和公民自由仍然受到高度尊重。行政長官在過去 6 年落實了“一國兩制”這個全無先例的構思，成果是得到多個國家的政府肯定的。甚至美國國務卿鮑威爾最近也表示，他高興看到香港成功地落實“一國兩制”，而早前訪問香港的首相貝理雅，亦說過類似的說話，肯定“一國兩制”成功落實。所以說從法治人權方面說我們未能夠落實“一國兩制”，要求下台，我覺得這確實是沒有理據的。

那麼經濟方面又如何呢？當然，在回歸以後，最重大的事件中有一件是亞洲金融風暴，另一件是今年發生的 **SARS** 疫症，這兩件事可以說是外圍因素，也是前所未有的事，但這是否便是行政長官的責任呢？是否由他造成的呢？我認為任何人也不會這樣說。當然，我甚至相信劉慧卿議員也不是這樣說，是嗎？不過，關於 **SARS** 一役，事實上現在香港市民亦應該看到，6 個月前是香港最慘淡的時候，現在我們經濟恢復得較任何人在 6 個月前想像還要快。我們是否應該承認最少在這方面，政府由上到下、由最基層的醫務人員，到最高的行政長官，大家也出了很大的努力，大家同心協力，以和為貴，大家下定決心，才扭轉了局面。當然，也有其他的因素，其實，香港在這方面是很有成就的。當然，亦有很多人看到，剛才劉慧卿議員自己亦提到，近期中央政府開放自由行，簽訂 **CEPA** 等措施，她也認為這些是對香港好的事情。這些事情是誰爭取回來的呢？當然，我不能說是由行政長官一個人爭取回來的，但如果未能得到中央政府的信任，不斷地游說，不斷地說，不斷地要求，我相信亦不會得到中央政府這樣大力的支持，令我們經濟復甦的跡象這麼早便出現。

因此，我覺得無論在人權法治方面也好，在經濟上也好，甚至在劉慧卿議員最關心的政制方面，也不可以說是停滯不前。當然，我們的步伐可能不及某些人要求那麼快，但我們不得不承認，自回歸以來，本會的直選議席的確是多了，在下一年度會更多。其實，這是一種循序漸進的進步。當然，這未能滿足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這大家也是知道的。因此，我本人覺得，自由黨的立場是，正如上一次辯論這項話題一樣，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自亂陣腳，應該集中精力搞好經濟，改善民生。我覺得借題發揮，要求行政長官下台，不能解決甚麼問題，亦不是甚麼積極的好辦法。

我謹此陳辭，跟以往一樣，反對這項議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管治下，香港的人權法治倒退，政制民主化亦倒退。在 7 月 1 日，有多過 50 萬名市民上街，要求董建華先生下台，還政於民，以及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可惜，由 7 月 1 日到今天，已經三個多月，但董先生卻迴避了政制檢討的問題。

民主黨一直認為，導致今天出現的種種問題，歸根究柢，是沒有民主政制所致。香港市民亦十分理性冷靜，他們知道只要求領導人下台而不徹底改革制度，只是換湯不換藥，無法根治根本的問題。因此，在 7 月 1 日，他們除了提出要求董先生下台外，更要求還政於民。民主黨一向認為改革制度是最重要的，但這樣不代表我們應該只集中力量爭取政制改革，原因有二。第一，董建華對民主及制度改革十分保守，他本人對民主發展基本上是一個很大障礙。在七一大遊行中，市民的訴求是“反對廿三、還政於民”。在七一遊行後，政府的態度輾轉經歷幾個階段，包括如期在 7 月 9 日恢復二讀、田北俊議員辭去行政會議成員一職，令政府被迫押後恢復二讀，以及最終基於政治現實，在上個月宣布撤回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及重新展開諮詢。可是，政府對還政於民的訴求，又有何回應呢？

董先生除了承諾過開放議政渠道，以及定期會晤各界人士外，對加快民主步伐可謂隻字不提，而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表示政府將於 2004 年年底或 2005 年才諮詢市民對政制改革的意見，這個時間表顯示政府沒有真正正視市民“還政於民”的徹底訴求。如果政府真正聽到市民的聲音，為何現時還不展開公眾諮詢，而要這樣長的時間才能決定諮詢的時間表呢？事實上，董建華先生的理念及對民主發展的看法真的十分保守。這對民主發展造成極大障礙，他的施政甚至令民主發展倒退，他根本是難辭其咎的。

第二，要體現問責的精神，做錯事的官員便要下台。行政長官的施政失誤，罄竹難書。他作為領導人，經過了 6 年也改變不了他的風格及施政方針，直至 7 月 1 日有超過 50 萬名市民上街，才知道市民如何不滿他的施政。根據昨天公布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結果顯示，反對董建華出任行政長官的人佔 62%，民望仍然十分偏低。即使經過七一遊行後，他承諾會作出不少改變，以及撤回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亦未能令港人對他回復信心。我相信這並非香港市民不給他多一次機會，而是在七一遊行之後，市民看到他最後決定撤回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其實是屈服於政治現實。在七一遊行之後，董先生對政制改革隻字不提，無視市民對“還政於民”的訴求，剩下來便只有兩個辦法，一是董先生給自己一個機會，盡快推行民主政制改革，還政於民；二是董先生給市民一個機會，自己退位讓賢。

代理主席，最近，不少政治評論員及學者也齊聲指出，現時政府面對的管治困難，特別是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公務員與問責官員的關係、政府與民眾的關係，甚至中央與本港的關係等方面，也是困難重重。唯一可以解決的方法，是按《基本法》的規範，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可以說，如果市民能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於 2008 年普選立法會，那樣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既富有代表性和認受性，亦可逐步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如果同屬一個政黨，便完全沒有問題，即使不同屬一個政黨，由於是由市民以大多數方式選舉產生，他們的施政理念基本上也很接近，因此他們之間的合作關係，一定會較現在有所改善，而他和中央的關係也可以改善，因為行政長官可以代表民意，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中央的關係。因此，盡快進行政制改革，對特區特別重要。

代理主席，就香港的管治而言，董建華繼續擔任行政長官，其實真的增加了管治困難。在七一遊行時，有不少市民真的高呼要求董建華下台，現在只剩下一個沒有認受性的行政長官，領導一個“跛腳鴨”政府，進退失據，寸步難行。最近，政府推出了幾項政策不久後，便須收回，包括公屋住戶養寵物、縮短區議會投票時間、中環填海等。這些事件反映了政府在制訂部分政策時不夠深思熟慮，亦反映一個處於弱勢的政府舉步維艱。如此下去，政府不但無法領導和改革社會，即使推行一些原本合理的政策，亦不容易獲得市民全面支持。政府要化解現時的管治危機，便必須對症下藥，第一便是董先生要下台，退位讓賢；第二，便是須盡快進行制度改革，讓市民能夠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其實以前曾討論過，但最終卻得不到立法會大部分人的支持。其實，就今天的議題而言，我相信是讓我們再發表我們的看法，尤其是經過七一遊行之後。此外，我看到 3 司 11 局的官員都很戰戰兢兢，他們面色凝重，新局長都沒有笑容，只是曾局長有少許笑容，口型像“四萬”般。其實，劉慧卿議員也很戰戰兢兢，這是我首次見到她拿着稿子讀，但她以前教我不准許我讀稿，要把稿子丟掉。我亦慢慢地領略到那種真諦，因為可以較為揮灑自如，但經常都會把很多主要的論點遺漏得相當厲害。所以，首先我不太明白劉慧卿議員是否在感到有壓力之下而有需要把稿子裏逐點提出，希望官員回應。我希望官員就劉慧卿議員所說有關行政長官董建華應該下台的原因，可以提出反理據來解釋為何行政長官不應該下台。

我相信七一遊行正正反映香港大眾市民用腳來行動 — 超過 50 萬人，應該不止 50 萬人，因為我用一般的邏輯或地形來計算，我認為有 100 萬人，我在此議會上亦說過，應是接近 100 萬人 — 上街示威的每個人都統一地穿着黑色的衫褲，持着某一份報紙的版頭，請董建華先生下台，又製造了一些他的卡通相片，公然地、坦蕩蕩地叫董建華先生下台，懇求董建華先生給香港一個機會，因為他已經令香港可說是“衰”了很多年。如何的“衰”？不如由我說一說，好讓我回應一下議會內的好朋友石禮謙議員的話，說他是“七十一”，由朝早 7 時工作至晚上 11 時。我經常說，能者是否有需要做“七十一”呢？是否有需要利用這麼多時間兼顧這麼多，而令他在心理上、精神上、社交上不太平衡，導致他的思考、分析能力高一些？現在證明了如果他真的是“七十一”，他便是無能力統治香港，他沒有信心放膽給 3 司 11 局。

石禮謙議員，你說我們欠了他三百多天的假期，不如我說說我的數字給你聽。他欠了我們 299 條人命，我相信大家明白我在說甚麼，我說的就是 SARS。SARS 一役中，我不敢肯定說 299 條人命是否都因為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領導之下，加上其他的局（不過，主要是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領導和處理之下），致令多少人無辜枉死，但我肯定有部分人是在醫院內因受交叉感染而喪命的。我們有三百多個醫護人員是在醫院內受感染，不是在社區內受感染的；另外有接近 300 個探病者或其他有關人士亦感染了疾病，總共有六百多人是受到了交叉感染。這樣可看出甚麼問題？這完全是控制感染措施上的一個大漏洞，例如在個人防護裝備、隔離設施、環境和藥物等方面 — 他建議堅持用利巴偉林加上類固醇，雖然我不是藥物的專家，但其他地方均沒有採用此兩種藥物，而該等地方的死亡率是低於香港，發病率亦較香港為低。這完完全全是董建華先生的領導導致有關人士受到感染，其中有很多人因此而死亡，總共多達 299 條人命，我們欠他三百多天又如何。

此外，這數年來，就有關負資產的問題，他的一個“八萬五”政策，導致出現了 10 萬戶負資產。這方面陳偉業議員最清楚，稍後他又可以數一下行政長官了。由於出現負資產問題，導致很多人自殺，一年大約有 1 000 人自殺。兩年前，我曾提出有關自殺的議案，但我記得當時的局長比較冷血地說：“我們自殺的問題，不是一個問題。”我想行政長官董建華在這數方面在道義上或人道上欠了香港相當、相當多，有需要向我們作交代。所以，單就人命上，我已不覺得他不應該不下台；更不要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問題上，他粗暴干預人權和自由，如果他是做得好的話，第二十三條便不用匆匆撤回立法，以及應說明今個立法年度不用進行立法了。

請他檢討，請他盡快下台。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第一次看到你在坐在這個位子上。剛才吳亮星議員說我們又在“炒冷飯”，“炒冷飯”其實是悲哀的，因為加州也不用“炒冷飯”，他們已經“炒”了那個州長，阿諾舒華辛力加在性騷擾的傳聞中獲選了。我是剛在電視上看到這個報道的，戴維斯已經致電恭賀阿諾舒華辛力加了。

我也覺得吳亮星議員說劉慧卿議員的是對的，我們不應“炒冷飯”，應該就此“炒”了他便作罷。但是，沒辦法，我們還是要“炒冷飯”，因為香港沒有一個制度，可讓人民的聲音、民意得以伸張。有人批評加州的民主太直接，但無論怎麼批評，最後可予肯定的，是人民可以作出選擇，而很可惜，香港到了今時今日，還要在此辯論，究竟董建華應否下台。

其實，董建華應否下台，根本上一個理由已經足夠了——人心所向。根本上，在人民的心目中，他一早已經下了台，根本上人人的人心裏都是在想怎樣捱過這幾年，如果真是親民的——現在所有高官也在座——我相信大家如果真的跟普羅大眾談一談，便可聽到人人也會說，不知怎樣捱下去了，還有幾年。有些人說這是“建華之亂”，也有些人說，只要董建華一日在位，香港便無望了。為甚麼會攪到如此呢？我覺得董先生很喜歡說，香港攪到如此地步，是因為香港經濟差。但是，其實不是的，肯定不是。不要說甚麼是經濟所導致等，不要當香港人全是經濟的動物，其實香港攪到如此地步，只有一個理由，便是董先生領導無方。

有一個笑話說，給董先生 4 項選擇，他會選最壞的第五項。我不知這個笑話是怎樣流傳出來的，但現在實在是太多笑話了。其實，笑話反映了些甚麼呢？劉兆佳博士、教授可以證明一件事，笑話是反映人心所向，從這些笑話可以看得出一件事，便是董先生還有些甚麼可以令人產生認受性、令人產生信任，讓他領導香港呢？

我聽到有些人說，董先生其實是很可憐，因為他是很努力的，這點我也同意，有時候我也覺得他是很可憐的，不過，我也要說一句，“無咁大個頭，無辦法，唔好戴咁大頂帽”。

現在第二個大問題是，除了人心所向之外，我覺得整個董建華政府政權的管治權威已經崩潰，是根本沒有了任何權威領導香港。董先生曾提到一個執政聯盟，現在有一個執政聯盟。那時候說聯盟中，大家有共同信念；老實說，我想只有他自己才會相信的，我也不知他是否真的相信，還是只是隨便說說而已。哪裏會有共同信念的呢？

我再說回剛才所說的，我是十分同情董先生、可憐董先生的。我覺得他現在變成了一部提款機；但不是我們的提款機，我們是提不到款的，因為他

根本以我們為對立面。那麼他是甚麼人的提款機呢？其實是各支持政府政黨的提款機，包括代理主席你們的黨派，這黨派最近所提的款項最好，田北俊議員打了他一記耳光，他卻隨即委任周太進入行政會議，這還不是提款機嗎？可以提得出那麼多的款項，榨得出那麼多的東西來。

當然，民建聯亦一定榨到很多東西，一定作出苛索，因為要他們支持政府，所以他們便索取回報，這是從他們黨的角度來看。我亦覺得不能怪他們的，因為可以榨取的便榨取，可以苛索的便苛索，這是不可以怪責他們的。問題是，要怪責的是甚麼呢？為甚麼攪到今時今日這個局面？現在還有甚麼權威可言呢？現時即使有兩位前官員辭了職，也挽回不到任何民望，亦不能產生任何的權威。

也有人說，董先生現在的存在，其實是否定了香港的價值，香港的價值是奮鬥，香港的價值是自己有信心搞好香港，但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是甚麼呢？我們所看到的，只是一切均是由中央下的命令，香港的價值往哪裏去了，香港人靠自己的奮鬥精神又往哪裏去了？香港如果連這些價值也沒有了，香港又能何去何從呢？

董先生已在任 6 年時間，到了今時今日，他令香港本身賴以感到驕傲的價值觀蕩然無存。我不知剛才石禮謙議員所說的三百多天假期，是否暗示可藉這個方法令董先生放長假，原來最倒董先生的是石禮謙議員，他直接想到這個方法，請董先生放三百多天的長假，如果諮詢民意，要求納稅人支付他餘下幾年的薪俸，我想大多數人還是會願意的。

董先生若真的是想挽回民心，七一的遊行其實已很清楚地提出一個訴求：就是還政於民，如果做不到還政於民，其實董先生儘管下了台，人民到最後也不是真的可以作出選擇，所以我覺得最終還是要有一條民主化的道路。剛才楊耀忠議員說劉慧卿議員心存分裂，以攻擊維護“一國兩制”的董建華，稍後待劉慧卿議員反駁楊議員好了。我不知道楊議員怎可以看穿劉議員的心，而他竟然說別人心存分裂。

不過，我覺得如果有人說劉慧卿議員心存分裂，我便會說董建華行動分裂，因為董建華一天不讓香港走向清清楚楚的直選的話，會給予台灣人一個甚麼的信息呢？台灣人現在直選總統，然後你告訴他們，我們香港也沒有直選，即是告訴他們，要是統一的話，台灣人便沒有直選；如果台灣人不可以選舉總統，他們會否願意統一呢？你是想和台灣人說些甚麼呢？還是你想跟香港人說，你們是較“賤”的，台灣人將來如果統一後也可以進行直選，而香港人“賤”，所以一生也不可以進行直選，你是否想這樣說呢？所以，如果再這樣下去，董先生最後是分裂祖國的。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的議案，主要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在施政及管治方面，董先生缺乏領導才能。最近，中央經常呼籲中產人士參政，代理主席，我想你也知道，中產人士其實並不熱衷參政，並無興趣競選或參加政黨。不過，中產人士非常期望一個有威信及令人信服的政府。在這方面，董先生是徹底失敗的。今天我閱讀一份很多中產人士都看的報紙（聽說以前的朱總理也看這份報紙），已有兩篇文章指出問題所在。其中一篇是陳和順的文章，他說：“其實，中央政府應該明白，中產階層本身就最想要穩定，因為他們本來就是社會穩定發展的受益者。香港目前政治穩定所面對的最主要威脅不是中產，而是特首本人，特別是他過強的敵我意識和一意孤行的管治傾向。七一遊行之後，特首曾承諾徹底改變管治作風，現在事隔三個月，他又再次證明自己的承諾不值得重視。只要看看近期的維港填海和沙士報告弄得滿城風雨，我們就不得不承認，特首仍然是香港政治穩定的最大威脅。”

另一篇是洪清田的文章，他提到現時的政府是遠遠脫離客觀現實，就好像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即使有 4 個選擇，他也會選第五個，即最差的一個的道理。他說：“政府權威、形象與公信力愈輸愈多、愈輸愈肉麻，簡直難以置信。特區政府六年來，總好像和香港行之百年的‘常識天條’（*Canon of Common Sense*）對着幹”。簡單的即是說，這個由董建華領導的政府是反智的。

代理主席，我支持今天的議案的第二個原因，就是董先生其實是香港政制民主化的主要絆腳石。七一大遊行所提出的還政於民的訴求是非常清晰的，但政府至今依然不願展開政制檢討的諮詢。今天林局長在質詢時間才告訴我們，他認為政制檢討有足夠時間可以慢慢處理。代理主席，即使有足夠時間處理，也不代表政府可以拖延和不即時回應市民清晰的要求，這個絕對不是一個好理由。作為香港的行政長官，董先生的責任是向中央反映及爭取港人的訴求，如果他不願意這樣做，請他盡早退下。

支持董先生的人，今天在議會提出的最主要理由，都是請大家體諒他是好人，其實好人並不代表他是一個好領袖。也有很多人提出，香港現時應該減少紛爭，我想請支持董先生的人思考一下，如果董先生退下，這是否減少紛爭的一個最好途徑呢？今天亦有很多人提到香港的法治是否在回歸後出現倒退？

代理主席，我想引述大律師公會前任主席梁家傑最近在報章上刊載的一篇文章，主要提到現時的法治是表面上依從，好像是遵守法律，其實卻偏離了法治精神。文章的題目是：詭辯與歪理。他先提到有一個小孩，他應該在食飯前洗手，老師問為何不洗手？他說因為他是食麪不是食飯，所以便不洗手。他用這故事比喻回歸以後的法治情況，他說：“報業東主若被刑事檢控

會導致員工失業，竟被說成不符‘公眾利益’，可支持律政司不提起訴；明明會嚴重危害香港特區司法自主的人大釋法，會被說成別無他法，是為大家好處而作的事；明明是採用政治的行政高壓手段終止法輪功信眾在中聯辦門外靜坐練功抗議，可以說成執行衛生條例進行逮捕，迫令離場；明明是以貝多芬交響樂掩蓋示威者的聲音，會說成是鬆弛當值警務人員的神經緊張；明明是要制止示威者前往儀式場地而於途中把有關車輛截停，曾被說成警方正執行交通條例；明明廿三條的立法建議是不符當今的人權標準，會被說成是進步和更有效保障人權；明明是因為在立法會數不夠票而作政治權宜而暫時撤回國安條例，會被說為尊重民意，以便廣作諮詢；明明是要以民事和解為名，以求取得在法庭斷不會頒布的永久禁制令，會被說成善意解決懸案的方法；明明特區能平穩過渡，不受中央干擾，功在中央，卻被說成是董先生的最大功績。凡此指鹿為馬、顛倒是非、不分皂白的事，在回歸後比比皆是，罄竹難書。為了我們珍惜的香港優勢，為了使我們下一代能辨清什麼是錯，什麼是對，而不是只識時務、看風使帆、沒有原則的‘俊傑’，我們每一個在詭辯和歪理面前，都不應退縮，對說歪理者，不論是誰，必是其是，非其非。這才是香港之幸，特區之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楊耀忠議員剛才發言，指出不斷辯論同一個題目是特區的悲哀，亦是立法會的悲哀。我百分之一百絕對同意這是特區的悲哀，因為我們沒有一個政制可讓民意落實體現；這是立法會的悲哀，因為議會不能代表市民。

在董先生任內，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倒退，怎會沒有根據呢？市政局被取消，區議會增加委任議席，這些都不是《基本法》的規定，而是特區政府接手後自己造成。這些可否稱為前進呢？如果是的話，我們可以把黑和白稱為同一種顏色。《公安條例》令公眾集會困難重重。七一遊行這種和平集會，嚴格來說，最後是 50 萬人集體犯法。因為不知何解，主辦者須在集會前說明人數上限。李卓人議員低估民情，真是罪該萬死，他估計只有 10 萬人參加。在事情發生以前，主辦者怎能很快知道有多少人會參加集會，如何可以說明呢？這些無法執行的法例，只對選擇性檢控有利，這種法例也是在董先生任內通過，難道這些不是倒退？

董先生由選舉委員會在 1996 年確認成為行政長官，當時的民意高達 70 分。市民明知他毫無經驗，仍然期望殷殷，可謂相當寬容，但自此之後，民望不斷下跌。可是，政府堅持只是一小撮人在搞鬼，而拒絕聆聽民意。直至 7 月 1 日，香港市民恐怕政府聽不見，於是用腳走出來，要政府看見。其實

我很想知道，董先生當天下午在哪裏？董先生當天下午有否觀看電視直播？董先生當天下午看見電視直播時，有甚麼想法？他有否反省、檢討和聽見市民的聲音？

在 50 萬人上街後，香港過的又是甚麼日子呢？中央積極以經濟救港，特區變為國家的“綜援富戶”，不斷有親政府的團體上京，穩定親政府的力量。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仍採取消極施政，以息事寧人的態度，稍稍遇到民意反彈，便撤回或修改建議，以減少爭議。舉例而言，在填海、選管會縮短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和雷玉蓮協議等事件，都可見一斑。不過，以上的協調，其實不過是很表面化的協調。政府與人民之間依然未有進行和解，負面的情緒依然高漲。為甚麼呢？因為董先生根本上仍是依然故我。他在七一後說要定期與不同黨派、不同的聲音會面，但居港權家長會試圖約見行政長官 3 年了，至今仍未見到。那些立場鮮明、要推動民主政制的團體亦希望與他會面，但不得其門而入。即使我們是建制部分的民主派議員，也只是與他會面一個半小時，在會議結束前，我們詢問下次的會面時間，董先生也未曾答覆。對於近期一些智囊組織、學術機構、傳媒機構就香港政改問題舉辦的大型研討會，政府的反應也是非常冷漠。由此可見，政府與人民在政制改革上的鴻溝並未收窄，基本上依然是敵我分明，只是現在採取消極、不回應的態度，而不像七一前般咄咄逼人，企圖避免惹起市民反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我真的非常相信董先生的一句話，他說香港所有的事，事無大小，最後都是由他負責，他是有責任的。這可見於 SARS 報告後，局長無奈地表示辭職並非他個人的選擇。這亦可從以往的數個例子，例如董先生挽留房委會主席王葛鳴女士、路祥安先生、梁錦松先生，以至葉劉淑儀女士等事件看到，都是同一邏輯。但是，這種事事包攬上身、卻依然故我的態度，並不能幫助香港。近來，亦有人說留下來可以留下經驗，既然犯了這麼多錯誤，留下這些經驗有助我們將來的施政，但董先生在學習方面似乎是有些障礙，不斷重蹈覆轍。七一遊行中，有一位市民自製了示威牌，上面寫着“董生，你玩夠未？”。香港的市民自從給董先生機會，到政府希望香港市民再多給董先生一些機會，發展至今，卻是市民倒過來請董先生給香港一個機會，請董先生盡快辭職。

其實，現在這種情況，無論董先生出來說話或不說話，或說任何話，以至一句早晨，都會引起市民不快。政治人物到了這種境況，無論如何努力，都會引起反效果，這對香港不公平，對董先生本身亦是不公平。現在的政府，

朋友甚少，以往 6 年以來建立的敵人卻甚多。在這局面下，如果董先生仍然希望打開困局，我相信這個希望非常渺茫。長遠來說，我們要有民主政制。董先生最好的選擇，最有利香港的選擇，就是即時辭職。剛才有議員說，我們不斷辯論這題目是“炒冷飯”，無價值。其實，這是市民熱切的追求，只是一直得不到政府的回應。由此看來，不單止行政長官沒有汲取七一遊行的教訓，沒有聆聽民意，在我們的議會內，很多議員黨派其實也犯着同一錯誤，就是現在依然漠視市民的聲音。

今天這項議題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但我們何必斤斤計較即時的成果；每次失敗都是將來成功的基礎，這項議題必然要再接再厲在議會內提出。

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承接剛才民主黨主席楊森的言論，行政長官的理念及對民主發展的看法十分保守。我想談到下個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這是現在我們很多議員忙於助選、參選的一個選舉。我想談一談有關委任的制度。

其實，由 82-83 年度開始有區議會選舉，至今已有很長久的歷史。港英年代的彭定康先生在 1994 年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度，那時候是經過廣泛的諮詢，其中一位在座的局長當時亦有負責諮詢，決定區議會應否取消委任制度。政府當時的決定是全面取消委任議席，但保留 27 個鄉郊鄉議會的當然議席。我們雖然不同意這一點，不過，既然能夠取消大部分委任議席，我們也惟有勉強接受。區議會自此運作了數年，直至 1997 年回歸，臨時區議會成立後，董先生重新為區議會引入新一批的委任議員。由 1997 年開始，1999 年的正式區議會，亦有一批委任區議員。直至今天，區議會要重新選舉，《區議會條例》中很不幸地仍存在委任議席。我要提出的問題是，1994 年的區議會並沒有委任議席，是民選的議會，只是新界區議會有 27 個當然議席，但所佔的比例很低。現時政府是否告訴我們，那一屆的區議會很不妥當？在取消委任議席後，那一屆區議會運作上出現問題？那一屆區議會比現在的區議會失色？還是那一屆區議會議員的表現，比有委任議員時表現得更好呢？從來沒有人回答過這些問題。

大家可以看到，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在 1997 年前後隻字不改，沒有任何改動；在殺局之前，很多區議員都被哄騙，以為在 2000 年殺市政局後，權力便可以下放到區議會。孫明揚先生當時操刀殺了兩個市政局，但區議會現在有沒有增加權力呢？答案是零。區議員可說是被政府欺騙了，支持了政府殺局，但權力並沒有下放給區議會，區議會仍然是一個諮詢組織，越來越不受政府重視，派出來出席的官員越來越低級。

剛才的問題並沒有得到答覆。之前取消委任與之後加回委任，是否完全不能說服我們區議會為何要有委任議席呢？答案其實只有一個，就是要委任多一些支持政府的人士入區議會，以平衡選舉出來的民主聲音，制衡經選舉產生的議員在議會中所發揮的功能。政府說得很美好，委任議員只是委任一些不願意出來參選的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和有才幹人士到 18 區的區議會發揮他們的功能。話是這樣說，但我們環顧所委任的議員，董先生所委任的議員很多是民建聯、港進聯和新世紀論壇的成員，這些是甚麼政治組織和政黨呢？這些政黨全部都有派人出來參選，為何仍要委任一些支持政府的政黨人士進入區議會呢？區議會已經有很多這些民選的人士，為何仍要委任他們？答案亦很簡單，因為如果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有更多民主派，倒不如委任多數名支持政府的“保皇黨”進入區議會，務求這個區議會可以被“保皇黨”所控制。這與立法會的情況一樣，假如立法會全面開放直選，唯一的考慮與擔心，便是我們這些人會否全部獲選，給董先生帶來諸多不便的同樣道理，這樣簡單而已。

但是，猜不到的，是政府對地區的區議會亦箝制得如此嚴厲，怎樣也不肯放手。就這一點而言，我會趁着臨近區議會選舉，強烈表達我們對這方面做法的不滿。50 萬人上街要求還政於民，沒有人提到區議會，因為市民不太關心區議會，市民最關心的是立法會普選的議會及行政長官本身議席的普選。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有立法會、行政長官的議席之外，區議會作為最基層的議會，亦應有民選的議席。在兩個市政局被取消之後，不應該再存在委任議席，不應該如此赤裸裸地委任一些“保皇黨”進行“保皇”。連區議會亦有需要“保皇”，可見這個政府是多麼虛怯，多麼不夠信心來推行其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民主黨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們這個會議廳過去曾討論這項議案，董先生來到這會議廳接受質詢時，我的同事也曾問他何時辭職，何時不做。其實，說到這問題，確實關乎董先生的政績，我今天不希望再花 7 分鐘時間來不停討論，其實，說這問題亦已說到心傷口臭，我不想再討論這問題，我想前瞻，看看我們究竟如何解決這問題。

今天這項議案中，有一句提到在董先生各項政績中，政制民主化停滯了。香港市民確實有 50 萬人上街，我們不想再看見民主政制的停頓，亦不想再看見這位董先生做完了，繼續又來第二位董先生，第二位董先生做完了，繼續還有第三位董先生。這樣下去，香港人便永遠沒有翻身的一天，也不會有一位真正可以代表自己的領袖出現。

董先生確實令網上流傳太多笑話了。有一個笑話，我想將它記錄下來，我不知道董先生聽到這笑話後心情會如何。這笑話所說的是，有一天，董先生跌入海中，有 3 個人英勇地把他救了上來。董先生便很高興地說：你們 3 人真好了，你們每人可要求一件東西，我送給你們。第一人說：我很憎恨葉劉淑儀局長，要董先生炒她魷魚。董先生答應了，而葉局長終於辭職。接着，第二個人說：我很憎恨梁錦松司長，他買車不申報，所以要求董先生炒他。董先生又答應了。輪到第三個人提出要求時，董先生真害怕第三個人會要求他辭職，但這人只要求董先生送一對拐杖給他。董先生便問他為何喜歡拐杖呢？要拐杖有何用途呢？他便回答說：董先生，你有所不知，如果我回去告知家人、朋友和同事，說你跌入海中，我將你救回來，我一定會被人連腳也打跛的。聽下去，這笑話真是——如果我是董先生，一定會在心中流淚。董先生做到今天，竟然有人民在網上不停流傳這些挖苦的笑話，可見我們的政制、我們的領導層確實已經崩潰。

剛才有一位同事說，我甚至聽到楊耀忠議員說，由董先生領導的政府有很多項功績，他做得很好。如果他真的是做得很好，50 萬人上街又代表甚麼呢？如果董先生真的是做得很好，如果董先生不擔心，便可以參與日後的直選，甚至立即進行政制改革，參與直選。董先生，你又是否夠膽量呢？支持董先生的人又是否夠膽量呢？

很多時候，我們參與競選。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到區議會選舉，我亦曾在區議會選舉中競選連任，可算是有經驗的人了。主席女士，每次我競選連任，也是戰戰兢兢的，而且會問自己，在過去數年向選民承諾的事有沒有未辦到的；又或在我未來數年的政綱中，我會如何面對我的選民。這便是民主政制的好處了，即是說，有一天，被人選出後，如果做得不好，選民便可把你推翻。

現在，加州那位“大隻佬”準備出任州長了。上任州長由於沒有把經濟搞好，出現財政赤字，人們便羣起對他投不信任票，不好的人便要被推下台。我也記得法國總統當年競選連任時，他的對手（我很記得他對手的名字，叫立龐，因為有些人認為他的譯音好像李鵬般）為人十分保守，在法國他是一個極右派的人，很多選民不喜歡他，但亦有很多選民不喜歡當年的法國總統。然而，人們更憎恨立龐，於是有很多人不要投票給他，以致法國總統終於獲得連任。人們對此事感到奇怪，法國傳媒便訪問那些選民，為何他們不喜歡法國總統，卻又讓他獲得連任？他們為何要出來投票呢？他們之中，很多人表示投票是因為不想立龐贏出。

因此，選舉、選票、人民力量——人民是會用自己的選票來作出決定的，有時候是會百花齊放，也會基於很多種不同的原因，人民會讓政府感覺

到民心之所向。作為領袖的，要從選舉產生，而且要戰戰兢兢來面對自己的支持者或反對者。故此，我覺得，我們既然達至現時這階段，區議會既然是透過直選產生，村長既然也可以透過直選產生，為何立法會卻只有一半是透過直選產生，致令現時行政和立法關係出現極不和諧的現象，亦沒有多黨形勢出來協助政府推行這制度呢？如果仍是執迷不悟地推行這制度，香港下一次將會不單止有 50 萬人、100 萬人，甚至會有 200 萬人上街，他們將也是要求一個民心所向、一個由自己選出的領袖。

謝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社會變得越來越情緒化，越是罵人罵得大聲的，便越能夠獲得傳媒報道，所以鍾意罵人的人便越是興奮，此情況實在令人感到惋惜。

政府最近作出連串回應市民訴求的行動，今天在議事堂上，卻被批評為弱勢政府，制訂政策時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相反，如果政府堅持原有的決定，又會被罵行政霸道，不聽民意。平時，我們說“官”字兩個口，原來“議員”亦有兩個口。劉議員的議案對行政長官的指摘，其實，如果我們深入研究的話，會發覺是與事實不符的。這種做法不但對社會經濟的發展毫無建設性，反而會對香港的政局徒增混亂，給社會帶來動盪不安，無疑亦會給國際社會傳遞一個負面的信息，令國際社會以為香港並非一個合適投資的地方。所以，這一類言論是應該予以反對的。

首先，由 97 年發生的金融風暴所導致的各種經濟困局，是任何人都不能阻止的，即使彭定康在位，他亦一樣不能阻止。不單止是香港走進了漫長的調整期，周邊國家和地區在不同程度上亦受到金融風暴的蹂躪，至今仍未走上經濟復甦之路。如果說回歸後，在董建華的施政下經濟出現倒退，這亦不是事實。香港是屬於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長期以來有賴於出口貿易增長帶動內部經濟的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近年來，本港的對外貿易已逐漸轉型至集中提高增值服務，縱然出口持續上升，但所提供的就業機會仍然無法與勞工市場的快速增長相匹配，導致失業率不斷攀升，這是一個事實。

目前政府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並且受外圍因素的影響，加上泡沫經濟爆破、經濟全球化、知識經濟和周邊競爭對手羣雄四起的嚴峻挑戰，尤其是突如其來的非典型肺炎疫症，更加深了香港的民生問題和經濟困境。對於這些問題，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採取了一連串積極的措施，如振興疫後經濟、加強粵港進一步合作，特別是為加速推進本港經濟復甦，在中央政府大

力支持下，得以簽訂 CEPA 及最近加簽了 6 項附件，以及放寬內地居民到港“個人遊”等這些措施得以落實，不僅振興了本港的旅遊業，還帶動了飲食、酒店、零售等各行業的興旺，為香港的經濟復甦和轉型爭取了新的發展空間。

目前，這些努力已初見起色，為香港的經濟帶來了振興、生機和希望，這些大家都是目共睹的。由於結構性問題的複雜性和根深蒂固，任憑政府有三頭六臂，也沒可能一下子在短時間內予以解決，更不能簡單地歸咎於某一個人的身上。如果劉議員說換一個行政長官，便可以解決回歸以來出現的種種問題的話，我只會說這是“馬後炮”，欺騙市民。

事實上，回歸 6 年以來，香港的投資環境依然獲得國際財團的垂青，有很多人認為，說香港經濟好的，可能是自說自話也說不定，但我們亦要看看國際間對我們的評論是怎樣的。

在經濟學人發表的 1998 至 2002 年全球營商環境排名當中，香港排名第五，即使香港近期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的打擊，在 2003 至 07 年的全球營商環境排名中，仍然能躋身於十大之列而排名第八；在美國“傳統基金”及《華爾街日報》公布的 2003 年“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中，香港連續 9 年列於首位；在美國卡托研究所與加拿大費沙爾學會，聯同香港經濟研究中心等機構公布的“世界經濟自由度報告”中，香港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其中香港在“政府規模”、“與外地人士交易的自由度”及“信貸、勞工及商業規管”3 個範疇均排行第一。特別要一提的是，香港經濟自由指數自 1996 年首次發表以來，香港連續第七年排名第一；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今年 5 月公布“2003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香港在少於 2 000 萬人口的國家或地區組別之中，位列第四，較去年躍升了 6 級，依次序排列的是芬蘭、新加坡、丹麥及香港。

剛才劉議員所述說自回歸以來在金融、經濟各方面所面對一連串的問題，我們總不可能簡單地推往一個人的身上，所以，我是反對這項議案的。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上一次我動議倒董議案的時候，我提出了 18 句真言：例如一敗塗地、一塌糊塗等共說了 18 句。如今，該 18 句也再沒有意思了，一個“死”字便已足夠，便是董建華仍然是“死”不悔改，到了現在，他仍然是用他過去的管治模式來管治香港。

就着今天的議案，有不少執政聯盟、分豬肉黨等，提出了很多反對的意見和理論。我聽過他們的語句和理由後，覺得他們好像癡人說夢話，又像自己對自己說話，只當客觀的世界是不存在般。他們說董建華怎樣的努力，問題並不在於他，而在於經濟問題、客觀環境的問題。他們好像當上街的 50 萬人都是傻的，這 50 萬人上街要求董建華下台是沒有理由的。

如果民建聯是這麼挺董的話，我挑戰你們，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民建聯何不在政綱內開宗明義標明支持董建華連任，如果你們是真心相信自己的話，便應將這些納入你們選舉的綱領內，所有單張、所有宣傳品，均應寫明民建聯支持董建華連任，且看看市民屆時怎樣唾棄你們民建聯的候選人。你們在進行地區工作的候選人也不敢這樣說，在立法會的人卻這般大聲說，看看你們的候選人敢不敢在選區裏的候選人論壇上說支持董建華連任。（眾笑）

主席：陳議員，請你面向主席發言。

陳偉業議員：對着你我是沒有那份激情。（眾笑）對着那邊比較……

主席：你只要講道理便行了。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董建華繼續出任行政長官，不單止是董建華的悲哀——其實我也覺得他是很悲哀的，是歷史悲劇的人物。可是，他的悲哀，會令全香港都悲哀，會令整個香港都陷入一個悲情城市的境況。董建華這 6 年來的管治，已經弄到香港一敗塗地，他再多做 4 年，只會更令“一國兩制”全面崩潰。

為何我指他會令“一國兩制”全面崩潰呢？七一之後，50 萬人上街之後，可以說董建華已經完全失去管治的能力，他的管治的權威可以說是蕩然無存。七一之後，可以說中央政府已經全面接管香港。鄧小平曾經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指出，中央確實不擬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具體事務，也沒有需要干預的。這是鄧小平生前的講話。但是，你們看看最近連串的朝聖團，商界也好，學界也好，政黨組織也好，每逢上京，對北京領導人說的，都是香港的內政問題。地產建設商會上京談香港停止賣地，對中央領導人說，要叫香港停止賣地。其他不少團體上京談的問題，全部都是干預香港的

內政的。完全違反了鄧小平對草委說的話，這不是破壞“一國兩制”，不是破壞鄧小平所倡議的“一國兩制”的精神，又是甚麼呢？不是董建華一手破壞香港的自主權，不是董建華破壞的“一國兩制”的運作，又是誰呢？

陳鑑林議員指摘劉慧卿議員的言論，其實用他的話指摘董建華，是更為有效的。我形容董建華是悲劇人物，他的情況跟清末光緒有點類似的，但光緒比他風光，比他有勇氣，最低限度，光緒曾經嘗試百日維新，失敗後才被軟禁，但我們的董建華做過些甚麼呢？這 6 年來，他是嘗試過進行很多改革，但卻是志大才疏，“掂邊瓣就衰邊瓣”，弄至民怨沸騰，“八萬五”不要談了，進行公務員改革，又弄至公務員上街；教育改革令教師面對工作壓力的問題，亦不斷看到很多教師出現情緒的問題，甚至因精神問題以致最終自殺。

我們可見董建華在管治方面所引起的問題是數不勝數的，上次我在倒董議案中所提的 18 個“一”字，已經表露無遺。他做了 6 年，令香港民怨沸騰，一塌糊塗。他那種“死雞撐飯蓋”的做事模式依然故我，不是嗎？當時已存在着一連串的問題，第二十三條不要說了，支持梁錦松也不要說了，然而，每一次的事態發展，最後都證明他全部都是錯的。如此再下去的 4 年，試問香港會變得怎樣呢？光緒接任時，當時的中國清朝正處於內憂外患的年代，清廷政府的權威已經蕩然無存，但董建華接任香港時，我們當時是國際的繁榮都會，看看這 6 年以來香港變得怎麼樣了？香港已由國際的繁榮都會，變成了珠三角其中一個城市，繼續如此下去，也未必能當龍頭。

所以，主席，我知道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最後都會被否決，但我相信歷史會作出裁決的，歷史亦會為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挽回公道，而歷史也會對反對這項議案的議員作出判決。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董建華先生在他在任的 6 年內，不但不能解決香港面對的很多問題，而且他本人更製造了不少問題。試問一個製造問題的人，又怎會懂得解決問題呢？可能他連問題的本質或所在也無法瞭解，試問我們怎能寄望這個製造問題的人能解決問題呢？

主席女士，剛才陳鑑林議員仍然像以往一樣，強調今天香港陷於困境中，主要是由於經濟的問題而造成市民的情緒因素，其實，這種思維、這種態度，好像行政長官一樣，埋首沙堆、與社會現實脫節。如果大家能夠真的深入瞭解，為何造成了民怨沸騰，造成了市民普遍對政府管治不滿，絕對不單止是經濟問題，而是政府整體的管治方式，管治的政策，以及整體社會在他的管治下，人民的感受，這便是劉兆佳先生經常說的、社會凝聚力的問題。這正正是因為政府的管治無方，失去方向，與社會脫節，不但無法凝聚社會各界，甚至令很多人越來越對社會、對政府感到疏離，對政府反感，以致對政府所推行的政策抗拒，越來越失去信心，越來越對政府採取一種絕不信任的態度。

以往，本會對董先生很多施政的失誤，作過不少的討論，我也不想一如很多同事所說，我們只是經常重複那些論調。

我只想談一談七一事件的處理手法，大家已經很清楚看到，究竟行政長官的管治的能力和管治思維的哲學是怎樣。七一之前，我相信政府和很多政黨一樣，都關心究竟七一會是甚麼樣的場面，連我們民主黨這一個資源匱乏的政黨，也進行了一些民意調查；進行了兩三項調查，有些是要花錢進行的，有些是借助別人的幫忙。我們也知道那一天，數以十萬計的人會上街表達意見，這是在上街 1 星期前的事。然而，我不明白，擁有這麼多資源的政府，有這麼多耳目的一個管治政府，竟然只可以作出一項完全脫離現實的估計，說只會有三數萬人。

除非這項報道是錯誤的，如果這是事實的話，這是一個甚麼樣的政府呢？是否要欺上瞞下呢？還是要完全不願面對現實，希望 7 月 1 日突然來一個 10 號風球，將一切將會出現的事情一掃而空呢？其實，正正是這種態度，讓大家可以看得到它在推行第二十三條時，是完全罔顧沸騰的民意，罔顧了長期以來的積怨。

故此，第一點，我們的行政長官和他的管治班子，不單止是完全、真的、確確實實的與社會脫節，他們甚至不願意看到這現實。

主席女士，第二點，在七一之後，50 萬人上街，整體社會震動，全球視之為有需要在歷史上記錄下來的事件，大家也期待政府必須作出明智的處理，使香港脫離這危機。然而，我們的行政長官竟然還要強行通過備受社會各界責難的國安法，這種做法究竟是為甚麼？如果不是臨危大亂，便是鋌而走險，完全沒有估計如果強行通過立法，將會造成在立法會門外羣眾的衝突。如果這些置社會衝突和危機於不顧，鋌而走險的態度，竟然是我們行政

長官所持有的管治態度，我們又怎能認為應該讓這個行政長官繼續他的工作和繼續他的職責呢？

第三點，當他要強行通過法例時，才發覺一向在統治聯盟中的自由黨，原來並非支持政府，直至自由黨公開背棄政府，直至田北俊議員毅然辭去行政會議職務，他才驀然回首，發現這現實，然後才惘然收回條例草案，這就是不知彼，更不知己。

試問如果香港還要這樣的一個行政長官來領導我們、來面對未來的困難和挑戰，那麼香港還會有甚麼生機和前途呢？我真的想說，我們容忍一位無能的行政長官，是對不起我們這一代；然而，我們容忍一種制度，讓到無數的、可能無能或無德的行政長官繼續管治香港，是對不起我們的下一代和再下一代。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議案的議題指本港在行政長官的管治下，法治和人權出現倒退，我想在這裏作出回應。其實，以往我曾多次在這會議廳反駁類似的言論，包括在 2001 年 11 月 7 日、2003 年 1 月 17 日，以及對上一次在今年 5 月 14 日的議案辯論。我不想重複從前所說的話，但擬稍作補充。

首先，我想談一談法治。近期涉及法治而受到批評的法律問題包括入境事務大樓個案的處理手法、海港填海工程及房屋委員會釐定的租金。詳細的分析可以顯示，這些問題的處理手法不會在法律方面引起別人懷疑。

入境事務大樓個案涉及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大樓發生的一宗示威，參與者約有 200 人，並發生了碰撞。該次示威妨礙了大樓內的入境事務處和其他政府部門的運作。由於先前曾有示威者在大樓縱火，律政司就參與示威的其中 3 名人士向原訟法庭申取臨時強制令。

臨時強制令並非完全限制該 3 名人士進入入境事務大樓，而只是禁止他們在大樓聚集、集會或抗議、阻塞大樓的入口通道或干擾他人使用大樓。

示威者的權利當然不是全無限制。其他人士，包括政府部門的訪客和職員都同樣享有權利。律政司有權提出訴訟程序，以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向示威者發出強制令是否合法和恰當，應由獨立的司法機構決定。就這宗案件而言，法院相信發出臨時禁制令是合法和恰當的。

不過，臨時強制令只是法律訴訟程序有結果之前的一項臨時措施。一如其他多宗案件，律政司向被告提出協議和解，條件包括被告人承擔部分訴訟費。我們真誠提出建議，絕對無意欺壓被告。不幸地，有些人認為這是欺壓手段；指建議是威嚇被告或日後示威人士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市民以合法方式示威的權利，並無受到影響。

在被告人表明今後不會作出超越和平示威的憲法權利的行為，或擾亂或阻塞或干擾他人使用入境事務大樓後，雙方現已達成協議，終止有關訴訟，訟費方面則沒有作出任何命令，我對此感到高興。有人批評政府在今次事件表現軟弱，不堅持執法，我不敢苟同，有關事件是民事，而不是刑事的訴訟。訴訟的目的，是確保不會有人在入境事務處造成擾亂、干擾該處的正常運作或妨礙他人使用大樓。透過和解協議，我們已達到這個目的。被告人經濟有困難，原告人放棄追討訟費，亦是民事案件常見的，並不是扭曲法律，或對示威人士作出讓步。

現在我想談一談海港填海工程。現正進行的中環填海第 III 期工程受到批評。有人指政府漠視原訟法庭在今年 7 月的判決。這種說法亦並不正確。

上述判決關乎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而非中環填海工程。雖然城市規劃委員會正就法庭對《保護海港條例》的詮釋提出上訴，但該項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決定是絕對受到尊重的。中環填海計劃符合《城市規劃條例》訂明的各項程序，並於 2002 年 12 月 17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90 天的司法覆核期間亦已過去，計劃大綱圖現時是完全合法和繼續有效的，這項計劃除非由法院頒令無效。因此，政府繼續進行填海工程，既無違法，亦非不尊重裁決。此外，在等候司法覆核期間，進行中的中環填海工程，只限於政府認為完全符合法庭判決所述測試準則的工程。這些準則訂明，有關工程必須符合“有迫切性、具充分理由及有即時需要”的要求；必須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而且必須把對海港造成的損害減至最少。

直至終審法院另有裁決為止，政府仍然以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裁決作為施政準則。政府仍然採取措施力求符合這些準則，正好顯示政府尊重司法制度及恪守法治精神。有關填海工程的訴訟已經展開，在現階段我不想多作評論。

余若薇議員引述梁家傑大律師的文章，我已對大部分作出回應。其他問題，例如對胡仙作出不檢控或釋法事件等，我剛才說過，在本會的議案辯論中曾解釋過，這文章只是無數扣帽子的例子之一，希望各位比對一下我剛才所說的，便可以看到誰是歪理，誰是詭辯。

租住公屋的應繳付租金，是另一項引起關注的法治問題。在今年 7 月的一項裁決中，原訟法庭裁定，房屋委員會有責任定期檢討租金，並在檢討時須遵守《房屋條例》第 16(1A)(b)條，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定為 10% 的規定。由於這項判決影響深遠，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房屋委員會已就判決提出上訴。

如果該項判決即時實施但在上訴後被推翻，房屋委員會可能無法全數收回理應獲得，但因該項判決而沒有徵收的租金。另一方面，如果該項判決沒有即時實施而在上訴後維持不變，則住戶多繳的租金會悉數獲得補償。

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房屋委員會向原訟法庭申請暫緩執行判決。法庭在聆聽雙方的陳述後，同意暫緩執行判決，而房屋委員會亦承諾會按照以往的做法檢討租金水平。由於判決暫緩執行，房屋委員會在現階段無須遵行判決。

因此，房屋委員會目前的政策，即按法庭作出判決前租戶所須繳付的款額收取租金，完全符合法庭暫緩執行判決的決定。指稱房屋委員會藐視法庭判決的言論，完全忽略了法庭本身已下令暫緩執行判決這一點。

談到人權，我不認為這方面在回歸後有倒退。

不少人誇誇其談，指關於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影響人權。不過，正如政府一再強調，該條例草案在多方面放寬了現行法例。諷刺的是，在撤回條例草案後，涉及國家安全的殖民地法例會得以保留，而這些法例在某些方面是十分嚴苛的。

我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議案辯論時，已詳細解釋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是如何維護國家安全。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人權間作出很好的平衡，我在這裏不再重複。

從第二十三條立法得到的另一重要啟示，是關乎公眾辯論人權問題的範圍和性質。一直留意這些辯論的人必然會同意新聞自由、集會自由、遊行和示威自由在香港得到充分的尊重。

上述種種自由固然重要，但相對於適用於本港的 6 條人權公約所保護的人權，只是一小部分。在回歸前，有人擔心香港不再就這些公約向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提交報告。事實證明這些憂慮並無根據。香港在這方面並沒有倒退。

香港特區政府透過中央人民政府繼續提交報告，並且出席有關組織的聽證會。我們致力協助在國際間就本港履行職責維護人權這方面保持交流，一直得到這些組織稱許。

在審議本港報告的聽證會結束後發表的結語，載述多項人權方面發展的正面評價。結語亦確實提出一些關注事項，不過，這種做法在回歸之前已經存在，而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報告亦有同樣情況。報告並無顯示本港在人權方面有任何倒退。相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副主席巴格瓦蒂法官(**Mr Justice BHAGWATI**) 在 2001 年訪問香港時表示：“跟我曾訪問的很多其他地方相比，香港的人權情況更令人滿意”。

兩個聯合國委員會指出，香港在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方面缺乏進展。不過，政府在今年年初宣布準備引入有關法例。如果建議獲得立法會通過，預計本港可在這方面取得進展。

人權方面的進展，不是單憑政府採取的措施來評定，還要視乎我們這個文明社會的發展。在香港，市民一直可以在立法會的公聽會、電台的電話熱線節目和報章，就公共事務發表意見，並且可以經常上街行使其受憲法保護的表達、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凡此種種，不會受到當局不必要的干預。

蓬勃的出版業和傳媒，可見證香港在人權方面的進展。本港的書店和報攤售賣各式各樣的刊物，由純粹娛樂以至批評政府的都應有盡有。香港市民可隨時查詢、接收和傳遞各種資訊和意見，只有在有需要保障其他人士的合法權益，例如防止散發兒童色情物品時才會施加限制。

關於政府是否重視人權的另一個驗證，是申訴人可否尋求有效的補救方法。《法律援助條例》有助確保個人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證的權利受到侵害時，可循法律途徑向法庭要求補救。要求補救的權利不但人人享有，而且已有實例。曾經向終審法院提出並獲審理的個案，範圍涉及香港居民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旅行自由的權利、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表達自由及家庭方面的權利，更有居港權的問題。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曾引用 3 項反歧視條例，協助並資助市民控告政府和其他私人機構。該委員會現正處理一宗有關大廈入口設計歧視殘疾人士的個案，顯示這方面的工作將會持續。

主席女士，在本港，人權獲得憲法保障。當權利受到侵害時，市民可訴諸法庭以求補救。6 個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負責監察本港的人權狀況，並已給予正面評價。在香港，人權獲得充分保護，社會各階層人士亦全面享有人權。因此，指香港的人權狀況自回歸以來有所倒退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

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與多位議員發言時都提及有關政制發展的事宜，我就此作數點回應。

議案中提及政制發展自回歸以來停滯不前，這絕對與事實不符。事實是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政制按照《基本法》繼續循序漸進發展。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第一任行政長官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由共有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委員會代表着不同的界別，包括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基層界別、宗教界、專業界、商界和政界等，這是符合《基本法》要求委員會須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的。

立法會的直選成分也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逐步遞增。直選議席從第一屆的 20 席增加至第二屆的 24 席，明年 9 月，2004 年的選舉，直選議席將進一步增加至 30 席，佔立法會半數議席，和 1997 年以後的第一屆立法會，即 1998 年選出的立法會比較，直選議席數目已增加 50%。

所以，香港自回歸以來，政制發展是依照《基本法》的藍圖穩步向前，這是事實。

至於未來的政制發展，《基本法》已經訂明香港的選舉制度，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制訂，最終目標是達致普選。《基本法》的有關附件也訂下了修改 2007 年以後選舉辦法的有關程序。我們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就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

目前我們正就政制檢討進行前期工作，工作包括兩方面。第一方面，我們跟不同的團體見面，聽取他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第二方面，我們在局內繼續進行內部研究。這兩方面的工作，我們一直都有進展。

在過去一段時間，我會見過不同的團體，透過不同渠道收集他們的意見，這些團體包括政黨、工會、學者、商會、專業團體、議政團體等。

他們給我的意見大體上分為兩類。一方面是有關選舉制度本身。有不少參與直選的政黨、政團和團體，他們整體而言都希望直選的成分在 2007 年之後可以增加；但另一方面，不少專業團體和其他團體、其他界別的代表，有很多意見都認為功能界別議席，今後要予以保留，這些是不同的意見。

另一方面，有關公眾諮詢的工作，不同團體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有團體認為我們應該盡快開展公眾諮詢的工作，有其他認為我們應該稍後才開始。所有關於選舉制度和諮詢方面的程序、時間表的意見，對我們制訂計劃是有幫助的。

主席女士，因為政制發展關乎香港的未來，我們處理政制發展的工作，必然會認真和全面。從現在至 2006、2007 年，有三年多時間，我們會確保有充足的時間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按需要處理《基本法》所訂下的修改選舉辦法程序，以及處理本地立法的工作。

行政長官已經表示會在 2004 年展開公眾諮詢的工作。我今天較早前在回應楊森議員的口頭質詢時，也提及特區政府會就檢討時間表的問題在 2003 年年底之前作一個決定，並在作出決定後，向立法會交代。

主席女士，今天下午，我也向各位議員表明了特區政府在處理政制檢討時的基本態度，就此，我只是撮要複述 3 點。

第一，我們會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廣泛聽取意見之後，才定出最後建議，供立法會審議。

第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 2007 年以後特區的選舉制度如需修改，須先經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才可以推動。換言之，我們要在立法會內外都廣泛汲取民意，取得廣泛共識，才可以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第三，特區政府絕對希望以開放和兼聽的態度，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工作，我們務求可以締造新的發展空間，好讓更多有心參與選舉和參與服務香港市民的人士能夠參政。

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提醒我們，香港的問題不單止是經濟，這個道理我們當然明白。經濟對香港非常重要，所以特區政府一直以

來都是致力推動經濟復甦，這是符合香港的利益，但與此同時，特區政府絕對明白香港市民對政制發展是有訴求、有期望的。所以，我們在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檢討的工作，是會盡量謀求新的發展空間，我們會繼續為此而努力。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我認為第一方面，回歸以來，香港政制按照《基本法》穩步向前發展，這是不爭的事實。

第二方面，至於 2007 年以後，我是絕對不願意看到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我期望可以跟在座每一位議員和政黨緊密合作，我們共同制訂一套符合《基本法》、符合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政制發展方案。只要大家願意“齊心協力、求同存異、建立共識”，我相信這項工作是可以辦得到的。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劉慧卿議員今天的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剛才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分別就香港在人權、法治及政制民主方面的發展，回應了議員的意見。現在，我將集中就經濟發展和施政兩方面，總結政府的回應，反對由劉慧卿議員提出、要求董建華先生辭職的議案。

回歸以來，香港屢次面對嚴峻的挑戰，亞洲金融風暴、九一一事件、非典型肺炎肆虐，接踵而來。這些都是劃時代的事件，帶來了嚴重的經濟困難。失業人口增加，不少市民辛勤積累的資產價值萎縮。香港在非典型肺炎的侵襲中，不幸首當其衝。最令我們難過的，並不是經濟傷害，而是損失了我們市民寶貴的生命。

行政長官董建華在這困難重重的幾年中，一直克盡本分，明白政府的責任所在，制訂政策，調整方向，幫助香港應付不斷出現的挑戰。

董先生深深明白到香港的優勢是建基於它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它的優越地緣政治位置和它優秀的傳統。香港的發展是建基於這些優勢，也須繼續發揮這類優勢。

在 19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中，香港成功地保衛了聯繫匯率，所採取的決斷措施維護了香港的國際金融體系，而且並沒有錯失時機地進行了一連串金融市場改革，使我們的金融市場現在更開放、更穩健和更前衛。

與此同時，我們國家在經過多年的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迅速而驚人，取得驕人的成績。內地不斷崛起的城市羣，對香港帶來新的挑戰。我們面對新的商機，但同時亦面對部分傳統工種流失的情況。香港處於一個經濟發展何去何從的十字路口。行政長官董先生並沒有迴避問題，而是積極地為香港的經濟轉型找尋更廣闊的方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採取了強化與珠江三角洲合作的策略。行政長官多番努力，與廣東省及中央商討，達成建立大珠三角經濟區的共識，一方面清楚地確立了粵港的分工關係，減少在基建上的重複投資，另一方面，也發揮各自的優勢，以求在合作發展中達致雙贏的局面。

在粵港合作推動下，兩地的人流及物流日見暢順，亦帶動了香港在旅遊、物流及運輸業方面的發展，為在經濟轉型中最受影響的勞動階層盡量開創更多就業機會。我們亦藉此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讓外商更明白香港在金融貿易上的專長，而且更是進入南中國市場最富優點的增值跳板，以吸引外商來港投資和設立公司。

數據顯示，香港的經濟情況一天一天地改進。我們的港口在上半年處理的集裝箱數量比去年同期的增長增加了 11%；空運貨物在到今年 8 月為止的 12 個月內，同樣增加了 11%。在這個背景下，我們今年上半年的出口增長達到 16.5%。

在幾個月前受非典型肺炎嚴重打擊的消費行業，包括零售、飲食、旅遊、酒店、航空等行業，不少已經回復，甚至好過去年同期的水平，情況令人鼓舞。根據勞工處的數字，私人機構在 8 月份登記了近二萬五千多個職位空缺，比 7 月份增加了 13.3%，比去年同期增加多達 4 000 個職位。空缺不少是來自新僱主。這是勞工處有紀錄以來最高的數字。失業率亦穩定下來，從高峰回落了 0.1%。

在經濟氣氛好轉下，旅遊業的表現最令人矚目。7 月份的訪港旅客人數比 6 月激增近八成，8 月又比 7 月增加了三成，達到 164 萬人。行政長官董先生成功與中央商討開放國內居民用“自由行”的方法來香港，使內地旅客可更方便地來港旅遊。旅遊業的復甦帶動很多行業興旺起來。

當然，香港經濟的復甦不能單靠旅遊業。香港必須善用自己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吸引外資及內地企業來港營商，尤其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香港更須加倍努力，開拓內地市場，吸引內地的投資。基於這點，行政長官董先生經過幾年來的大力推動，爭取與中央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CEPA 已引起海內外投資

者的廣泛興趣，對香港及內地也有巨大的經濟潛力。落實 **CEPA** 不但有利於香港，也有利於內地為日後的需要，即向世貿成員國大規模開放市場作好準備。

外國企業來港營商的數字也錄得正增長。在非典型肺炎剛過去的 7 月，在本港便有 3 800 間新公司成立，比 6 月份增加了 18%。即使在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外商一樣看好香港的前景。在上半年，有 364 家海外企業在香港註冊，比去年同期增加差不多一成。在 **CEPA** 簽署之後，香港作為開拓中國內地市場最優越橋頭堡的地位進一步加強，我們不斷接到外國企業的查詢。

雖然經濟情況好轉，但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並不會因此而掉以輕心。政府和各界仍須為經濟轉型而共同努力，建立有利經濟增長的條件，創造商機，盡量推動行業發展，帶動就業。政府也會繼續投放資源，幫助香港勞動人口改善就業技能，應付經濟轉型的需要。

對特區政府來說，在過去半年裏，最震撼性的事件，除了非典型肺炎外，便是七一大遊行。

大遊行的發生，源自多個因素，誘發點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引起的疑慮，以及對政府施政的不滿。

香港市民瞭解政府有憲制上的責任為國家的安全立法，但市民也一樣會重視人權和自由。雖然政府就立法進行過多方面的諮詢，也因應各界的意見，就不少有爭議和市民有疑慮的條文提出了修正，使法案在多方面比一些西方國家的相關條文還要寬鬆，但大遊行證明了政府的工作還未夠細緻、敏感和深入，市民的疑慮遠未消除。有鑒於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擱置立法，從頭開始廣泛諮詢。

我們從七一大遊行中看到，不僅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過程有不足之處，政府的整體施政作風也有欠妥善。誠如行政長官董先生向公眾表示，政府以為已聽到市民心聲的做法，其實仍未足夠，我們須以更開放的態度，多聆聽不同的意見，那怕面對的是批評和指摘。我們須用更謙遜的態度解釋政府政策。不管我們自己認為政策有多正確、有多大必要，也不能以理所當然的態度，期望市民接受。香港社會越來越重視開放、自由、進取及包容，政府的施政必須堅守同樣的原則。

只有作出這樣的改進，才是能夠與時並進的政府。市民對政府和政府官員，尤其是主要官員的要求越來越高，我們務必言行一致，務實前進，以市民的利益和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服務社會，滿足公眾的訴求。

政府並且會盡快落實非典型肺炎專家調查報告內的建議，以加強防禦 SARS 的措施，以免這種在今年 3 月前仍完全不為人知，而又非常兇惡的病毒再對香港造成新的損害。我們會繼續以透明和開放的態度，以及專業和敏捷的操作來處理隨時可再發生的疫症。

主席女士，“一國兩制”是一個史無前例的新概念，在落實的過程中，必然會遇上各種各樣意想不到的困難。董先生肩負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責任，任務十分重大。當年，從國際到香港，不少人對香港的前途悲觀，甚至預言香港死亡，根本不相信這個大膽的政治設計可以在香港成為事實，不相信香港可以完整保留過去賴以成功的四大支柱，即廣受國際認同的司法制度、公平競爭的自由市場、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和信息與言論的自由流通。可是，今天的事實證明，香港成功落實了“一國兩制”，香港賴以成功的四大支柱受到政府及市民共同擁護，屹立如故，世所公認。

香港回歸後的發展，顯示香港既得一國之利，又得兩制之益。這一切並不是自然出現的，而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特區政府和全體市民一道努力不懈，並得到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所取得的成果。今天的一切也離不開“一國兩制”。它是我們今後發展最重要的基石。

主席女士，綜合我以上的發言及我同事的發言，我們已有充分的理由向各位議員說明，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是不符合香港正在發展的事實，也違背了香港的利益，我懇請各位反對議案。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46 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要多謝多位議員和政府官員參與這項辯論。

無論今天這項議案通過與否，我們都無須自欺欺人，其實，剛才有數位同事也說了，現時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可以說是蕩然無存。最近，有一位中層公務員向我說，他很激動——其實公務員很多時候要到各區去面對很憤怒的羣眾——他私下對我說，政府已全無威信，因為他常常出去被市民責罵，以前，市民很少會公然地責罵公務員的，尤其是較高層的公務員。他說，已全無了，現時只是剩餘我們這些專業的中層人員，不論是 SARS 也好，其他也好，只是他們替政府撐下去，但主席，他們又能撐多久呢？所以，今天說三道四的那些議員，不要再自欺欺人了，尤其是由小圈子選舉所產生的議員，有些專業人士界別也是由小圈子選舉所產生的，你們便回去問問你的選

民，聽聽你們有多少選民是支持你們“挺董”的？有多少基層、中層，甚至上層的人是支持董建華繼續出任行政長官的呢？又或有多少人會說“六年浩劫，立刻下台”？

有些同事說要前瞻一下，主席，我也想這樣做，因為剩餘下來的發言時間很短，我要很快地把話說完。最近，有些人上京，又有些人從國內來港接見某些人——不是接見我，不過，我聽說有些人獲接見時，所進行的討論內容全是關乎將來的，給他們的信息是董建華已屬於過去了。但是，國內擔心他走了之後情況不知如何，甚至提名唐英年出任行政長官也不知道情況會怎麼樣。如何能使香港團結？如何尋求共識？其實，我們香港人和國內的人也不是瞎子。現在董先生很少出來了，為甚麼呢？他一出來便被人喝倒采，不單止是我們“倒董”追着他喝倒采，連到球場也被人喝倒采。人始終也是要面子的。可是，我們數百萬市民更要尋回我們的尊嚴，我們希望可以好好地生活，可以維護法治、自由這些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

大家亦無須跟我爭辯，尤其是各位司長、局長，你們回去問問你們的公務員，問問還有多少向心力，問問處長們，他們是如何出去面對市民，市民又如何對待他們。我從來不贊成市民辱罵公務員，我每次召開居民大會時也不容許這情況出現。但是，他們現在說：已經沒有了。我們還能欺騙誰呢？

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FACING UP TO THE TRANSPORT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我極不想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只是由於政府在過去 1 年並未有切實執行我在去年提出有關改善殘疾人士交通的議案，以致我今天才不厭其煩地又再次提出討論。

去年，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我的議案已經獲得通過，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向殘障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改善設施，同時希望能夠盡快使復康巴士的服務完善。可惜，整整 1 年過去了，公共交通機構對有關要求的回應極為緩慢，而政府的態度亦絕不積極，視立法會所通過的議案如廢紙。我們認為政府及有關機構的表現，不單止是蔑視立法會的尊嚴，更是對全港 30 萬殘疾人士的不尊重；再次顯示董建華政府所提出的急市民所急，完全只是空話。殘疾人士因而會問：難道他們不是香港市民嗎？他們對交通的需求不殷切嗎？為何政府在議案通過 1 年後，對各項要求竟然毫無實質的回應呢？

主席，記得去年辯論有關議案時，我曾指摘政府官員只懂得做“show”，對外說會考慮，但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則表現冷漠。當時，廖局長

在答辯時便非常感性地講述了她年青時協助一位失明人士的故事，更當場落淚，除了令一羣立法會同事非常感動外，更令殘疾人士對政府落實 3 項要求抱有更大的期望。可惜，俗語有謂“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廖局長過去整整 1 年的工作，只不過是再次打擊殘疾人士的希望，令更多的希望石沉大海。

主席，廖局長在答辯時，曾表示會與各公共交通機構商討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她亦曾表示會向這些公共交通機構提出把協助殘疾人士及家務助理的優惠計劃看齊。可惜，我們只聞樓梯響，到 1 年後的今天，仍然未見有任何進展。究竟這是因為廖局長當時只是“口爽爽”的說出來，還是她根本沒有想過如何落實政策，以致今天仍無法實現呢？

此外，廖局長又提到渡輪服務已提供了半價優惠，而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則會在一年一度的國際復康日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乘車優惠。廖局長當時更表示這種做法可以擴展至平日，但很可惜，局長似乎沒有盡力令她這個意願得以落實。在上次辯論的 4 個月後，政府向本會提交進度報告，當中提到的所謂最新進展，只不過是將廖局長這段說話原文照錄地抄在報告中，在整整 4 個月內，根本沒有任何進展，卻竟然膽敢說是最新進展報告。然後，到現在有足足 1 年了，所有事情其實已置諸腦後，究竟部門知否何以算是“羞耻”呢？

令我最憤怒的是，廖局長去年也承認，對於要乘搭交通工具外出工作的殘疾人士來說，他們的傷殘津貼是絕對不足夠的，她更表示會跟楊局長商討這項問題。但是，大家都知道，傷殘津貼不單止沒有增加，在 10 月 1 日更被正式削減了 11.1%，政府似乎認為殘疾人士的情況不夠慘，還要在他們的傷口上撒鹽。我想問局長，她究竟會否為自己的言論負責呢？

或許，政府認為這些議案本身並沒有約束力，不執行亦不是違法，但我要指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單止要講法，更要回應社會的訴求，否則，只會被市民唾棄。

可惜，政府部門並沒有汲取過去數年施政失敗的教訓，依然要背離民意。殘疾人士團體日前所做的民意調查，已清楚表明他們認為現時的交通費昂貴，以致妨礙他們社交生活的水平，九成殘疾人士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半價優惠以鼓勵他們外出活動。可惜，政府對外強調要建立一個“傷健共融”的社會，但在行動上卻完全欠缺積極。

過去 1 年，我們多次要求政府落實去年通過的議案，促請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但竟換來運輸署官員冷漠的回應。官員多次指出

在執行上有困難，例如難以辨認殘疾人士，我曾提出可以把復康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作為確認文件，但該名官員竟然對我說，因為證上沒有照片，故此難以辨認，真的可笑。事實上，目前已發出的所謂“殘疾人士登記證”只有 3 萬張，如果真的要更換證件，又會有多困難呢？事實上，我們今天正為全港七百多萬市民更換身份證，既然這也沒有困難，何以把區區數萬張“殘疾人士登記證”換成附有照片的證件會這麼困難呢？為何辦不到呢？究竟是辦不到，還是沒有誠意去辦呢？所謂的“傷健共融”，是否只是冠冕堂皇的大話呢？

現時，由於交通費昂貴及設施不足，致使殘疾人士不能融入社會，這已是鐵一般的事實。我們單看 15 歲以上的殘疾人士從來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竟高達 40%，便可知道情況有多嚴重。可惜，政府依然視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為一項極其次要的工作，在有剩餘資源下，才會再做工作，才會考慮他們的需要。這樣，我真的要問，如何達到“傷健一家”呢？

事實上，殘疾人士要走出社會，所面對的不單止是具體的交通障礙，而是存在於官員，特別是政府官員心裏的障礙。政府官員認為只要不歧視、不排斥殘疾人士，就等於平等。事實上，這只不過是最基本、最基本的要求而已。一個真正重視社會和諧、平等發展的政府，不應只把眼光局限在這麼細小的範圍內。政府是有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更積極、更正面的協助的，而不是把責任推卸予私人部門了事。例如，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有否從殘疾人士的需要來考慮問題呢？加拿大便有所謂“**disability lens**”的做法，即政府要通過任何政策時，也須經過對殘疾人士影響的評估，然後才制訂政策。這樣，才可在各個層面、範疇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可惜，政府在訂定對殘疾人士有直接影響的政策範疇時，根本沒有考慮這方面，更何況是其他問題呢？就以規劃署最近進行的“行人環境規劃研究”為例，規劃的原則強調要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復康團體對此方向亦表贊同，但政府在研究時，卻繼續對殘疾人士構成障礙，例如，竟然把橫過馬路用的“安全島”剷去，以及換上不適合殘障人士過路用的發聲器等，令全港達 7 萬名的殘障人士，特別是視障人士，在過馬路時遇到困難，對他們的生命構成威脅。這些做法與政府所宣傳的“無障礙都市”、“以人為本”等原則，完全是背道而馳的。

其實，政府在殘疾人士的交通工具需要方面，可以做的事情實在太多、太多了，只是政府一向將殘疾人士的訴求放至最低、最低。我們多次指出，世界各地，不論是先進如歐美，還是比較落後的中國、印度、巴西等，都有立法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反映對殘疾人士的尊重，以更積極的做法為他們提供協助，這已經成為一種普世價值，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政府本身應盡快立法或促請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優惠。假如政府認為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全面提供優惠可能會有困難，那麼，可以由政府全資擁有的九廣鐵路公司做

起，又或是仿效美國，在非繁忙時間開始做起。這樣，不單止不會增加開支，反而可能會令乘客增加，使利潤提高。我相信這種漸進式的改善，雖然未能完全滿足殘疾人士的訴求，但對他們必定是一種鼓舞，總比政府只於去年增加兩輛復康巴士的進度快。

除政府以外，我們多次指出，公共交通機構不應只從利潤角度出發，作為專營公司，既已得到政府的保障，當然亦應對社會承擔一定的責任。可惜，香港的公共交通機構在這方面的意識非常薄弱，外國不少公司會在法律的基本要求上額外增加對殘疾人士的優惠或協助設施，但香港的公共交通機構卻完全沒有。

以巴士公司為例，經殘疾人士爭取多年後，低地台巴士及附設報站揚聲器的巴士，須待 2006 年才有一半巴士設有這些設備。難怪有很多人質疑巴士公司加價加得快，但在改善設施上卻比別人慢，不單止是慢半拍，更是慢很多拍的。

主席，近日我們經常聽到政府為了振興經濟，不斷大灑金錢，單是維港羣星匯，便預算包底 1 億元，這個數目已經是復康巴士每年開支的四倍，假如政府能把同樣的資源調撥至復康巴士服務上，情況便會大大改善，而無須令現時輪候的殘障朋友要預約半年才可使用復康巴士。可惜，政府總是好大喜功，不願意做實質的工作，以致我們要年復一年的在議會提出這類議案進行討論。

主席，正如一位殘疾人士指出，康復的道路非常、非常漫長，要有堅毅的意志及永不放棄的精神，今天的議案正好體現了殘疾人士這種不屈不撓的信念。經驗告訴我們，今天即使通過議案，亦不能即時解決殘疾人士的問題，最多只可在他們與病魔和殘障抗爭的道路上減少一點障礙。不過，這卻能為他們帶來莫大的鼓舞，要是真的可以做到的話。因此，我希望立法會的同事能支持我的議案，給予政府更大壓力，希望政府不要再次令殘疾人士感到失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對政府有關部門未有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貫徹執行本會在 2002-03 年度通過的相關議案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當局立即採取行動，促使各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價優惠及改善設施，減少對他們造成的障礙，並加快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對殘疾人士所提供的交通設施，一直為人詬病。由於受到交通設施的限制，很多殘疾人士，如果要外出，都遇到一定的困難。事實上，殘疾人士除了身體缺陷外，跟我們一樣，並無分別，所以，我們有必要為他們提供完善的交通設施，好讓他們能過着正常人的生活。過去，本人有機會參與紅十字會負責管理的 5 間弱能學校的委員會的工作，對弱能人士的需要，也有一些瞭解。

近年，雖然香港政府已為殘疾人士在交通設施方面作出不少改善，但對殘疾人士來說，仍然有不少須予改善的地方。例如復康巴士現時已為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但輪候時間一般都需要半年，不錯，是 6 個月的時間，如果他們有需要在這段期間外出，便須自行乘搭公共汽車，可是他們的選擇又有多少呢？如果乘搭電車，他們上落和入閘時必定遇到困難；如果乘搭小巴，小巴的地台又太高，坐輪椅的人無法上車；如果乘搭巴士，又不是每一條巴士線都設有低地台的巴士，故此選擇甚少，更須經常轉車；如果乘搭地鐵，繁忙時段人太多，殘疾人士根本無法上車。基於這種種理由，的士便成為這類殘疾人士最方便的交通工具，可是，他們在乘搭的士時，又不時遇到困難，例如他們可能會遭到司機拒載和須付出較昂貴的車資。由於殘疾人士一般來說收入有限，本人認為交通服務機構有需要為他們提供優惠。此外，政府亦有需要加強監管司機拒載的問題，以及制訂機制協助真正的殘疾人士得到車資優惠。

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固然在乘搭交通工具時遇到不少困難，但失明或弱視的人所遇到的問題，我們也不能忽視。例如，他們往往在乘搭巴士時，不知道即將到來的巴士的號數，在巴士內，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處。本人認為巴士公司應該設置巴士號數報告系統，在巴士內，也應設置報站系統，以方便失明或視力衰退的人乘搭巴士。

殘疾人士也是社會的一分子，他們不應該因為身體上的缺陷而被剝奪行動和社交自由。完善的交通設施可幫助他們自立和融入社會。就此，本人希望政府能作出多方面的改善和鼓勵交通機構作出協調，令香港成為一個真正現代化的社會，變得更有意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費優惠及改善交通設施，不是對殘疾人士的施捨或救濟，而是達致真正“傷健共融”的應有做法。我認識不少殘疾朋友，包括一些有需要使用輪椅的傷殘人士，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非常強，他們亦非常努力融入社會的日常生活中，期望跟其他人一樣上學、上班、參加各項社交活動，甚至獻出他們的時間做義工幫助人。主席，要真正做到“平等機會”、“傷健共融”，我們整個社會中每一個人都有責任；我相信，由政府 and 公共機構帶頭推動是不可避免的。

主席，立法禁止歧視的《殘疾歧視條例》早在 1995 年已經制定，而“傷健共融”的口號，更已經說了最少二三十年；不過，令人感到遺憾和沮喪的是，直至今時今日，我們仍然看到殘疾朋友要走到立法會大樓門外請願，要求政府正視他們的交通需要。我只能在此說，我們的社會太對不起這些殘疾人士，我們的政府也對不起他們！

正如梁耀忠議員在提出這項議案的發言時所說，要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必須在交通費、交通行人設施和復康巴士服務等多方面着手。我完全同意和支持梁耀忠議員及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我只希望在交通費優惠方面作一點補充。

我絕對相信廖秀冬局長的誠意，她是真心希望能夠全面回應本會在去年通過的議案、是真心真意的幫助殘疾人士；不過，在推動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上，廖局長確實是未有交足功課。

如果指私營公共交通機構，例如數間巴士公司，一直對提供優惠支吾以對的話；那麼，是不是可以由屬於公營或半公營的兩鐵公司做起呢？局長是兩鐵公司的董事局成員，我希望局長可以在稍後答辯時回應：有沒有在兩鐵公司董事局上提出過有關問題呢？兩鐵公司有沒有認真考慮過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呢？為何作為公營／半公營機構的兩鐵公司不可以帶頭做點事呢？

我重申，今天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不僅是代表了殘疾人士和關注團體的心聲，更是代表了我們社會期望傷健共融、平等互助的人類共同的願望。我相信這樣強烈的心聲和願望，是蓋過甚麼商業利益的考慮，也蓋過政府財政資源不足的借口。

公共交通機構也是我們社會的一分子，不僅應該，亦有責任推動我們社會的共有價值，而既然現時所有公共交通機構都有向長者提供乘車優惠，以

體現我們社會對長者的敬意，那麼，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以促進“傷健共融”，又有何不可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這項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在去年 10 月，我曾經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議案發言，表示支持議案，1 年後的今天，我們又在此討論。而在發言以前，我曾做過簡單的資料搜集，發現在議案獲得通過後，當局似乎未有明顯地加快改善殘疾人士的設施，巴士公司似乎未有受到政府及議案的壓力，加快改善殘疾設施的進度，而只是依照原定的換車計劃增設低地台巴士；而復康巴士仍依舊根據當局每年增加一至兩輛車的指引，未有在議案通過後加快買車。

此外，我亦曾詢問我們地區工作的同事，發現在過去 1 年民建聯仍接到不少殘疾人士的申訴，其中不少個案都是他們日常在交通上遇到的問題。

最近兩個月，我們北區支部的同事便接獲一位坐輪椅人士的申訴，原來他居住的屋村的巴士站附近的路面凹凸不平，每次等候巴士或途經時都令他感到很不方便。我們接獲投訴後，便將個案向運輸署反映，當局在最近便重鋪該段路面，問題便在三兩個月內獲得解決。

我們九龍東支部的同事亦接獲殘疾人士難以預約復康巴士的申訴，他們惟有轉搭專利巴士，但又經常等不到低地台巴士，尤其是那些乘客量較少的巴士路線，被迫等個多小時，已屬家常便飯。我們的同事曾經替他們去信申訴專員，近期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稍作改動，才令情況獲得改善；而現時我們的同事亦去信平等機會委員會，希望巴士公司可以增加低地台巴士，以方便殘疾人士出入。

從我們地區工作的同事的經驗來看，這些殘疾人士的投訴，其實並不是要對政府提出甚麼大控訴，他們只不過希望當局改善一些十分簡單的設施，當中大都是一些瑣碎的事而已。問題只是政府當局經常忽略了這些基本需要，又或是在推行改善政策時做得不夠全面，推動不力。

復康巴士不足是一項問題，顯然是當局忽略殘疾人士基本需要的明顯例子。雖然當局每年都會增加一至兩輛復康巴士，但我們的同事仍不時收到一些市民申請不到復康巴士服務的申訴。我們就此曾向香港復康會索取有關資料，資料顯示，在最近 5 年，復康巴士的載客量由平均每天 1 089 人次上升至 1 359 人次，升幅近兩成半。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復康巴士服務在 2002

年的申請成功率跟未獲受理和取消申訴的數目竟然相若，也是二百多宗，復康巴士似乎永遠都供不應求。

可是，當局是否因而有需要大量增加復康巴士呢？這個課題可能會牽涉到路面負擔能力的問題，我們認為，加快推動巴士公司增加低地台巴士的數目，是減少殘疾人士倚賴復康巴士的有效辦法。為此，當局必須研究如何在現有的巴士上增加殘疾人士的基本設施，而並非只在更換新巴士時才引入低地台設備。

至於議案中提及的殘疾人士票價半價優惠，牽涉到交通機構對車費的承擔及其他技術性問題，政府必須與有關交通機構磋商。不過，這或許也可參考現時向學生提供車船津貼的做法。

最後，我們期望政府重新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詳細審訂改善有關設施的時間表，定期向立法會交代進度，增加殘疾人士及公眾對政府的工作的瞭解和溝通，從而更有效地改善現有設施。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暑假休會後第一次立法會會議，相信不少議員會趁暑假空檔期間到外地旅遊充電，我亦不例外。每次外遊，我都十分留意外國的公共交通工具和設施，發覺不少地方的地鐵站是沒有升降機的，低地台巴士亦不常見，火車月台沒有失明人士引導徑。當然，外國的公共交通機構不是全無可取的地方，部分外國的公、私營交通機構都會向殘疾人士提供一些優惠，有些地方更會用公帑資助私營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

相比之下，香港的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較為體貼。按目前的政策，新投入服務的專利巴士必須設有固定斜板，以便輪椅上落。鐵路方面，兩鐵會增設便利殘疾人士的設施，例如地鐵盡量在舊的地鐵站增設升降機，東鐵及西鐵的新車廂會加設輪椅停放處。由此可見，各方面正努力達致“普及運輸”的概念，令殘疾人士可以無障礙地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當然，我不是完全滿意目前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我相信仍然有可以改善的空間。然而，巴士公司不可以一下子更換所有巴士，致使所有巴士都設有低地台或斜板讓輪椅上落。鐵路公司亦不可以所有舊月台增設升降機，因為會受原先計算的限制。我們實在有需要用一段時間，才可以建立一個全面“無障礙”的公共運輸系統。不過，自由黨認為，由於殘疾人士對交

通的需求殷切，如果公共交通機構本身的營運狀況許可，它們應加快改善設施的速度，便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我知道對很多殘疾人士來說，能夠達致“無障礙”公共運輸系統的目標是至為重要的，是最重要的一點。

至於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方面，雖然多間專營巴士公司由本月起，提供為期 1 年的長程巴士折扣優惠，九鐵及地鐵分別繼續推出 8 送 1 及 10 送 1 的優惠，不單止可令大多數市民受惠，殘疾人士也可受惠。不過，殘疾人士有不同的訴求，自由黨認為，各公共交通機構因應本身的營運狀況及能力，應盡量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這是值得加以推廣和鼓勵的。

我剛才指出，我們不可以在短時間內建立一個“無障礙”的公共運輸系統，而且不是所有殘疾人士都可以使用一般的公共交通工具。現時不少殘疾人士須依賴復康巴士。現時，殘疾人士只要付出低廉的費用，便可以使用復康巴士服務，其餘由政府津貼。以去年為例，政府撥出約 2,700 萬元，以全年 49 萬使用人次計算，平均每人每程獲資助 55 元。

目前復康巴士的服務的確不錯，但始終巴士數目有限（只有 87 輛小巴），實在供不應求。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深入研究津貼殘疾人士使用的士。早前在辯論與今天相類似的辯題時，環境運輸及公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認為這個是雙贏方法，既方便殘疾人士，亦有利的士行業，並表示會積極考慮。一年過去了，我不知局長考慮如何？

利用的士服務來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求，在外國十分普遍，特別是在英國和澳洲。至於資助方式，有資助一定數額，亦有按一定比率作出資助。除了資助之外，有地方的政府更制訂工作守則，務求的士司機可以為殘疾人士提供安全、舒適的服務。

政府形容這種模式是雙贏方法，但我認為是三贏方案，除殘疾人士和的士業界可以受惠外，政府也可以受惠，因為這樣可以更有效調配資源，方便更多殘疾人士。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慎重地考慮這個建議。

自由黨堅信，便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有助他們培養對社會的歸屬感，也有助他們融入社會。因此，自由黨支持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社會不斷進步，但社會的進步經常落後於我們的期待。香港有不少的行人路的過路處、巴士低地台設計，地鐵和九鐵在一些車站也會安裝了升降機，均方便輪椅使用者，還有公共交通工具的到站廣播，行人過路燈的響鬧裝置亦方便失明人士，這些措施無疑均是有助殘疾人士生活所需的社會進步的體現，不過，這些設施卻遠遠落後於我們的期待，與無障礙的社會環境相距更遠。

大約在 1 年前，立法會通過了議案，促請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在票價上提供半價優惠；改善設施方便殘疾人士和政府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1 年過去了，立法會的建議並無寸進，因此，今天我們又要就同一議題再作辯論。事實上，在去年 10 月的辯論裏，不少議員已提出了很多的建設性的意見。先不說公共交通機構，就政府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供求嚴重失衡的問題，當時有議員在發言時曾粗略計算每次服務的成本約為 54 元，建議政府等額資助得不到服務的殘疾人士。這原本是一個很好的建議，雖然我不認為殘疾人士一定要乘坐的士，但他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得到同樣的資助，相信這既可解決復康巴士不足，亦可解決交通費用高昂的問題。

在去年相同議題的辯論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答辯時強調，會增加可讓輪椅乘客使用的巴士，希望她在今天的答辯裏可回應一下工作進度。不過，時至今天，九鐵的一些大站，仍沒有通道讓使用輪椅的乘客可自由上落。即使是現時的低地台巴士，在設計上對使用輪椅的乘客仍是很不方便，即使司機放下了地台，他們仍很困難獨力穿過狹窄走廊進入車廂中部。其實，要改善這情況很簡單，只要將可降平台設計在巴士尾閘，使用輪椅的乘客可用巴士尾閘上落，就會更方便。事實上，低地台巴士的設計上還有改善的空間，達致方便傷殘人士的目的。

當然，同樣要改善的還有巴士公司的管理文化。很坦白地說，現時的巴士司機可說是爭分奪秒，不要讓巴士誤點，司機如不能達目標時間，便有這樣那樣的麻煩。這樣的管理制度很明顯地不是鼓勵巴士司機很自然地接載使用輪椅乘客，因為接載使用輪椅乘客，司機要升降地台，還要待乘客把輪椅鎖定後才開車，所花時間一定較多。巴士公司對此是非常之不高興的，而車長亦會受到多樣的為難。故此，就這些問題，希望局長與有關部門商討時，能夠提出一些相應的建議。我們亦建議這些巴士作出一些改善，例如巴士公司是否可裝置使用地台的讀錶，確認司機接載了使用輪椅乘客，而在車程的目標時間作出相應的調整，甚至是作出獎勵，以減低巴士司機接載使用輪椅乘客的壓力，對使用輪椅乘客更是積極的回應措施。

當然，說到票價問題，香港公共交通票價是非常高昂的，對基層市民已構成沉重的壓力，何況是傷殘的人士呢？所以，要削減票價，相信已不單止是殘疾人士的要求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究竟要說甚麼，我是有點遲疑。我回顧去年 10 月 30 日的演辭，發覺沒有甚麼要改變，不如請局長翻看我去年的演辭便算了。不過，這樣做又有點不好，似乎不太尊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

我覺得須重申強調數點。有關復康巴士的問題，楊耀忠議員剛才說一旦增加便會增加交通負荷。對此我是稍覺驚奇的。我相信即使增加十倍，影響也可能很少，只有八十多輛，而同時行駛中的可能只有四五十輛，增加十倍也只有四百多輛，相信不會引起全香港交通擠塞。不過，這是否一個辦法呢？即使增加十倍，我相信也不是辦法。當然，大家也明白，最終的理想，是無障礙的公共交通，但這問題已說了多年。去年，我曾提過我第一次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進行研究是在 1983 年，至今剛好 20 年。事實上，情況是有轉變及進展，但進展仍然差強人意，未能做到所謂無障礙公共交通的環境，所以復康巴士便成為必需品。本來，它只應屬於一種輔助設施，但現時卻成為很多殘疾人士的主要交通工具。我覺得仍要改善，但大家亦無須期望，每年增加兩輛、4 輛或 5 輛便可以解決殘疾人士的需要，特別是所謂的 *dial a ride*，即有需要參加一些日常活動的服務。

事實上，真的無法滿足上述需要。試想像一下，如果要召的士，打電話到的士台，數分鐘後便有一輛的士到達，如何能想像當要外出時，竟要在 3 個月或 4 個月之前估計，即在 3 個月後會跟誰飲茶？這是不可能的。如果要真正達到一個共同社會、一個平等機會，實際上要做到一點，那便是在打了電話後 5 分鐘，便能有一輛車提供接送服務。我們如何能令復康巴士做到這樣？因此，我很同意劉健儀議員剛才說，基本上到了最後，還是要依靠我們現時的公共交通網絡。

很多時候，我們自己乘搭的士也要面對一個問題，那便是要斜身入內，接着即縮起雙腳，動作很快。大家也知道，落車或上車如果稍慢，隨後的車輛便會對你響號。大家可以看到，老人家是非常辛苦的。我經常希望日後的士——特別想到我自己日後亦會有行動不便的日子——會是高身很多，讓我可步入的士內，而對於殘疾人士來說，這些的士是相當重要的。事

實上，如果以類似 7 人 **van** 的那種小巴型號車輛作為的士，有些實際上甚至可以容納整架輪椅，不用特別上車、摺疊、擺放在車尾廂，弄到所有人也有少許緊張。

所以，如何改善的士將來的整體網絡，我相信是一個長遠目標。可是，大家當然也明白，到了那個時候，成本事實上亦會提高少許，因為如果要購買一輛類似 7 人 **van** 般高身的車輛，事實上可能貴十萬八萬元，而這是一個在經濟方面要考慮的實際問題。不過，當大家想到全香港有 24% 是不利於行的長者時，這些的士便不單止為殘疾人士所需要，即使是我們這一輩，也可能有很多人有需要。所以，我覺得應着意想一想，如何能令的士做到這一點。

至此便要返回談復康巴士。我經常提出一個很基本的問題，那便是我們說平等機會，但很多時候，有些殘疾人士找到工作，想等待一條固定的復康巴士路線，卻竟然沒有。可是，僱主是不會待他們等到有固定的路線服務後才聘請他們的。所以，不少殘疾人士便因此失去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最低限度要確保這些人有車輛接送。這並不困難，而且是可以做到的，只要使用的士便可，而這亦是我們在多年前已有的白牌服務。甚至現時，政府也是能做的。政府不用自己的車輛，與的士車行商討，一旦有服務需要時，的士車行可如何安排，協助殘疾人士。例如透過一個非政府機構——復康會——專責跟的士商商談，如何為那些可能有固定時間上下班的殘疾人士安排的士。為甚麼不能呢？對於這些，我相信是應該、可以、值得研究的，最低限度可確保那些找到工作的殘疾人士有車輛接送他們上下班，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此外便是有關減價或半價的問題。討論這個問題，在十多年前是具爭議的。那是一個很意識形態的爭議，並非應否提供優惠的問題。這個爭議是來自殘疾人士。部分殘疾人士並不贊成提供半價優惠，因為他們覺得大家應該平等，所以不應減價給他們。不過，這些爭議後來慢慢消失。原因是甚麼？那是因為提出這個議題事實上不太理想。如果今天真的有平等機會，便無須討論半價優惠，但今天又正正沒有平等機會。我們有說 **positive discrimination**，這是正面的——說歧視可能不太對，但英文的所謂 **positive discrimination** 是幫助他們，直到一天真真正正有平等機會時，我亦不相信還有人提出要有半價優惠給予殘疾人士。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政府仍須較為主動地跟機構商討，因為有關的票價，最後也要由政府跟機構商討，而這個元素自然便可納入討論範疇之內。希望政府能認真看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1年前，本會曾就相關的內容，通過議案，要求政府促請各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及改善設施，使他們不再舉步維艱，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不過，1年來，改善的幅度卻十分有限，距離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距離仍很遠。

無疑，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在過去 1 年曾作出了一些設施上的改善，例如在元朗區，即本人所屬的區內，行駛的巴士不少已更換了有地台的新型巴士，但復康巴士的服務仍然不足，殘疾人士如果走出家門開展社交活動，依然困難重重，而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我們似乎看不到有甚麼成果。

眾所周知，由去年第四季至今年第一季，香港經濟繼續低迷，失業和通縮問題沒有改善，再加上 **SARS** 疫症的爆發，原已疲弱的經濟更是雪上加霜，旅遊、零售等消費性行業深受打擊，其他出口加工行業也無法倖免，社會整體失業情況惡化，通縮加劇。然而，各種主要交通工具的交通費用並未隨通縮而下調，市民大眾都感到交通費相當昂貴，而對於殘疾人士來說，這沉重負擔更不待言。其實，正如本人一向所強調，在減少殘疾人士交通方面所遇到的障礙上，在改善相關設施和增加復康巴士的供應的同時，政府和社會各界應該在價格上給予殘疾人士優惠。

經過社會輿論的多番催迫，一些主要的公共交通機構近期先後推出了一些乘車優惠，例如超過某個車資可獲九五折或九折價格優惠，或同日第二程享有折扣等，亦有巴士公司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乘車優惠。不過，上述優惠只是對某個年齡組別人士或多次使用設施的人士作出優待，卻沒有特別為鼓勵殘疾人士外出進行工作或社交活動而提供任何優惠方案，顯見未有重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對於各公共交通機構未有主動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本人固然感失望，而政府有關部門在貫徹相關議案所作出的跟進工作和進展，所做亦不多。本人在此促請政府，就推展年前通過的相關議案的工作情況，盡快向本會匯報，同時採取行動，加快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同時促使各公共交通工具在進一步改善設施之餘，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包括在接駁和轉乘不同交通工具方面的票價優惠。至於無障礙的交通系統，固然是殘疾人士的期望，但實質上恐怕也是海市蜃樓而已！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雖然今天是新立法年度的開始，但之前兩項議案也是“炒冷飯”，這項議案在去年 10 月便曾被提出討論。主席，我想“炒冷飯”的原因，並非是議案本身沒有價值，只是代表得不到政府方面的積極反應。我翻看了局長上次的演辭，再看政府提交的有關進度報告，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年以來，雖然立法會通過了有關議案，但並無實質進步或改善。

今天很多人提到低地台巴士，其實在全港 6 000 部巴士中只有 25%是低地台巴士，同時，我知道這款巴士經常出現問題，令司機不時要下車處理，正如李鳳英議員剛才也提過，司機都不願意駕駛這款巴士，因為很多時候乘客會有怨言。還有一點，便是傷殘人士無法掌握低地台巴士的班次，我們很少看到低地台巴士在香港行駛或看到傷殘人士在等候這些巴士。主席，我想重申去年 10 月已提過的一點，在 1984 年，我在紐約曼克頓居住時，所有巴士已是低地台巴士，並且全部是自動化的，我亦從來沒有看過司機有需要下車處理，而且那裏每條街道也有巴士站，經常有傷殘人士等候上車，雖然巴士要慢慢下降地台，讓傷殘人士上車，但巴士司機或乘客從來也不會有怨言。政府說香港是經濟城市，人們對時間很緊張，但紐約曼克頓何嘗不一樣呢？為何他們不會抱怨傷殘人士乘車呢？

其實，很多今天發言的同事已說出了香港交通對傷殘人士不便的種種問題，亦提供了很多意見，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再說一句，其實全部問題不單止是交通措施或是經濟問題，而是人的態度問題。我相信這不單止是交通方面的問題，亦是整個社會和整個政府的問題。如果局長能向傷殘人士提供更多一些公共交通措施，其實亦同時可以提高公民意識，教育普羅市民，殘疾人士應該與正常人士有同樣的權利，可以乘搭巴士及地鐵。我記得局長去年在本會辯論同樣議題的議案時，曾勾起了一段傷心的往事，因此可以看出局長對於傷殘人士的交通需要是特別關懷的。我希望局長可以本着這種精神，繼續積極改變，不單止是交通措施，而是香港人對傷殘人士的看法。讓我們能夠真正達到共融社會，傷健平權，以及無障礙的社會。

多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部分人士因為身體的殘疾，對生活已造成許多不便，加上現時社會上許多設施，例如有些商場和戲院的設備仍未能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更會影響到他們正常的社交生活。此外，如果社會上其他設施未能配合殘疾人士的需求，則會減低他們的生產力，令他們無法充分發揮應有的社會角色。在一個公平的社會中，大家應該同舟共濟，政府和公共機構應該積極配合，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服務，讓他們同樣可以享受正常社交和工作

生活，使他們可以真真正正融入社會，令他們的信心和個人尊嚴得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交通四通八達，可謂條條大路通羅馬，但諷刺的是，交通發達的香港，對殘疾人士而言，並非條條大路通羅馬，而是路路碰釘。

去年 10 月，梁耀忠議員提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議案，並且獲得一致通過。議案中提到要改善復康巴士服務，一年後，我們仍未看見政府有實際行動以大力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對於政府未有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執行立法會通過的議案，我們為何不失望呢？局長是位民望甚高的局長，我不大明白，為何她不可以讓我們高興一點和滿足一點呢？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加倍努力，希望她的民望不要因此而下降。

有團體在 9 月底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接近九成受訪的殘疾人士認為現時本港的交通設施沒有充分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1 年 8 月公布的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顯示，估計有約 27 萬人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的殘疾類別：一、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二、視覺有困難；三、聽覺有困難；四、言語能力有困難；五、精神病；六、自閉症。但是，現時全港只得 87 部復康巴士，復康巴士的數目遠遠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的需求。如果說要等 6 個月，我不知這 6 個月內會發生甚麼事情。正如羅致光議員剛才說，我們無可能估計 6 個月的需要，所以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諷刺。

根據香港復康會的資料顯示，在 2001-02 年度，復康巴士使用總次數約 485 000 次，復康巴士的總數為 85 部，在 2002-03 年度，復康巴士使用總次數上升了約 11 000 次，增至約 496 000 次，但復康巴士的總數只增加了兩部至 87 部。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的需求每年不斷上升，但過去 6 年，政府在復康巴士增撥資源方面，平均每年實質增幅只有 2.97%。

復康巴士是殘疾人士最主要的交通工具，我促請政府落實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的承諾，落實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立即採取行動，增加復康巴士的撥款。

政府還承諾要建立“無障礙城市”，但直至現時為止，殘疾人士在乘搭交通工具時，仍然面對重重障礙。例如現時全港的低地台巴士數目只佔總數不足四分之一，3 間鐵路公司的月台與車廂空隙很大，令輪椅人士使用服務時很不方便。此外，巴士雖然設有報站系統，但只是局限在巴士下層，而且此系統經常不啟動，巴士上層更不設這設施，這對視障人士構成很大的障礙。

事實上，現時公共交通工具收費昂貴，連一般小市民也覺得交通費用開支很大，對他們的財政構成很大負擔，昂貴的交通收費亦對許多殘疾人士的財政負擔構成很大的壓力。希望有關公共交通機構在賺取大量盈利的時候，亦要負上社會責任，盡快改善公共交通工具的設施和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例如半價優惠。

希望政府言行一致，從速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公共交通機構亦要盡快改善交通工具設施和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優惠，共同落實締造“無障礙城市”，勿負香港國際大都會的美譽。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作為傷健協會的董事和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的名譽顧問，我十分關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也支持社會消除歧視和障礙，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羣。不過，對於議案內部分較為強硬的措辭，我有一些保留。

首先，我絕對支持要求政府當局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促使各公共交通機構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所造成的障礙，以及加快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盡快實現無障礙城市的生活環境。但是，對於議案要求當局立即採取行動，促使各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價優惠。在我認識的一羣有堅毅生命力而長期坐輪椅的朋友中，他們有更大的目標，更遠大的理想，他們其實期望大家全心全力逐步實現全面無障礙城市，而不是爭取一些所謂小優小惠的票價優惠。這個無障礙城市目標的方向是清晰和堅定不移的，是沒有退而求其次的讓步。

就整體運輸政策對殘疾人士的關注，以及議案提出的各點，我近日與有關的團體探討過。總的來說，認為政府當局在過去多年已經透過不同的渠道，促使公共交通機構改善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雖然步伐可以再加快一點，但他們亦已努力一直逐漸改善。

實際上，運輸署署長霍文先生在 2003 年版的《殘疾人士公共交通指南》內已經肯定了“普及運輸”，為未來路向訂立清晰概念，盡量使本港的公共交通服務方便所有人士使用，並在“普及運輸”的概念下，制訂了 5 項“更佳策略”，以找出須作改善的地方。但是，很可惜，當局並未有同時提出詳細的推行計劃，以及落實把香港建設為一個無障礙城市的時間表。

其實，在與各公共交通營運機構商討的過程中，運輸署應該可以採取更積極的態度，推動運輸機構盡量提供無障礙設施，並就各項公共交通工具的

殘疾人士設施改善計劃，制訂合理及實際可行的時間表，從而監察各項設施的落實執行情況。

主席女士，就盡早達到上述政策的目標，政府其實可以指定一個統籌部門，專責建立無障礙城市的各項工作，從交通運輸到城市規劃，以至路面設施及樓宇裝備等，協調各相關部門的工作，並負責制訂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相關標準，特別是在批出專營權時，要求運輸機構提供有效的配套設施。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該制訂更完善周詳的城市規劃政策，以設計無障礙的街道環境，而有關的諮詢機構亦應該向相關的團體作出充分諮詢，並採納和推行可行的建議。

最後，我想在此簡單指出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各項問題。其實，我已經與有關團體討論這些問題，他們希望我能反映他們的意見。

在巴士服務方面，根據有關團體去年從運輸署取得的資料顯示，（我不知道新的資料是否不同，但從去年的資料顯示，）最值得稱讚的是新世界第一巴士，旗下已經有約 85% 的巴士裝有低地台設備。但是，很可惜，全港覆蓋率最大的九龍巴士卻與新巴真是相差“九條街咁遠”，仍然約有三分之二的巴士並未有低地台的設備。城巴則更差，只有數個 percent 的巴士設有低地台。由此可見，巴士的低地台設施仍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另一個問題便是普遍巴士車廂內輪椅停泊的位置空間太小，特別是新型號的巴士，令輪椅使用者不能穩妥地停泊於車廂內。巴士公司應該留意改善有關的設計，以免有需要的人得物無所用。

主席女士，在鐵路系統方面，雖然已經有約 65% 的地鐵站基本上可以提供無障礙路徑予輪椅使用者直達路面，但仍然有 19 個站未能做到。希望地鐵公司盡快作出改善，在可行的情況下，全面於各地鐵站提供連接街道及大堂的垂直升降機。

另一方面，地鐵的新款輕觸式售票機並沒有點字或發聲裝置，設計較舊款提供點字的售票機為差，不便於視力不良的人士使用。希望地鐵公司在引進新科技的同時，不要忽略“普及運輸”的原則。

九廣鐵路公司方面，雖然有為失明人士提供引路徑，但只能到達其中某一個車廂。據聞這是由於九鐵月台屬舊式設計所致，但無論如何，希望九鐵能夠在現有月台加以改善，以及在未來發展設計時，可以做到真正的全面無障礙通道。

在渡海小輪服務方面，對輪椅使用者而言，雖然碼頭通道已經得到改善，但天星小輪的舊式跳板設計仍然是他們的障礙。據瞭解，新世界第一渡輪已經引進斜坡跳板的設施，應可作為其他輪船公司的參考。

至於其他方面，應該加快引入可接載輪椅乘客的的士，以及盡快確立盲人引路徑為標準路面設施，加快實現全面無障礙的城市。政府日後考慮各運輸機構的專營權時，應加入提供殘疾人士設施的條款，以鼓勵各運輸機構更積極配合無障礙城市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去年年底，梁耀忠議員在立法會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以瞭解本港殘疾人士享有的交通優惠措施，以及外國關於殘疾人士享有交通優惠的資料。政府的答覆相當簡單，（我想梁議員也記得，）只表示本港殘疾人士享有的交通優惠與我們健全人士無異，至於外國的有關資料便一概欠奉。從政府這麼簡單、令我覺得是敷衍的答案中，我們看到那位負責提供答覆的官員似乎對弱勢社羣的態度極之冷漠。政府官員其實只要稍為認真看清楚議員的質詢，然後做一些我認為無須太花時間，在互聯網上的調查研究，便絕對可以提供很多資料。

既然政府不願意找這些資料，於是我便自行嘗試尋找，發覺原來是很簡單的一回事。互聯網內的資料非常豐富。在鄰近的韓國，當地的地鐵對老人和殘疾人士照顧有加，可以免費乘坐；遠在另一方的紐約這個國際大都會，當地的交通機構也向殘疾人士提供減免優惠；即使是一水之隔的台灣，當地的殘疾人士乘坐很多交通工具，一律也是半價。

反觀香港，暫時我覺得是唯一，甚至是絕無僅有，只有天星小輪和新渡輪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其餘的公共交通機構並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任何寬免。我希望政府本着關心弱勢社羣的精神，應該主動與各間交通機構聯繫，共同為殘疾人士訂定交通費半價的優惠計劃，游說這些機構接受。

按照社會服務聯會提供的資料，本港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的設施絕不足夠。全港的公共巴士中，胡經昌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有超過 70% 的巴士沒有地台或斜道，而供殘疾人士泊車的車位，全港只僅有約 200 個。

香港要成為一個大都會，絕對不能夠缺乏對弱勢人士的關懷，否則，我們得到的只是表面的繁榮，內裏其實是一個冷漠和沒有人情味的都市。

如果我們要體貼殘疾人士的需要，要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我們絕對須從他們的角度出發，切實考慮究竟現時很多社會設施是否能夠符合他們的需要。較早前，有相當比例的殘疾人士曾經強烈表示，新型號的行人過路發聲系統並不符合他們的需要，尤其對一些完全喪失視覺的人士來說，他們覺得這些設施可能是新陷阱。他們對新系統的發聲聲量，難以辨別，甚至不能在準確的地點橫過馬路。雖然我知道事後運輸署的官員曾主動與一些視障人士團體再次討論發聲器的設置問題，以及與再調校有關的事宜，但整件事在拖拖拉拉差不多半年後才獲得處理。

主席女士，只要我們設身處地想一想，便會瞭解到生在香港的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是多麼艱苦。香港絕對距離一個如胡經昌議員所說的無障礙城市真的很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要與常人一樣，付出同等很多時候我們認為是昂貴的交通費用，而面對的卻又是處處不方便的設施，正如我剛才所說，巴士沒有地台；天橋及行人隧道沒有足夠的引路徑；過馬路時，新裝置的過路設施亦出現了問題。因此，我懇請政府要多從體貼殘疾人士這弱勢社羣的角度出發，在減費的問題上，應該努力一點，與公共交通機構作出磋商和游說，在規劃方面，也要多些聯繫殘疾人士的組織，實實際際瞭解他們的需要，然後作出一些適當的決定，幫助殘疾人士解決一些在日常生活所面對的困難，真真正正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涉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範圍，所以我今天的回應，也包括楊局長的觀點和意見。

首先，我要道歉，因為我今天感冒，聲音很難聽。聽過今天很多議員對我的批評，我感到很難過，因為對於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我一直十分關注，

而且在這一年也盡力去做。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指出，今天是立法會第一天復會，卻“炒冷飯”，我則感到巧婦難為無米炊，因為很多政策涉及社會福利方面的撥款。在這過程中，我與楊局長曾考慮很多方案，但由於財赤問題，我們的所有開支不單止不可以增加，還要減少，所以很多想做的工作也遇到一定的困難。

政府的康復政策目標之一，是盡量方便殘疾人士參與社區活動，融入社會。我亦明白殘疾人士在交通上有特別的需要，所以我們應該盡量給予幫助。剛才有議員提到去年的 3 點，第一，是要求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羅致光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剛才也提到，這涉及原則的問題，便是社會資源應該用於直接資助，還是在提供無障礙公共交通設施和普及運輸方面下工夫，這甚富爭議。不過，無論如何，政府已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應付他們的基本（包括交通方面）和其他特別需要。在這制度下，給予他們基本生活上的補貼。政府亦為經政府醫生證明屬嚴重殘疾的人士提供傷殘津貼，目的是為了照顧他們日常生活的特別需要。有關津貼的發放無須經過入息調查，最高為每月 2,240 元。

此外，我們亦一直鼓勵和協助公共交通機構盡量提供方便予殘疾人士使用交通服務及設施，並因應其營運情況，希望盡可能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減低他們在交通方面的支出。在整體交通票價方面，我相信各位議員已經聽我說了很多次，今天亦有多位議員提到，在今年一年內，我們先後促使推出了四十多種優惠，而這些優惠是由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提出的，殘疾人士亦可享用這些票價優惠。

在立法會去年 10 月一致通過一項有關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議案後，我與我的同事都很積極接觸各公共交通機構，轉達立法會的意見。剛才劉千石議員問我有否向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提出，我當然有這樣做，並曾親自多次向他們提出，令他們差不多不想見到我。我們其實已很努力爭取，希望各公共交通機構進一步採取措施，便利殘疾人士，使他們可以無障礙地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讓他們在工作及社交生活方面更順利。

或許讓我說一說去年及今年我們在各方面工作上的進展，雖然有些仍未能全面辦到。首先，在實施方面，我與公共交通工具經營者商討時，他們均提出在辨認殘疾人士方面有困難，因為我們不可單是照顧部分殘障人士。就器官殘障人士或弱智人士來說，是無法看得出他們生理上的缺點。我們因此提出使用證明書的方法，梁耀忠議員剛才也提出使用這方法，利用“卡片”形式的證明書，讓殘障人士在乘搭巴士或地鐵時，可向有關人員顯示。根據我們統計所得，全港約有 27 萬殘障人士，當中包括不同類別的殘障人士。

我們得出這數字後，與公共交通工具經營者商討時，他們認為既然數目這麼大，他們的責任是應該提供更方便的設施，而不是給予個別人士津貼。當然，在這論點上，我們仍可繼續與經營者辯論。事實上，政府只能促使他們進行，而不能採取強迫的手法。

再者，如果傷殘人士在交通上有需要，可以利用復康巴士輔助。在這方面，各位議員剛才也提到，這種服務並不足夠，在運作上只能服務少數人士。復康巴士的數量，由去年的 85 輛增加至目前的 87 輛。此外，在本年 4 月，增設了復康巴士電腦系統，以加快預約服務的訂位安排。同時，計劃在 2004 年更換 6 輛舊有的復康巴士，以改善服務水平。此外，有鑒於輪候復康巴士服務的大部分是特殊學校學生，而他們大多已獲學校提供往返學校的交通服務，所以我們會重新釐定復康巴士的輪候優先次序。我們的統計顯示，輪候冊上經常有大約 60 人在輪候服務，所以輪候時間較長。對於議員就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的意見，我會向楊局長反映，希望他會詳細考慮。

至於復康巴士的費用方面，每程的津貼為 54 元。今天有議員計算出是 55 元，與我們所計的數目差不多。有建議將這項補貼用於的士費用，這項建議是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而羅致光議員亦同意這方法，認為這會較方便。我們曾經把這項建議轉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研究。當然，如果可以代替，你們會說已經有錢可以做，但事實上是不可行的，因為要繼續提供復康巴士服務，所以我們須另覓款項進行。這便是我剛才所說的“炒冷飯也無得炒”的原因，因為根本無米煮飯，所以無辦法做到這事。這是社會福利 **budget** 方面一個很大問題。

我剛才已說過有關票價優惠方面的問題，我不想重複。我們希望繼續努力爭取整體優惠，以致令殘疾人士受惠。

在設施方面，在政府部門的督促下，鐵路公司、巴士公司等各公共交通機構均進一步改善這些設施。現在讓我向議員報告一下整體計劃。過去 1 年，地鐵公司在 4 個車站增設了升降機，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地鐵服務。該公司會按實際情況，在未設有該項設施的車站加設升降機。

在專營巴士公司方面，現時 3 間主要專營巴士公司均有使用低地台巴士，剛才胡經昌議員指出，新巴的比率遠較九巴為高，但其實主要原因是新巴即新巴，巴士較新。他們在採購車輛時，已經有低地台設施，舊巴士則未能改裝。我們已要求九巴在逐漸更換舊巴士時，必須提供低地台設施。雖然這類型巴士本身並非較一般巴士昂貴很多，但更新一輛巴士大約需款 200 萬元，所以在整體經營計劃中，必須循序漸進。巴士公司現時亦陸續在更多巴

士裝設巴士報站系統，以及提供點字路線圖等。這些設施都是我們希望專營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自去年年底至今年年中，低地台巴士合共增加了約 188 輛，現時一共有 2 170 輛。在同一時間，設有巴士報站系統的巴士亦增加了 720 輛，總共有 2 620 輛。

渡輪公司方面，今年新渡輪在 3 艘新購買的輪船上加裝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而天星小輪亦在一艘輪船上加設這項設施。專線小巴方面，自去年年底至今年年中，設有求助電鈴小巴增加了 80 輛，合共 360 輛。由今年年中起，新的小巴會在最接近車門的單人座位旁安裝點字及凸字汽車登記號碼牌。所有石油氣的士亦在車廂內設有點字和摸讀字車輛登記號碼牌，其中部分更裝有發聲的士咪錶。電車方面，電車公司已在登車的車門設有 **buzzer**，以方便視障人士。

在交通設施方面，運輸署在新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及的士站，均設下斜路緣，作為標準設施。運輸署現時亦在公共交通基建加建下斜路緣，以提供無障礙環境。此外，運輸署正在全港 8 個地點試行安裝失明人士引導徑，引導失明人士往返指定地點，例如前往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地鐵站。

在改善街道設施方面，剛才何俊仁和梁耀忠兩位議員均提到，今年運輸署在 880 個過路處安裝了 6 500 個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他們兩位對這設施作出很多批評。事實上，這是經運輸署盡了很大的努力，花費 4,500 萬元來進行，因為現時協助視障人士過馬路的發聲裝置是利用機械發聲敲打燈柱，晚間的聲浪會對其他市民造成很大滋擾，由於聲浪很大，令很多市民投訴他們因此無法入睡。故此，我們被迫在晚間關掉這些裝置，使視障人士感到很大不便。經多番考慮後，我催促了同事裝設這項裝置。

在過程中，我們在全世界先進國家曾使用的系統中，選擇了十多項模式，給予十多個視障人士的團體試用。在試用期間，他們選擇了 5 個模式，試裝後，是認為可以接受的。我們當時已向他們解釋，由於政府須經過投標過程進行揀選，而在這過程中，不能擔保哪種牌子可以肯定獲得工程，因為必須經過公平競爭。此外，香港也有特別的環境上需要，因為溫度特別高，一些北歐製造的設施便可能未能達到這項環境要求。在很濕及很熱的環境下，如果電子設施未能抗拒濕度，機件可能會壞。最後，我們揀選了一個牌子，是可以符合所有要求的。

不過，在安裝後，由於是電子裝置，所以只能在燈柱的一方裝設，與以往的機械式發音裝置不同。機械式的裝置發聲是在柱內敲打，所發出的聲浪

是 360 度，而這類電子裝置肯定會有一個方向感。為此，我們與多位議員親自實地視察，而我自己亦曾與失明人士實地視察，現時羅致光議員一直協助我們進行協調工作。我完全瞭解到視障人士的擔憂，因為聲音方向的改變，對他們來說要重新訓練。我們也為他們安排了培訓，希望他們在熟習後，這類過路發聲器真的可以為他們提供協助。這種電子裝置符合國際標準，因此，我相信在他們習慣後，是可以用得着的。

總括來說，在過去 1 年，我們在各方面的設施上已盡了能力作出改善。雖然未必能達到各位的期望，但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這些裝置，以及建設無障礙城市。我想重申一點，就是大家均有共同目標，希望充分考慮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可以全面參與，融入社會。自立法會去年通過有關議案後，政府各部門均已認真作出跟進。雖然效果未必是大家所想的那麼快，但我認為市民的理解和合作是十分重要的。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到，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是分秒必爭的。我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增設低地台巴士或給予優惠時，他們均表示金錢是小事，但時間則是大事。如果他們因為殘疾人士上落的關係而阻礙了原定的時間表，會遭受很多乘客投訴，甚至在區議會內會被人責備。我希望在這方面，公眾、政府和議員會共同努力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使香港成為一個公平和仁愛的社會。

多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55 秒。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說巧婦難為無米炊，所以很多工作也未能做到，但我覺得局長的發言，沒有七成，也有五成是以舊的東西“炒翻轉頭”，不斷“翻炒”，特別是復康巴士服務仍然維持不變，只是增加了兩輛巴士而已。票價方面更令我失望，因為似乎沒有任何進展。無論如何，局長發言的最後的說話，雖然今天我們再次聽到，我們始終希望有實質效果，希望她能夠繼續努力，為這羣殘障朋友爭取更多的改善。

不過，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今年我與所有交通機構舉行會議的同時，也與局長的運輸署同事舉行了多次會議。我發覺局長的同事的態度，真的不是如她所說的積極面對這問題，而是非常非常冷漠。當我在兩個月前與他們開會時，有官員要求我有任何意見便提出來，我說之前已全部告訴他們，他答說他沒有聽過，因為他是新上任的，要求我再向他說一次。立法會去年已通過有關的議案，他為何仍然完全不知道我們的訴求呢？他說他是新

上任的，如果我有任何意見，可以再告訴他。我真的不知道是“好鬻定好笑”。這樣的官員以這種態度與殘障團體代表開會，局長認為這是否算是積極、認真地考慮我們的訴求呢？因此，我希望局長能關注這點。

此外，我想談一談為何我們要求半價優惠。我不覺得向殘障朋友提供半價優惠是一種侮辱。事實上，有殘障朋友告訴我們，由於現時交通工具已逐漸發展成不是點到點，而是先往樞紐中心，然後再以轉乘方式前往目的地，於是便出現了問題，因為殘障朋友不可以單獨出外，必須請他們的朋友幫忙相陪，所以他們須付出兩份交通費。即使要求半價優惠，其實殘障朋友也要付出份半交通費。對交通工具機構來說，是多賺了最少半份收入，所以變相來說，不是蝕本，而是多賺。同時，那羣殘障朋友不是“擺便宜”，反而是多付了。因此，這是我認為半價優惠是重要的原因。事實上，沒有優惠，他們根本不可以出外，因為他們每次出外，也要付出兩份交通費。有關這點，雖然胡經昌議員已離開會議廳，但我希望他明白這道理。事實上，要求給予殘障人士半價優惠，是有實際需要的。此外，很多其他設施也出現這現象，我希望在將來的日子裏能夠得到多多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楊耀忠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經營賣淫的人和集團，大部分都沒有嚴密的組織，他們大多數會因為資金、人手、場地問題及為了逃避警方的掃蕩，以短期合作的形式進行他們的非法勾當。基於上述理由，除了在去年 5 月進行的“火百合”行動中成動偵破的集團外，實難界定被搗破的賣淫集團數字。過去 1 年，警方進行了近 4 000 次打擊行動，拘捕近 9 700 名妓女，以及檢控約 300 名經營色情場所的人。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Y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police, most of the persons and syndicates engaging in prostitution businesses are only loosely organized. Due to issues relating to finances, manpower resources and venues, and in order to evade police's enforcement actions, most of them will only maintain short-term partnership in conducting their illegal activities. Against such background, apart from the syndicate which was successfully neutralized in the "Operation Firelily" in May 2002, it is difficult to quantify the total number of vice syndicates cracked down by the police. In the past year, the police conducted about 4 000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vice activities. About 9 700 prostitutes were arrested and around 300 persons managing vice establishments were prosecuted.

附錄 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以另一個身份再次來港進行賣淫活動的內地人，相對內地訪港總人數的比例，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內地訪港總人數當中，少於 0.01%是以其他身份再次來港進行賣淫活動的內地人。有關的仔細數字如下：

年份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月至 8 月)
以另一身份再次來港進行賣淫活動而被捕的內地人數目 (A)	146	324	357
內地訪港總人數 (B)	4 425 107	6 778 042	4 845 406
比例 (A/B x 100%)	0.0033%	0.0048%	0.0074%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James T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ratio of the number of arrested mainland visitors coming to Hong Kong on another identity who were involved in prostitution activities to the total number of mainland visitors,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all mainland visitors, less than 0.01 % were found to have arrived Hong Kong on another identity and were engaged in prostitution activities. The detailed figures are as follows:

<i>Year</i>	<i>2001</i>	<i>2002</i>	<i>2003 (January to August)</i>
No. of arrested mainland visitors who arrived Hong Kong on another identity and were engaged in prostitution activities (A)	146	324	357
Total number of mainland visitors (B)	4 425 107	6 778 042	4 845 406
Ratio (A/B x 100%)	0.0033%	0.0048%	0.0074%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梁富華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港涉及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的內地人從事哪些行業的問題，

- (一) 在過去 12 個月，共有 4 745 人因在港涉嫌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當中並不包括賣淫的人；
- (二) 此等非法勞工從事個別行業或工種的詳細分類資料，入境事務處沒有統計有關數據。但是，根據部分個案的抽樣分析顯示，被捕非法勞工主要從事行業及工作地方如下：

行業：

- 1. 裝修工人、屋宇維修工人
- 2. 酒樓雜工、食肆工人
- 3. 售貨員、小販、收買佬、拾荒者
- 4. 搬運工人、清潔工人

工作地方：

- 1. 裝修單位、正進行維修樓宇
- 2. 酒樓、食肆
- 3. 二手攤檔、夜冷店、街頭
- 4. 街市、批發市場
- 5. 商業或住宅大廈。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EUNG Fu-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Regarding the nature of jobs in which mainlanders were arrested for illegally working in Hong Kong,

- (a) in the past 12 months, a total of 4 745 mainlanders were arrested for illegally working in Hong Kong, excluding those arrested for prostitution;
- (b)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does not compile statistics on the detailed breakdown of the jobs or occupation categories involved. But the sampling analyses of certain cases revealed that the jobs and workplaces are mainly as follows:

Jobs:

- 1. Decorator and building maintenance worker
- 2. Restaurant labourer and food premises worker
- 3. Salesperson, hawker, scrap dealer and scavenger
- 4. Transportation labourer and cleaning worker

Workplaces:

- 1. Premises under decoration and buildings under maintenance
- 2. Restaurants and food premises
- 3. Second-hand stalls, sundry stores and street areas
- 4. Markets and wholesale markets
- 5. Commercial or residential buildings.

附錄 IV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葉國謙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持有商務簽注的內地訪客在港因涉嫌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的統計數字，在過去 12 個月，共有 4 745 人因在港涉嫌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當中並不包括賣淫的人，而其中持商務簽注來港的內地訪客人數為 2 712，佔同期整體數字的 57%。

為了打擊內地訪客來港非法工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加強與內地有關執法部門的溝通及交換情報，同時亦會在各入境口岸採取有效的檢查措施，拒絕讓曾違法而被禁止訪港的人入境。此外，入境處人員會在各口岸執行情報主導的針對性審查行動，阻截被禁止訪港的人入境。

Appendix I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IP Kwok-hi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Regarding the statistics on mainland visitors on business visit endorsement arrested for illegal employment, in the past 12 months, 4 745 mainland visitors were arrested for illegally working in Hong Kong, excluding those arrested for prostitution. Among them, 2 712 were visitors on business visit endorsement, representing 57% of the total.

In order to combat illegal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by mainland visitors,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will step up its communication and exchange of intelligence with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on the Mainland. It will also implement effective examination measures at all entry points to prevent entry of those who have broken the law in Hong Kong and, as a result, are prohibited entry. Moreover, officers of the ImmD will adopt a profiling approach and conduct intelligence-based operations in all entry points to intercept and prevent those undesirable persons from entering Hong Kong.

附錄 V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勞永樂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水警輪的成本，適合運送擔架牀的水警輪，每小時運作成本由約 3,600 元至 5,900 元不等，其中包括水警輪的維修保養費及燃料費。

直升機和水警輪是截然不同的交通工具，因此不宜把兩者在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方面直接作比較。再者，每宗個案都須按既定指引及個案的獨特情況處理，如地理環境限制、天氣、緊急程度、發生意外的時間、有何資源可供運用等。另一個考慮因素是使用水警輪運送傷病者無可避免會影響警方的正常職務，包括：在香港水域維持治安，以及打擊走私和非法入境。一如保安局局長當天在會議席上解釋，根據既定的跨部門程序，通常會在政府飛行服務隊無法提供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時，才改派水警輪出動。

Appendix 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Dr LO Wing-lo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 the cost of using police launches, the hourly cost of using a police launch, which is suitable for stretcher cases, ranges from about \$3,600 to \$5,900. The cost covers maintenance fee and fuel cost.

Helicopters and police launches are very different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Hence, a straightforward comparison of Casevac by helicopters and police launches may not be appropriate. Moreover, each case has to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guidelines and its unique circumstances such as geographical constraints, weather, urgency of the case, the time when an incident happens,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and so on. Another factor for consideration is that deployment of police launches to conduct Casevac will inevitably affect the normal policing duties of maintaining law and order in Hong Kong waters and combating smuggling and illegal entry. As explain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t the meeting,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interdepartmental procedures, police launches are usually deployed to conduct Casevac when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is unable to provide service.